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

吳越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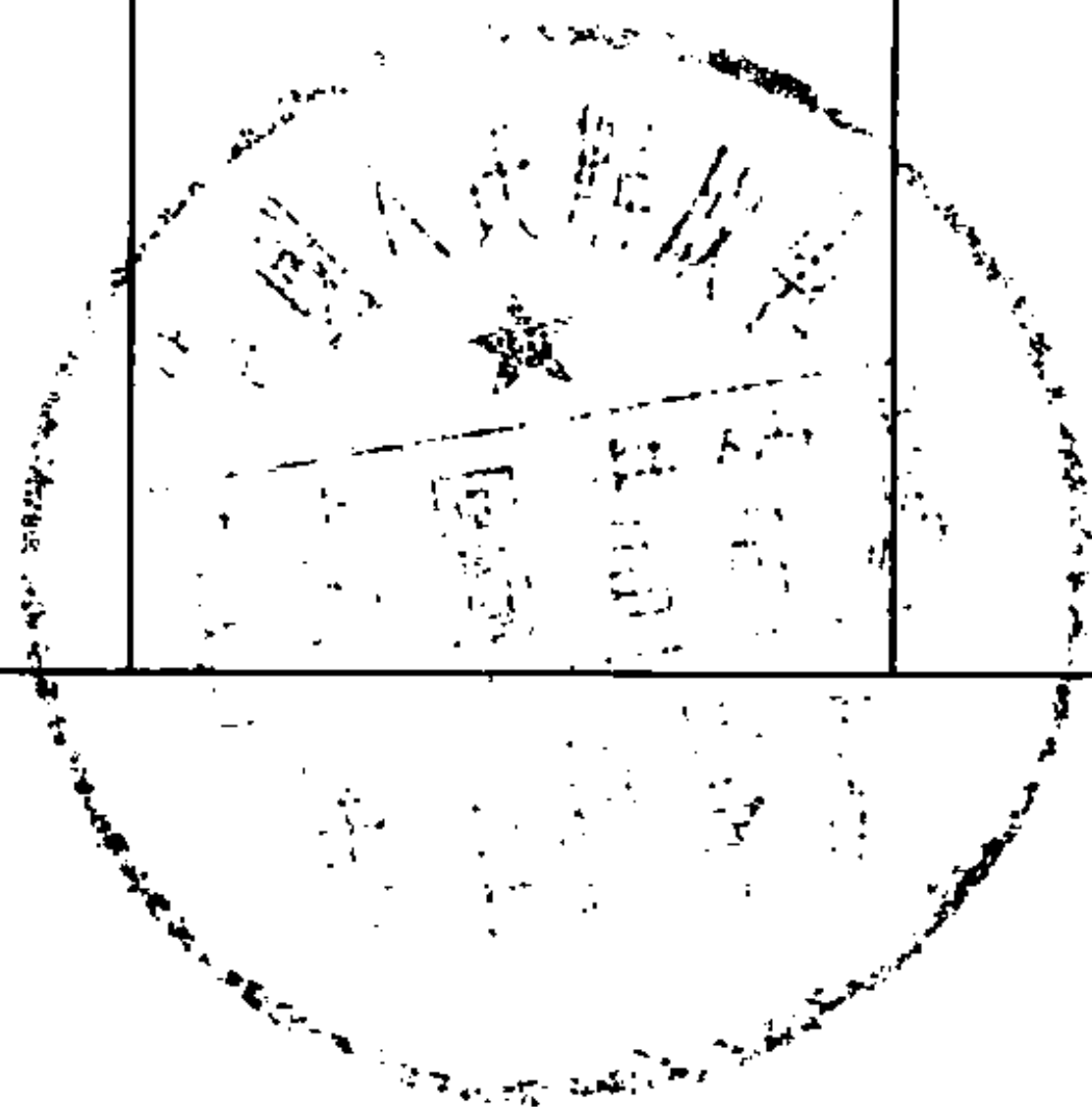
江蘇古籍出版社

江蘇古籍出版社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

(漢) 趙曄 撰
(元) 徐天祐 音注

吳越春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吳越春秋/(漢)趙曄撰;(元)徐天祐音注;苗麓校點;辛正審訂.-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8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薛正興主編)
ISBN 7-80643-094-6

I. 吳… II. ①趙… ②徐… ③苗… ④辛… III. ①中國—古代史—春秋時代—史籍 IV. K225.0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1999)第35383號

吳越春秋

著 作 者 (漢)趙曄撰(元)徐天祐音注
苗麓校點 辛正審訂

責任編輯 薛正興

出版發行 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 郵編:210009

經 銷 江蘇省新華書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對公司

印 刷 者 揚中市印刷廠 郵編:212200

開 本 850×1168

印 張 8.25

印 數 1—4000冊

字 數 110千字

版 次 1999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7-80643-094-6/K·51

定 價 9.70元

(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編輯說明

江蘇自古以來爲人文薈萃之地，流傳至今的文獻典籍浩如烟海。充分地利用這份珍貴的文化遺產，對於發展和繁榮民族新文化、發揚愛國主義精神、建設社會主義新江蘇，都是不可或缺的。我們編輯出版這套《江蘇地方文獻叢書》，就是爲了給文史研究者、大中學校師生及有關文化工作者，提供一套比較完整的江蘇地方文獻的基本資料，以供分析研究和閱讀參考。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將有選擇地出版記述江蘇歷史上政治、經濟、軍事、教育、科學、文化、地理、風物、習俗、掌故等內容的筆記、雜記、游記、野史、譜牒、志乘之珍品，少數著名的總集及影響較大的方志、日記、傳記也酌

量收入。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根據具體情況，分別採用未刊稿本、鈔本或舊刻本為底本，一般均作必要的校勘，並加新式標點，有少數品種也將採用今人新注的形式。

江蘇古籍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一月

前 言

《吳越春秋》，後漢趙曄著，記載春秋末期吳越兩國爭霸的歷史。

趙曄的生平，見《後漢書·儒林傳》（第七十九卷）。傳中說，趙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今浙江紹興）人，曾做過縣吏，擔任「督郵」之類的小官。他不屑於做這個工作，便到杜撫處去學《韓詩》。杜撫是當時的經學大家，精通《韓詩》，有弟子千人。趙曄在杜撫處二十年不回，以致家中以為他已經去世，為他發喪制服，可見他發憤向學的專注程度。他的著作有《吳越春秋》和《詩細歷神淵》等書。蔡邕到會稽時，曾看到《詩細歷神淵》，認為它比《論衡》還要好。可惜這本書已不存。趙曄的生卒年不詳，從他到杜撫處學詩的經歷推測，大約是後漢建武年間人。

《吳越春秋》著錄于《隋書·經籍志》和《唐書·經籍志》，皆云趙曄撰，十二卷。然而今本只有十卷。《史記》注、《文選》注、《吳地記》、《水經注》等書中所引《吳越春秋》語或吳越相爭之事，也有不見於今本的。隋、唐《經籍志》還錄有晉楊方撰《吳越春秋削繁》五卷，但《晉書·楊方傳》只說：「（楊方）更撰《吳越春秋》。」《隋書·經籍志》還錄有皇甫遵撰《吳越春秋》十卷，《唐書·經籍志》錄為《吳越春秋傳》，卷數同。《宋史·藝文志》錄有趙曄撰《吳越春秋》十卷，皇甫遵注《吳越春秋》十卷，不錄楊書。元徐天祐引邯鄲李氏《圖書十志目》云：「楊方嘗刊削曄所為書，至皇甫遵遂合二家

考正，爲之傳注。」徐天祐自己認爲，今本「殆非全書」，《史記》注等所引《吳越春秋》佚文，大約就是「楊方所已刊削而皇甫所未考正者」。明錢福則估計，佚去的兩卷內容可能是「西施人吳」和「范蠡去越」。楊方和皇甫遵二人的本子，今皆不見。

《吳越春秋》現存的最早刊本，是元大德十年丙午（公元一三〇六年）刊本。明刊本則有弘治十四年辛酉（公元一五〇一年）鄭璠的刊本，萬曆十四年丙戌（公元一五八六年）馮念祖的刊本。之後，又有多種翻刻本。

元大德刊本中，有元徐天祐寫的序和「音注」。在弘治翻刻本的書末，還有「徐氏補注」一頁，但大德本中却没有。徐天祐的「音注」大致有三方面的內容：一是和《左傳》、《史記》相比照，考訂異同；二是刊正疑訛；三是注釋。通過徐天祐的工作，刊正了原書中的一些訛誤，解決了一些疑難問題，便利閱讀。

吳越爭霸是春秋末期一場驚心動魄的鬥爭，從中可以引出許多歷史教訓，先秦著作中有不少有關的記載。趙曄的《吳越春秋》一書，就是依據這些史書編成的，其主要依據是《左傳》、《國語》、《史記》三書。後漢去古未遠，趙曄又是越人，有關吳越相爭的文獻資料、口頭傳說當比較多。《吳越春秋》這本書就是這樣雜合正史、傳說、想象幾方面的材料敷衍匯集而成的。它不是一部正史，但也不是全無根據的編造，可以把它看做是一部歷史演義。主編四庫全書的紀昀認爲本書「自是漢晉間稗官雜記之體」，屬於「小說家言」，這個看法是比較確當的。從歷史的角度看，本書記載詳細，

大體上和《左傳》、《史記》所記相符，但也有不少明顯的史實錯亂、世系顛倒、年代混淆等等張冠李戴的現象。從文學的角度看，本書在渲染氣氛、鋪排場面等方面頗有精彩之筆，書中一共寫了上百個人物，其中有些人物刻劃得很有生氣。行文駢散間出，雜以詩歌謠諺，語言相當豐富。紀昀說它「稍傷曼衍，而詞頗豐蔚」，評價是公允的。書中有不少識緯夢卜之說，這是漢時風尚，反映了當時人們的思想認識。

出版這本書的目的，是向文史工作者提供一本經過初步整理的資料。我們所做的工作僅限於校、點兩項。在現存的本子中，大德本刊刻較精，弘治本和萬曆本都是據大德本翻刻的。弘治本比較忠於大德本原書，錯漏較少；萬曆本則錯誤較多，甚至有整行漏刻的。這本鉛排本據大德本排印，弘治本和萬曆本上的異文，幾乎全部寫成校勘記，附在每卷之末。至於《吳越春秋》中史實、人物、年代與《左傳》、《史記》、《國語》等書有出入的地方，一概仍舊，一般不列入校勘記中。在標點方面，原書基本上清通可讀，但誠如徐天祐在序中所說的，「文義猶有滯礙不可訓知」之處，少數文句，很難句逗。我們的校點中仍可能有錯誤之處，請讀者指正。本書承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周紹泉同志協助校訂，在此深致謝意。

校點者

一九八二年四月

審訂說明

苗麓先生校點的《吳越春秋》，自一九八四年印行以來，出版社收到不少熱心讀者來信，對本書的校點整理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乘這次重排機會，我們廣泛吸收了讀者寶貴意見和專家研究成果，對全書的校點整理作了如下幾項審訂工作：一，改正了原來不妥的斷句及其標點符號。二，改正了原來排印中的一些訛字。三，原來所分段落太長，不便於閱讀，今則重新分段，以利閱讀。四，對一些難以讀通的原文，新增了校勘記。五，原有的校勘記，祇提供版本異文，未作辨識，爲了便利讀者閱讀，對原有校勘記新增了辨識。六，對附錄部分，作了調整和新的補充。

限於審訂者的水平，本書校點整理中的缺點和錯誤一定還不少。我們懇切地希望廣大讀者多多提出寶貴意見，以便繼續修訂，不斷提高質量。

審訂者

一九九九年一月

吳越春秋序

吳越，古稱東南僻遠之邦，然當其盛強，往往抗衡上國。黃池之會，夫差欲尊天子，自去其僭號，稱子以告令諸侯。及越既有吳，勾踐大盟四國，以共輔王室。要其志，皆歸于尊周，其知所天矣。孔子作《春秋》，雖小國猶錄而書之，而況以世言則禹、稷之裔，以地言則會稽、具區〔一〕，其川其浸，《周職方氏》列爲九州之首，皆足以望天下，故記可闕而不傳乎？《吳越春秋》，趙曄所著。隋、唐《經籍志》皆云十二卷〔二〕，今存者十卷，殆非全書。二志又云：「楊方撰《吳越春秋削繁》《唐志》作「煩」。五卷，皇甫遵撰《吳越春秋傳》十卷。」《隋志》缺「傳」字。此二書今人罕見，獨曄書行於世。曄傳在《儒林》中。觀其所作，乃不類漢文。按邯鄲李氏《圖書十志目》，亦謂楊方嘗刊削曄所爲書，至皇甫遵遂合二家考正，爲之傳注。又按：《史記》注有徐廣

所引《吳越春秋》語，而《索隱》以爲今無此語者。他如《文選》注引季子見遺金事，《吳地記》載闔廬時夷亭事，及《水經注》嘗載越事數條，類皆援據《吳越春秋》。今曄本咸無其文，亦無所謂傳注，豈楊方所已刊削而皇甫所未考正者耶？曄書最先出東都，時去古未甚遠，曄又山陰人，故綜述視他書所紀二國事爲詳，取節焉可也。其言上稽天時，下測物變，明微推遠，瞭若著蔡。至于盛衰成敗之迹，則彼己君臣，反覆上下。其論議，種、蠡諸大夫之謀，迭用則霸；子胥之諫，一不聽則亡。皆鑿鑿然，可以勸戒萬世，豈獨爲是邦二千年故實哉！曄書越舊嘗鋟梓，歲久不復存，汴梁劉侯來治越，獎厲學校，搜遺文，修墜典，乃輟義田，廩羨財，重刻於學。不鄙謏聞^{〔三〕}，屬以考訂，且命序其左端。夫越人宜知越之故，則是舉也，於所闕不爲無補，遂不得辭。厥既刊正疑訛，過不自量，復爲之音注，并考其與傳記同異者，附見於下而互存之。惜其間文義猶有滯礙不可訓知，不敢盡用臆見更定，又無

皇甫本可證，姑從其舊，以俟後之君子考焉。侯名克昌，世大其字云。郡人前進士徐天祐受之序〔四〕。

校記

〔一〕「具區」，萬曆本作「區具」，誤。

〔二〕「十二卷」，萬曆本作「十一卷」，誤。

〔三〕「謏聞」，弘治本作「諛聞」，誤。

〔四〕「徐天祐」，弘治本、萬曆本均作「徐天祐」，誤。

重刊吳越春秋序

古者列國皆有史官，以掌記時事，若孔子因魯史以修《春秋》者是也。《吳越春秋》乃作於東漢趙曄，後世補亡之書耳。大抵本《國語》、《史記》，而附以所傳聞者爲之。元徐天祐謂其「去古未遠」，又「越人宜知越之故」，「視他書所記二國事爲詳」，得之矣。天祐之所考注亦精當，第謂其「不類漢文」者，其字句間或似小說家。觀《儒林傳》，稱其所著復有所謂《詩細》者，蔡邕讀而嘆息，以爲長於《論衡》。今《論衡》故在也，鄙俚怪誕者不少，則東漢末自有此文氣矣。謂其「非全書」，則吳越顛末亦備矣。隋、唐《經籍志》多二卷，意者西施之至吳、范蠡之去越乎？若附會於讖緯夢卜之說，則固

當時所尚，而左氏傳《春秋》亦多述焉，不可盡謂其無據也。其大旨夸越之多賢，以矜其故都，而所編傳乃內吳而外越，則又不可曉矣。自科舉聲律之學興，而古書散佚無留意者，雖好古博雅之士，歷代《經籍志》所載，亦或不能舉其篇目，故有志於集古者，皆在所取也。去年秋，監察御史寧鄉袁公大倫奉命來按吳，體正而蠹剔，威加而惠流，乃本古觀風之法，訪吳之故於吳邑侯任丘鄺廷瑞。侯素稱稽古尚文，歷舉郡乘所載者以對，公問其所本始，侯辭焉。公乃手出是編授之，侯讀之曰：「命之矣，古者使於其國，仕於其邦，不能舉其地之故，君子恥焉。吾乃今知吳山川城郭之所名也，吾乃今知封疆因革之所始也，吾乃今知民情土俗之所由也。吾不忍自私，當重梓以行於吳人，俾無忘厥本。」乃屬郡史馮弋等錄而刻之。既成，走書屬予序。蓋侯第進士時，以予爲知己，而袁公亦吾榜進士之杰也。嗚呼！孟軻氏稱「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恒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

也」，觀二國之興而僨，僨而興，斯昭昭矣。驕畏之殊，興亡所係；忠讒之判，禍福攸分。可畏哉！予竊怪夫大言無術自暇以怠人者曰「大數已定，無庸人力」，又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此英雄駕馭之言，非臣子思患預防之策也。禹益儆惕於三苗之師，成康不忘乎戎兵之詰，其見遠矣。是書所載，若胥之忠，蠡之智，種之謀，包胥之論戰，孫武之論兵，越女之論劍，陳音之論弩，勾踐之畏天自苦，臣吳之別辭，伐吳之戒語，五大夫之自效，世亦胡可少哉？所載孔子、子貢事不可據，而其謀則在當時游說之至高者也。相傳《越絕書》爲子貢撰，抑亦有所本云。噫！書稱軾怒蛙尚足以激士，而況讀其書論其世，能不少動於衷者，其亦非夫也夫！至於司職方掌外史，地里所在，必有所因而名。附會以成其說者，多不可辯驗。然與其信乎今，不若傳諸古；與其徵諸遠，不若考乎近。是又今日鄜侯崇信此書之意，而袁公博古之功不可誣也。因附予所欲言爲序。

总目

吴越春秋序	一
重刊吴越春秋序	一
吴越春秋目錄	一
吴越春秋	一
附錄一 趙曄楊方徐天祜傳	一八四
附錄二 吴越春秋著錄提要	一八七
附錄三 吴越春秋補注札記	一九五
附錄四 吴越春秋詞語校釋	二一三

吳越春秋目錄

卷第一 吳太伯傳

元本《太伯傳》作《吳王太伯傳》。太伯三以天下讓，宜王而不

王者也。吳之後君又未嘗追王之，尊之曰王，名不與實稱也。今去「王」字，以從其實。

卷第二 吳王壽夢傳

卷第三 王僚使公子光傳

元本不曰《吳王僚傳》，而曰《王僚使公子光傳》，蓋

謂使之伐楚耳。光即闔閭，既自有傳，此云「使公子光」，贅也。今姑從其舊。

卷第四 闔閭內傳

卷第五 夫差內傳

元本《闔閭》、《夫差傳》皆曰「內傳」，下卷《無余》、《勾踐傳》

三〇

一四

八

一

皆曰「外傳」，「內」吳而「外」越，何也？况擘又越人乎？若以吳為「內」，則《太伯》、《壽夢》、《王僚》三傳不曰「內」，而《闔閭》、《夫差》二傳獨曰「內」，又何也？今不敢輒去「內」、「外」二字，姑存之。……六一

卷第六 越王無余外傳 …………… 九三

卷第七 勾踐入臣外傳 …………… 元本《越王勾踐入臣》，獨無「外傳」字。今補其闕，姑

從越諸傳，亦作「外傳」。…………… 一〇五

卷第八 勾踐歸國外傳 …………… 一二五

卷第九 勾踐陰謀外傳 …………… 元本《勾踐入臣》、《歸國》、《伐吳》諸傳皆書名，獨《陰

謀傳》書「越王」而不名，不知何義？今於《陰謀傳》去「越王」二字，而書「勾

踐」，從諸例也。…………… 一三六

卷第十 勾踐伐吳外傳 …………… 一五五

卷一 吳太伯傳

吳之前君太伯者，《論語》作「泰伯」。后稷之苗裔也。后稷其母，台氏之女姜嫄，《韓詩章句》：「姜，姓。嫄，字。」《說文》：「郃，炎帝之後，姜姓，封郃國。」《晉語》曰：「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是姜者，炎帝之姓。《史記》「嫄」作「原」，「台」作「郃」。郃國在京兆武功縣所治釐城。《漢地理志》作「釐」，與「郃」同。爲帝嚳元妃。年少未孕，出游於野，見大人迹而觀之，中心歡然，喜其形像，因履而踐之。身動，意若爲人所感。後妊娠，恐被淫泆之禍，遂祭祀以求，謂無子，履上帝之迹，《詩·生民篇》所謂「履帝武」是也。天猶令有之。姜嫄怪而弃於厄狹之巷，牛馬過者折「折」，疑當作「辟」。易而避之。《詩》云：「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復弃於林中，適會伐木之人多。《詩》云：「誕置之平林，會伐平林。」復置於澤中冰上，衆鳥以羽覆之。《詩》云：「誕置之寒冰，鳥覆翼之。」后稷遂得不死。姜嫄以爲神，收而養之，長因名

弃。爲兒時，好種樹，樹亦種也。禾、黍、桑、麻、五穀，相去聲。五土之宜，青赤黃黑，陵陸地。水高下，粢、稷、黍、禾、藁、麥、豆、稻，各得其理。堯遭洪水，人民泛濫，遂「遂」，疑當作「逐」。高而居。堯聘弃，使教民山居，隨地造區，研窮也。營種之術「一」。三年餘，行人無饑乏之色。乃拜弃爲農師，封之台，號爲后稷，姓姬氏。

后稷就國，爲諸侯。卒，子不窋立。《帝王世紀》：「后稷納媯氏，生不窋。」《括地志》曰：「不窋故城在慶州弘化縣南三里。」遭夏氏世衰，失官，奔戎狄之間。其孫公劉。《周本紀》：「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慈仁，行不履生草，運車以避葭葦。公劉避夏桀於戎狄，變易風俗，民化其政。公劉卒，子慶節立。其後八世而得古公亶甫。慶節子皇僕，皇僕子萁弗，萁弗子毀隄。《世本》「隄」作「榆」。毀隄子公非，公非子高圉，高圉子亞圉。《世本》作「亞圉雲都」。皇甫謐曰：「雲都，亞圉字。」亞圉子公叔祖類，公叔祖類子古公亶甫。《毛詩》、《史記》「甫」皆作「父」，「甫」、「父」通。自慶節至是爲八世。修

公劉、后稷之業，積德行義，爲狄人所慕。薰鬻戎姁而伐之，「薰鬻」，《孟子》作「獯鬻」，《史記》作「薰育」。《漢·匈奴傳》作「葷粥」，音同。古公事之以犬馬牛羊，其伐不止。事以皮幣、金玉、重寶，而亦伐之不止。古公問：「何所欲？」曰：「欲其土地。」古公曰：「君子不以養害，害所養。」《孟子》曰：「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國所以亡也。而爲身害，吾所不居也。」古公乃杖策去邠，逾梁山而處岐周。徐廣曰：「新平漆縣東北有幽亭。」杜預云：「幽在新平漆縣東北。」《索隱》曰：「幽即邠也。」又，徐廣曰：「岐山在扶風美陽西北，其南有周原。」顏師古曰：「梁山在夏陽，岐山在美陽，即今岐州岐山縣箭括嶺也。」曰：「彼君與我何異？」邠人父子兄弟相帥，負老携幼，揭釜甑而歸古公。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

古公三子，長曰太伯，次曰仲雍，雍一名吳仲，《史記》作「虞仲」。少曰季歷。太姜生。少子季歷，即王季也。季歷娶妻大任氏〔二〕，音泰任。《詩·大明篇》：「摯仲氏任。」毛氏箋：「摯，國。任，姓。仲，中女也。」《史記》作「太任」。《列女傳》：「太任，摯任氏之中

女。」生子昌。昌有聖瑞，《尚書緯·帝命驗》曰：「季秋之月甲子〔三〕，赤爵銜丹書入於鄴，止於昌戶。」其書云亡〔四〕。此蓋聖瑞，丹書文多不載。古公知昌聖，欲傳國以及昌。曰：「興王業者，其在昌乎？」因更名曰季歷。太伯、仲雍望風知指，曰：「歷者，適也。」知古公欲以國及昌。古公病，二人托名采藥於衡山。南岳。遂之荆蠻，斷髮文身，爲夷狄之服，示不可用。古公卒，太伯、仲雍歸。赴喪畢，還荆蠻。國民君而事之，自號爲勾吳。《漢地理志》：「太伯奔荆蠻，號曰勾吳。」顏師古注：「夷俗語發聲，猶越爲于越也。」吳人或問：「何像「像」，疑當作「據」。而爲勾吳？」太伯曰：「吾以伯長居國，絕嗣者也。其當有封者，吳仲也。故自號勾吳。非其方乎？」荆蠻義之，從而歸之者千有餘家，共立以爲勾吳。數年之間，民人殷富。遭殷之末世衰，中國侯王數用兵，恐及於荆蠻，故太伯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餘里，在西北隅，名曰故吳。太伯所都，謂之吳，城在梅里平墟，今無錫縣境。人民皆耕田其中。古公病，將卒，令季歷讓國於太伯，而三讓不受。

故云：「太伯三以天下讓。」於是季歷莅政，修先王之業，守仁義之道。季歷卒，子昌立，號曰西伯。按《孔叢子》：「羊容問子思曰：周自后稷封爲王者，之後至太王、王季、文王，此爲諸侯，奚得爲西伯乎？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曰殷帝乙之時，王季以九命作伯於西，受圭瓚秬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此諸侯爲伯，猶召公分陝，謂之召伯也。」遵公劉、古公之術，業於養老，天下歸之。西伯致太平，伯夷自海濱而往。西伯卒，太子發立，發，武王名。任周、召周公旦，召公奭。而伐殷。天下已安，乃稱王，追謚古公爲大王〔五〕，追封太伯於吳。

太伯祖卒〔六〕，葬於梅里平墟。即太伯故城之地。劉昭云：「無錫縣東皇山有太伯冢，去墓十里有舊宅，其井猶存。」《皇覽》云：「太伯墓在吳縣北梅里聚。」二說不同，此云平墟，當以劉說爲正。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簡子叔達，達子周章，章子熊，熊子遂，遂子柯相，相子彊鳩夷〔七〕，夷子餘喬疑吾，吾子柯廬，廬子周繇，繇子屈羽，羽子夷吾，吾子禽處，處子專，專子頗高，高子句畢立。《史記世家》：「熊子遂」作「熊遂」，「喬」作「橋」，「廬」作「盧」〔八〕，「專」作「轉」。譙周《古史考》作「柯

轉，「畢」作「卑」。是時，晉獻公滅周北虞，虞公以開晉之伐虢氏。畢子去齊〔九〕，齊子壽夢立，夢，《左傳》《莫公切》。《史記正義》同。而吳益疆〔十〕，稱王。凡從太伯至壽夢之世，與中國時通朝會，而國斯霸焉。

校記

- 〔一〕「研」，萬曆本作「妍」，誤。
- 〔二〕「大任氏」，弘治本、萬曆本均作「太任氏」，皆通。
- 〔三〕「甲子」，弘治本作「中子」，誤。
- 〔四〕「云亡」，弘治本、萬曆本均作「云云」，是。
- 〔五〕「大王」，萬曆本作「太王」，皆通。
- 〔六〕「祖卒」，四庫全書本作「殂卒」，是。
- 〔七〕「疆」，萬曆本作「疆」，誤。
- 〔八〕「盧作盧」，萬曆本作「盧作盧」，誤。

〔九〕「畢子去齊」，萬曆本作「卑子去齊」，誤。

〔十〕「疆」，萬曆本作「疆」，誤。

卷二 吳王壽夢傳

壽夢元年，《史記索隱》曰：「自壽夢已下，始有其年。」朝周，適楚，觀諸侯禮樂。魯成公會於鍾離，鍾離之會，吳始與中國接。事見《春秋·魯成公十五年》。以《史記年表》考之，是爲壽夢十五年〔一〕。此以爲元年，何也？鍾離，古塗山氏之國，漢置鍾離縣，屬九江，今屬濠州。深問周公禮樂，成公悉爲陳前王之禮樂，因爲咏歌三代之風。壽夢曰：「狐在夷蠻，徒以椎髻爲俗，豈有斯之服哉？」因嘆而去曰：「於乎哉，禮也！」

一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子靈也。適吳，以爲行人，教吳射御，導之伐楚。見《左傳·成公七年》。按，巫臣怨楚子反而奔晉，自晉請使吳，教吳用兵叛楚。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非巫臣爲行人也。行人，掌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楚莊王怒，使子反將，去

聲。敗吳師，二國從斯結讎。於是吳始通中國，而與諸侯爲敵。蠻夷屬楚者，吳盡取之，始大。通吳於上國。

五年，伐楚，敗子反。

十六年，楚恭《左傳》作「共」。王怨吳爲巫臣伐之也，乃舉兵伐吳，至衡山而還。見《左傳·襄公三年》：「楚克鳩茲，至於衡山。」杜預曰：「衡山在吳興烏程縣南。」楚歸三日，吳人伐楚取駕，此不書。

十七年，壽夢以巫臣子狐庸爲相，任以國政。

二十五年，壽夢病，將卒。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日餘祭，祭，側界切。次日餘昧，昧，莫葛切。次日季札。季札賢，壽夢欲立之。季札讓曰：「禮有舊制，奈何廢前王之禮，而行父子之私乎？」壽夢乃命諸樊曰：「我欲傳國及札，爾無忘寡人之言。」諸樊曰：「周之太王知西伯之聖，廢長立少，王之道興。今欲授國於札，臣誠耕於野。」王曰：「昔周行之德加於四海，今汝於區區

之國、荆蠻之鄉，奚能成天子之業乎？且今子不忘前人之言，必授國以次及於季札。」諸樊曰：「敢不如命？」壽夢卒，見《春秋·襄公十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左傳》書「壽夢卒」。杜預曰：「壽夢，吳子之號。」諸樊以適「適」通作「嫡」，正出也。長攝行事，當國政。

吳王諸樊元年，《史記年表》，吳諸樊元年為魯襄公十三年。諸樊在位十三年卒，是為襄公二十五年。此書止載元年事，餘皆不書。已除喪，讓季札，曰：「昔前王未薨之時，嘗晨昧不安，吾望其色也，意在於季札。又復三朝悲吟而命我曰：『吾知公子札之賢。』欲廢長立少，重發言於口。雖然，我心已許之。然前王不忍行其私計，以國付我。我敢不從命乎？今國者，子之國也。吾願達前王之義。」季札謝曰：「夫適嫡。長當國，非前王之私，乃宗廟社稷之制，豈可變乎？」諸樊曰：「苟可施於國，何先王之命有？」句。太王改為季歷，二伯來入荆蠻，遂城為國〔三〕，周道就成。前人誦之不絕於口，而子之所習也。」札復謝

曰：「昔曹公卒，宣公。庶存適亡，「嫡亡」者，公子負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成公。諸侯與曹人不義而立於國。子臧公子欣時也，與負芻皆宣公庶子。聞之，行吟而歸。曹君懼，將立子臧。子臧去之，以成曹之道。見《左傳·魯成公十五年》：「諸侯將見子臧於王而立之，遂逃奔宋。明年，反自宋〔三〕，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札雖不才，願附子臧之義，吾誠避之。」吳人固立季札，季札不受而耕於野，吳人舍上聲之。諸樊驕恣，輕慢鬼神，仰天求死。將死，命弟餘祭曰：「必以國及季札。」乃封季札於延陵，號曰「延陵季子」。延陵，季札之采邑也。漢改延陵爲毘陵縣，晉爲毘陵郡，又爲晉陵郡，今常州也。

餘祭十一年，楚靈王會諸侯伐吳，圍朱方，誅慶封。慶封數爲吳伺祭，「祭」，當作「察」。故晉、楚伐之也。吳王餘祭怒曰：「慶封窮來奔吳，封之朱方，《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杜預云：「句餘，吳子夷昧也。」《索隱》曰：「餘祭以二十九年卒，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不得是夷昧，但句餘或別是一人。」今按，《春秋》於明年書「闔弒吳子餘祭」，又《年表》餘祭四年，「守闔殺餘祭」，則句餘非別爲一人矣。《世家》、《年

表》皆在餘祭三年，即襄公二十八年也。《年表》既云餘祭四年卒，此乃書十二年，何也？十二、十三年，皆當刪「十」字。十七年亦改從四年，可也。朱方，吳邑，秦改丹徒，今屬鎮江。以效不恨士也。」即舉兵伐楚，取二邑而去。

十三年，楚怨吳爲慶封故伐之，心恨不解，伐吳，至乾溪。在譙國城父縣南，楚東境。吳擊之，楚師敗走。

十七年，餘祭卒。餘昧立，四年，卒，欲授位季札。季札讓，逃去，曰：「吾不受位，明矣。昔前君有命，已附子臧之義。潔身清行，仰高履尚，惟仁是處。富貴之於我，如秋風之過耳。」遂逃歸延陵。吳人立餘昧子州于，號爲吳王僚也。

校記

〔一〕「是爲壽夢十五年」，按今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魯成公十五年，「是爲壽夢十年」。

〔二〕「遂城爲國」，萬曆本作「遂成爲國」，誤。

〔三〕「反自宋」，萬曆本作「及自宋」，誤。

卷三 王僚使公子光傳

二年，王僚使公子光伐楚，見《左傳·昭公十七年》。光，諸樊子闔廬也。以報前來誅慶封也。吳師敗而亡舟，舟名餘皇，爲楚所獲，亦曰餘皇。光懼，因捨，復得王舟而還。「捨」字不通，疑當作「揜」。蓋揜其不備，取之以歸。光欲謀殺王僚，未有所與合議，陰求賢，乃命善相者爲吳市吏。

五年，楚之亡臣伍子胥來奔吳。見《左傳·昭公二十年》。伍子胥者，楚人也，名員。音云。員父奢，兄尚。其前名曰伍舉，「前名」，當作「前人」。舉即奢之父，員之祖。以直諫事楚莊王。王即位三年，不聽國政，沉湎於酒，淫於聲色，左手擁秦姬，右手抱越女，身坐鐘鼓之間而令曰：「有敢諫者，死！」於是伍舉進諫曰：「有一大鳥，集楚國之庭，三年不飛亦不鳴，此何鳥也？」於是莊王

曰：「此鳥不飛，飛則冲天。不鳴，鳴則驚人。」伍舉曰：「不飛不鳴，將爲射者所圖。弦矢卒音猝，忽遽貌，倉卒也。發，豈得冲天而驚人乎？」於是莊王弃其秦姬、越女，罷鐘鼓之樂，用孫叔敖，任以國政，《史記》曰：「任伍舉、蘇從以政，國人大說。」遂霸天下，威伏諸侯。莊王卒，靈王立。建章華之臺，杜預曰：「南郡華容縣有臺，在城內。」與登焉。王曰：「臺美！」伍舉曰：「臣聞國君服寵以爲美，安民以爲樂，克聽以爲聰，致遠以爲明。不聞以土木之崇高、蟲鏤之刻畫、金石之清音、絲竹之淒唳以之爲美。前莊王爲抱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氛，裨氣也。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不妨城郭守備之材。用不煩官府，民不敗時務，官不易朝常。今君爲此臺七年，國人怨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姓煩焉，諸侯忿怨，卿士訕謗，豈前王之所盛，人君之美者耶？臣誠愚，不知所謂也。」靈王即除工去飾，不游於臺。由是，伍氏三世爲楚忠臣。楚平王有太子名建，平王以伍奢爲太子太傅，費無忌《左傳》作「無極」，《史記》亦作「無忌」。爲

少傅。平王使無忌爲太子娶於秦。秦女美容，無忌報平王曰：「秦女天下無雙，王可自取。」王遂納秦女爲夫人。而幸愛之，生子珍。而更爲太子娶齊女。無忌因去太子而事平王。深念平王一旦卒而太子立，當害己也，乃復讒太子建。建母蔡氏無寵，乃使太子守城父，服虔曰：「城父，楚北境邑。」杜預曰：「襄城城父縣。」備邊兵。頃之，無忌日夜言太子之短，曰：「太子以秦女之故，不能無怨望之心，願王自備。太子居城父，將兵，外交諸侯，將入爲亂。」平王乃召伍奢而按問之。奢知無忌之讒，因諫之曰：「王獨奈何以讒賊小臣而疏骨肉乎？」無忌承宴，復言曰：「王今不制，其事成矣，王且見擒。」平王大怒，因囚伍奢，而使城父司馬奮揚往殺太子。奮揚使人前告太子：「急去！不然將誅。」三月，太子奔宋。無忌復言平王曰：「伍奢有二子，皆賢，不誅，且爲楚憂。可以其父爲質而召之。」王使使謂奢曰：「能致二子則生，不然則死。」伍奢曰：「臣有二子，長曰尚，少曰胥。尚爲人慈溫

仁信，若聞臣召，輒來。胥爲人少好於文，長習於武，文治邦國，武定天下，執綱守戾，蒙垢受恥，雖冤不爭，能成大事，此前知之士，安可致耶？」平王謂伍奢之譽二子，即遣使者駕駟馬，封函印綬往，詐召子尚、子胥〔二〕。令曰：「賀二子，父奢以忠信慈仁，去難就免。平王內慚囚繫忠臣，外愧諸侯之恥，反遇奢爲國相〔三〕，封二子爲侯。尚賜鴻都侯，胥賜蓋侯，相去不遠三百餘里。奢久囚繫，憂思二子，故遣臣來奉進印綬。」尚曰：「父繫三年，中心切怛〔四〕，食不甘味，嘗苦饑渴，晝夜感思，憂父不活，惟父獲免，何敢貪印綬哉？」使者曰：「父囚三年，王今幸赦，無以賞賜，封二子爲侯。一言當至，何所陳哉？」尚乃入報子胥曰：「父幸免死，二子爲侯，使者在門，兼封印綬，汝可見使。」子胥曰：「尚且安坐，爲兄卦之。今日甲子，時加於巳，支傷日下，氣不相受，君欺其臣，父欺其子，今往方死，何侯之有？」尚曰：「豈貪於侯，思見父耳！一面而別，雖死而生。」子胥曰：「尚且無往，父當

我活。楚畏我勇，勢不敢殺。兄若誤往，必死不脫。」尚曰：「父子之愛，恩從中出，微幸相見，以自濟達。」於是子胥嘆曰：「與父俱誅，何明於世？冤讎不除，恥辱日大。尚從是往，我從是決。」「決」當作「訣」，別也。尚泣曰：「吾之生也，爲世所笑，終老地上，而亦何之？不能報讎，畢爲廢物。汝懷文武，勇於策謀，父兄之讎，汝可復也。吾如得返，是天祐之。其遂沉埋，亦吾所喜。」胥曰：「尚且行矣，吾去不顧。勿使臨難，雖悔何追！」旋泣辭行，與使俱往。楚得子尚，執而囚之。復遣追捕子胥。胥乃貫烏還切。弓執矢去楚。楚追之，見其妻，曰：「胥亡矣，去三百里。」使者追及無人之野，胥乃張弓布矢欲害使者，使者俯伏而走。胥曰：「報汝平王，「平」字當去。王在，安得先稱其謚？不則當作「君王」。下文「平王」，則後人追書也。欲國不滅，釋吾父兄。若不爾者，楚爲墟矣。」使返報平王，王聞之，即發大軍追子胥。至江，失其所在，不獲而返。子胥行至大江，仰天行哭林澤之中，言：「楚王無道，殺吾父兄，願吾

因於諸侯以報讎矣！」聞太子建在宋，胥欲往之。伍奢初聞子胥之亡，曰：「楚之君臣且苦兵矣！」尚至楚就父，俱戮於市。伍員奔宋，道遇申包胥，謂曰：「楚王殺吾父兄，爲之奈何？」申包胥曰：「於乎！吾欲教子報楚，則爲不忠；教子不報，則爲無親友也。子其行矣，吾不容言。」子胥曰：「吾聞父母之讎，不與戴天履地；兄弟之讎，不與同域接壤；朋友之讎，不與鄰鄉共里。今吾將復楚辜，以雪父兄之恥。」申包胥曰：「子能亡之，吾能存之；子能危之，吾能安之。」胥遂奔宋。

宋元公無信於國，國人惡之。大夫華氏謀殺元公，國人與華氏因作大亂。華氏，華亥、華定也。見《左傳·昭公二十年》。子胥乃與太子建俱奔鄭，鄭人甚禮之。太子建又適晉。晉頃公曰：「太子既在鄭，鄭信太子矣。太子能爲內應而滅鄭，即以鄭封太子。」太子還鄭，事未成，會欲私其從者，從者知其謀，乃告之于鄭。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建有子名勝，伍員與勝奔吳。

到昭關，關吏欲執之。伍員因詐曰：「上所以索我者，美珠也。今我已亡矣，將去取之。」關吏因舍上聲之。與勝行去，追者在後，幾不得脫。至江，江中有漁父乘船從下方溯水而上。子胥呼之，謂曰：「漁父渡我！」如是者再。漁父欲渡之，適會旁有人窺之，因而歌曰：「日月昭昭乎侵已馳^{〔五〕}，與子期乎蘆之漪。」子胥即止蘆之漪。漁父又歌曰：「日已夕兮，予心憂悲。月已馳兮，何不渡爲？事寢急兮，當奈何？」子胥入船，漁父知其意也，乃渡之千澗。「澗」當作「尋」。四尺曰仞，倍仞曰尋。之津。子胥既渡，漁父乃視之，有其饑色^{〔六〕}。乃謂曰：「子俟我此樹下，爲子取餉。」漁父去後，子胥疑之，乃潛身於深葦之中。有頃，父來，持麥飯、鮑魚羹、盎漿。求之樹下，不見，因歌而呼之曰：「蘆中人，蘆中人，豈非窮士乎？」如是至再，子胥乃出蘆中而應。漁父曰：「吾見子有饑色，爲子取餉，子何嫌哉？」子胥曰：「性命屬天，今屬丈人，豈敢有嫌哉？」二人飲食畢，欲去，胥乃解百金之劍以與漁

者：「此吾前君之劍，中有七星，價直百金，以此相答。」漁父曰：「吾聞楚之法令：得伍胥者，賜粟五萬石，爵執圭。豈圖取百金之劍乎？」遂辭不受，謂子胥曰：「子急去，勿留，且爲楚所得。」子胥曰：「請丈人姓字。」漁父曰：「今日凶凶，兩賊相逢，吾所謂渡楚賊也。兩賊相得，得形于默，何用姓字爲？子爲蘆中人，吾爲漁丈人，富貴莫相忘也。」子胥曰：「諾。」既去，誠漁父曰：「掩子之盜漿，無令其露。」漁父諾。子胥行數步，顧視漁者，已覆船自沉於江水之中矣。子胥默然，遂行。

至吳，疾於中道，乞食溧陽。今建康屬邑。適會女子擊綿於瀨水之上，筥中有飯。子胥遇之，謂曰：「夫人，可得一餐乎？」女子曰：「妾獨與母居，三十未嫁，飯不可得。」子胥曰：「夫人賑窮途少飯，亦何嫌哉？」女子知非恒人，遂許之。發其筥筥〔七〕，飯其盜漿，長跪而與之。子胥再餐而止。女子曰：「君有遠逝之行，何不飽而餐之？」子胥已餐而去，又謂女子曰：

「掩夫人之壺漿，無令其露。」女子嘆曰：「嗟乎！妾獨與母居三十年，自守貞明，不願從適，何宜饋飯而與丈夫，越虧禮儀，妾不忍也。子行矣。」子胥行，反顧女子，已自投於瀨水矣。於乎！貞明執操，其丈夫女哉！

子胥之吳，乃被髮佯狂，跣足塗面，行乞於市。市人觀，罔有識者。翌日，翌，明也。明日。吳市吏善相者見之，曰：「吾之相人多矣，未嘗見斯人也。非異國之亡臣乎？」乃白吳王僚，具陳其狀：「王宜召之。」「八」。王僚曰：「與之俱入。」公子光聞之，私喜曰：「吾聞楚殺忠臣伍奢，其子子胥，勇而且智，彼必復父之讎，來入於吳。」陰欲養之。市吏於是與子胥俱入見王，王僚怪其狀偉：身長一丈，腰十圍，眉間一尺。王僚與語三日，辭無復者。王曰：「賢人也。」子胥知王好之，每人語語「九」，遂有勇壯之氣，稍道其讎，而有切切之色。王僚知之，欲爲興師復讎。公子謀殺王僚，恐子胥前親於王而害其謀，因讒：「伍胥之諫「諫」當作「謀」。伐楚者，非爲吳也，但欲自復私

讎耳，王無用之。」子胥知公子光欲害王僚，乃曰：「彼光有內志，未可說音稅「一〇」以外事。」人見王僚，曰：「臣聞諸侯不爲匹夫興師用兵於比國。」王僚曰：「何以言之？」子胥曰：「諸侯專爲政，非以意救急後興師，今大王踐國制威，爲匹夫興兵，其義非也。臣固不敢如王之命。」吳王乃止。

子胥退耕於野，求勇士薦之公子光，欲以自媚，乃得勇士專諸。《左傳》作「鱄設諸」。專諸者，堂邑吳地。《漢地理志》爲臨淮郡堂邑縣。人也。伍胥之亡楚如吳時，遇之於途。專諸方與人鬥，將就敵，其怒有萬人之氣，甚不可當，其妻一呼即還。子胥怪而問其狀：「何夫子之怒盛也，聞一女子之聲而折道，寧有說乎？」專諸曰：「子視吾之儀，寧類愚者也？何言之鄙也？夫屈一人之下，必伸萬人之上。」子胥因相其貌，確顙而深目「一一」，虎膺而熊背，戾於從難，知其勇士，陰而結之，欲以爲用。遭公子光之有謀也，而進之公子光。光既得專諸而禮待之。公子光曰：「天以夫子輔孤之失根也。」專諸曰：「前王餘昧卒，僚立，自其分也。」

公子何因而欲害之乎？」光曰：「前君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名遏，《史記索隱》曰：「遏是其名，諸樊是其號。」則光之父也。次日餘祭，次日餘昧，《春秋》作「夷末」。次日季札。札之賢也。將卒，傳付適長，以及季札。念季札爲使，去聲。亡在諸侯未還。餘昧卒，國空，有立者，適長也。適長之後，即光之身也。今僚何以當代立乎？吾力弱，無助於掌事之間，非用有力徒，能安吾志？吾雖代立，季子東還，不吾廢也。」專諸曰：「何不使近臣從容言於王側，陳前王之命，以諷其意，令知國之所歸？何須私備劍士，以捐先王之德？」光曰：「僚素貪而恃力，知進之利，不睹退讓。吾故求同憂之士，欲與之并力。惟夫子詮釋言。斯義也。」專諸曰：「君言甚露乎，於公子何意也？」光曰：「不也。此社稷之言也，小人不能奉行，惟委命矣。」專諸曰：「願公子命之。」公子光曰：「時未可也。」專諸曰：「凡欲殺人君，必前求其所好。吳王何好？」光曰：「好味。」專諸曰：「何味所甘？」光曰：「好嗜魚之炙也。」專諸乃去，從太湖學炙魚。三月得其味，安坐待

公子命之。

八年，僚遣公子伐楚，大敗楚師，因迎故太子建母於鄭。鄭君送建母珠玉簪珥，欲以解殺建之過。《左傳·昭公二十三年》：「楚太子建故母在郢〔一一〕」。吳太子諸樊入郢〔一二〕，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杜預解：「諸樊，吳王僚之太子。」按《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吳子遏伐楚，門於巢，卒。」杜預解：「遏，諸樊也。」《傳》亦書：「吳子諸樊卒。」諸樊之死，於是三十年矣，此書云僚遣公子，當是公子光，非光之父諸樊也。諸樊於僚爲世父，亦不得云王僚太子也。豈《傳》與杜解俱誤耶？

九年，吳使光伐楚，拔居巢、鍾離。《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吳遂滅巢及鍾離而還。」《世家》所記與此合。巢，今無爲巢縣。吳所以相攻者，初，楚之邊邑胛梁《史記》作「卑梁」。之女〔一四〕，與吳邊邑處女蠶，爭界上之桑。《史記》曰：「小童爭桑。」《伍子胥傳》：「兩女子爭桑。」二家相攻，吳國不勝，遂更相伐，滅吳之邊邑。吳怒，故伐楚，取二邑而去。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九月，楚平王卒。」《索隱》曰：「按《年表》及《左傳》，合在僚十一年。」此書作十二年，又以秋爲冬，皆誤。伍子胥謂白公勝即太子建之子。其後惠王召勝歸楚，使居邊邑。服虔曰：「白，楚邑名，大夫皆稱公。」杜預曰：「汝陰褒信縣西南有白亭。」勝奔吳事見前。曰：「平王卒，吾志不悉矣。然楚國在，吾何憂矣？」白公默然不對，伍子胥坐泣於室。

十三年，《索隱》曰：「據表及左氏，僚止合有十二年事。」今《史記世家》乃書云十三年。此書似承《世家》之誤。春，吳欲因楚葬而伐之。《左傳》：「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世家》同。「喪」作「罌」字「一五」。此書「葬」字，恐是「喪」字之誤。使公子蓋餘、燭傭《左傳》「蓋」作「掩」，「傭」作「庸」，皆王僚母弟。以兵圍楚，使季札於晉以觀諸侯之變。楚發兵絕吳後，吳兵不得還。於是公子光心動。伍胥知光之見機也，乃說光曰：「今吳王伐楚，二弟將兵，未知吉凶。專諸之事，於斯急矣。時不再來，不可失也。」於是公子見專諸曰：「今二弟伐楚，季子未還。當此之時，不求何獲？時不

可失，且光真王嗣也。」專諸曰：「僚可殺也。母老，子弱，弟伐楚，楚絕其後。方今吳外困於楚，內無骨鯁之臣，是無如我何也。」四月，公子光伏甲士於密室中，《左傳》作「堀室」。《史記》作「窟室」。具酒而請王僚。僚白其母曰：「公子光爲我具酒，來請期，無變悉乎？」「一六」？母曰：「光心氣怏怏，常有愧恨之色，不可不慎。」王僚乃被棠鐵之甲三重，使兵衛陳於道，自宮門至於光家之門。階席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使坐立侍皆操長戟交軹。酒酣，公子光佯爲足疾，入密室裏足，使專諸置魚腸劍炙魚中進之。既至王僚前，專諸乃擘炙魚，因推匕首。立戟交軹倚專諸胸，戟，有枝兵也。《周禮》：「戟長丈六尺。」《增韻》：「雙枝爲戟，單枝爲戈。」軹，《說文》：「車輪小穿。」《周禮》：「大馭祭兩軹。」注：「軹謂兩轄」「一七」。《詩》詁曰：「車軸之端貫轂者爲轄。轂末之小穿容轄者爲軹。」此言「立戟交軹」，謂戟之立如軹之交，倚專諸之胸也。胸斷臆開，匕首如故，以刺王僚，貫甲達背。王僚既死，左右共殺專諸，衆士擾動。衆士擾動。公子光伏其甲士，以攻僚衆，盡滅之。遂自

立，是爲吳王闔閭也。乃封專諸之子，拜爲客卿。季札使還，至吳。闔閭以位讓，季札曰：「苟前君無廢，社稷以奉，君也，吾誰怨乎？哀死待生，以俟天命。非我所亂，立者從之，是前入之道。」命哭僚墓，復位而待。公子蓋餘、燭傭二人，將兵遇圍於楚者，聞公子光殺王僚自立，乃以兵降楚，楚封之於舒。按《左傳》：「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吳使徐人執掩餘，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此言以兵降楚，與《傳》不合。《史記》亦云奔楚，《世家》與《伍子胥傳》皆云降楚。舒，春秋時舒國，爲楚所滅，漢屬廬江郡，今廬州有舒城縣。

校記

〔一〕「城父」，萬曆本作「成父」，誤。

〔二〕「詐召」，弘治本、萬曆本均作「許召」，誤。

〔三〕「反遇奢爲國相」，弘治本、萬曆本均同，四部備要本作「反進奢爲國相」，誤。

〔四〕「中心切怛」，萬曆本作「中心切怛」，是。

〔五〕「侵已馳」，四庫全書本作「寢已馳」，皆通。

〔六〕「有其饑色」，按之句法，不合詞序規律，當作「其有饑色」。「其」，指代伍子胥，作主語，應在謂語動詞「有」之前。試比較下文漁父所說「吾見子有饑色」句，「子」代伍子胥，即在「有」字之前。

〔七〕「簞筥」，萬曆本作「簞筥」，誤。

〔八〕「王宣召之」，弘治本、萬曆本均同，四部備要本作「王宣召之」，誤。

〔九〕「每人語語」，萬曆本作「每人與語」，以意改。

〔一〇〕「音稅」，萬曆本作「音說」，誤。

〔一一〕「確類」，萬曆本，四部備要本作「確類」，誤。

〔一二〕「故母在郢」，今本《左傳》作「之母在郢」。

〔一三〕「入郢」，今本《左傳》作「入郢」。

〔一四〕「胛梁」，萬曆本作「脾梁」，是。

〔一五〕「罌」，萬曆本作「罌」，誤。

〔一六〕「變悉」，萬曆本作「變意」，以意改。

〔一七〕「兩軹」、「兩轄」，萬曆本作「兩軹」、「兩轄」，誤。

卷四 闔閭內傳

闔閭《左傳》作「闔廬」，《史·世家》同。元年，始任賢使能，施恩行惠，以仁義聞於諸侯。仁未施，恩未行，恐國人不就，諸侯不信，仍舉伍子胥爲行人，以客禮事之，而與謀國政。闔閭謂子胥曰：「寡人欲強國霸王，何由而可？」伍子胥膝進，膝行而進，出《莊子》。垂泪頓首曰：「臣，楚國之亡虜也，父兄弃捐，骸骨不葬，魂不血食，蒙罪受辱，來歸命於大王，幸不加戮，何敢與政事焉？」闔閭曰：「非夫子，寡人不免於繫禦之使。今幸奉一言之教，乃至於斯，何爲中道生進退耶？」子胥曰：「臣聞謀議之臣，何足處於危亡之地？然憂除事定，必不爲君主所親。」闔閭曰：「不然。寡人非子，無所盡議，何得讓乎？吾國僻遠，顧在東南之地，險阻潤濕，又有江海之害，君無守禦，

民無所依，倉庫不設，田疇不墾，爲之奈何？」子胥良久對曰：「臣聞治國之道，安君理民，是其上者。」闔閭曰：「安君治民，其術奈何？」子胥曰：「凡欲安君治民，興霸成王，從近制遠者，必先立城郭，設守備，實倉廩，治兵庫，斯則其術也。」闔閭曰：「善。夫築城郭，立倉庫，因地制宜，豈有天氣之數以威鄰國者乎？」子胥曰：「有。」闔閭曰：「寡人委計於子。」子胥乃使相土嘗水，象天法地，造築大城，周迴四十七里。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法地八聰。築小城，周十里，陵門三（一）。不開東面者，欲以絕越明也。立閭門者，以象天門，通閭闔風也。《史記·律書》：「閭闔風居西方。閭者，倡也。闔者，藏也。」立蛇門者，以象地戶也。巳爲地戶。闔閭欲西破楚，楚在西北，故立閭門以通天氣，因復名之破楚門。欲東并大越，越在東南，故立蛇門以制敵國。吳在辰，其位龍也，故小城南門上反羽爲兩鯢，以象龍角。越在巳地，其位蛇也，故南大門上有木蛇，北向首內，示越屬於吳也。城郭以成，倉庫

以具，闔閭復使子胥、屈蓋餘、燭傭，習術戰騎射御之巧。

未有所用，請干將鑄作名劍二枚。干將者，吳人也，與歐冶子同師，俱能爲劍。越前來獻三枚，闔閭得而寶之，以故使劍匠作爲二枚：一曰干將，二曰莫耶。莫耶，干將之妻也。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陰陽同光，百神臨觀，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於是干將不知其由。莫耶曰：「子以善爲劍聞於王，使子作劍，三月不成，其有意乎？」干將曰：「吾不知其理也。」莫耶曰：「夫神物之化，須人而成。今夫子作劍，得無得其人而後成乎？」干將曰：「昔吾師作冶，金鐵之類不銷，夫妻俱入冶爐中，然後成物。至今後世，即山作冶，麻經蓺服，然後敢鑄金於山。今吾作劍不變化者，其若斯耶？」莫耶曰：「師知爍身以成物，吾何難哉？」於是干將妻乃斷髮剪爪，投於爐中，使童女童男三百人鼓橐裝炭，金鐵乃濡〔二〕，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耶。陽作龜文，陰作漫理。干

將匿其陽，出其陰而獻之，闔閭甚重。既得寶劍，適會魯使季孫聘於吳，闔閭使掌劍大夫以莫耶獻之。季孫拔劍之鏗中缺者大如黍米〔三〕，嘆曰：「美哉！劍也。雖上國之師，何能加之！夫劍之成也，吳霸。有缺，則亡矣。我雖好之，其可受乎！」不受而去。

闔閭既寶莫耶，復命於國中作金鈎。令曰：「能爲善鈎者，賞之百金。」吳作鈎者甚衆，而有人貪王之重賞也〔四〕，殺其二子，以血豐通作豐。金，遂成二鈎，獻於闔閭，詣宮門而求賞。王曰：「爲鈎者衆，而子獨求賞，何以異於衆夫子之鈎乎？」作鈎者曰：「吾之作鈎也，貪而殺二子，豐成二鈎。」王乃舉衆鈎以示之：「何者是也？」王鈎甚多，形體相類，不知其所在。於是鈎師向鈎而呼二子之名：「吳鴻、扈稽，我在於此，王不知汝之神也。」聲絕於口，兩鈎俱飛着父之胸。吳王大驚，曰：「嗟乎！寡人誠負於子。」乃賞百金，遂服而不離身。

六月，欲用兵，會楚之白喜《史記》作「伯嚭」，披美切。來奔。吳王問子胥曰：「白喜何如人也？」子胥曰：「白喜者，楚白《左傳》、《史記》「白」俱作「伯」。州犁之孫。平王誅州犁，喜因出奔，聞臣在吳而來也。」闔閭曰：「州犁何罪？」子胥曰：「白州犁，楚之左尹，號曰郤宛，「郤」當作「卻」，詳此書似以伯州犁、郤宛爲一人〔五〕。」按《左傳·昭公元年》：「楚公子圍殺太宰伯州犁於郟。」《春秋·昭公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郤宛。」自是二人。又按徐廣曰：「州犁之子曰郤宛，郤宛之子曰伯嚭。宛亦姓伯，又別氏郤。」《吳世家》曰：「楚誅伯州犁，其孫伯嚭奔吳。」此云伯州犁號郤宛，非也。事平王。平王幸之，常與盡日而語，襲朝陟遙切，旦也。而食。費無忌望而妒之，因謂平王曰：「王愛幸宛，一國所知，何不爲酒，一至宛家，以示群臣於宛之厚？」平王曰：「善。」乃具酒於郤宛之舍。無忌教宛曰：「平王甚毅猛而好兵，子必前陳兵堂下門庭〔六〕。」宛信其言，因而爲之。及平王往而大驚曰：「宛何等也？」無忌曰：「殆且有篡殺之憂，王急去之，事未可知。」平王大怒，遂誅

郟宛〔七〕。諸侯聞之，莫不嘆息。喜聞臣在吳，故來，請見之。」闔閭見白喜而問曰：「寡人國僻遠，東濱海，側聞子前人爲楚荆之暴怒，費無忌之讒口。不遠吾國，而來於斯，將何以教寡人？」喜曰：「楚國之失虜，前人無罪，橫被暴誅。臣聞大王收伍子胥之窮厄，不遠千里，故來歸命，惟大王賜其死。」闔閭傷之，以爲大夫，與謀國事。吳大夫被離承宴，問子胥曰：「何見而信喜？」子胥曰：「吾之怨與喜同，子不聞《河上歌》乎？」同病相憐，同憂相救。驚翔之鳥，相隨而集。瀨下之水，因復俱流。」胡馬望北風而立，越燕向日而熙。誰不愛其所近，悲其所患者乎！」被離曰：「君之言外也，豈有內意以決疑乎？」子胥曰：「吾不見也。」被離曰：「吾觀喜之爲人，鷹視虎步，專功擅殺之性，不可親也。」子胥不然其言，與之俱事吳王。

二年，吳王前既殺王僚，又憂慶忌之在鄰國，恐合諸侯來伐。問子胥曰：「昔專諸之事於寡人厚矣。今聞公子慶忌有計於諸侯，吾食不甘味，卧

不安席，以付於子。」子胥曰：「臣不忠無行，而與大王圖王僚於私室之中，今復欲討其子，恐非皇天之意。」闔閭曰：「昔武王討紂，而後殺武庚，周人無怨色。今若斯議，何乃天乎？」子胥曰：「臣事君王，將遂吳統，又何懼焉？臣之所厚其人者，細人也，願從於謀。」吳王曰：「吾之憂也，其敵有萬人之力，豈細人之所能謀乎？」子胥曰：「其細人之謀事，而有萬人之力也。」王曰：「其爲何誰？」子以言之。」子胥曰：「姓要，平聲。名離。臣昔嘗見曾折辱壯士椒丘訢也。」王曰：「辱之奈何？」子胥曰：「椒丘訢者，東海上人也，爲齊王使於吳，過淮津，欲飲馬於津，津吏曰：『水中有神，見馬即出，以害其馬。君勿飲也。』訢曰：『壯士所當，何神敢干？』乃使從者飲馬於津，水神果取其馬，馬沒。椒丘訢大怒，袒裼持劍，入水求神決戰，連日乃出，眇其一目。遂之吳，會於友人之喪。訢恃其與水「水」字下當有「神」字。戰之勇也，於友人之喪席而輕傲於士大夫，言辭不遜，有陵人之氣。要離與之

對坐，合坐不忍其溢於力也。時要離乃挫訢曰：「吾聞勇士之鬥也，與日戰不移表，與神鬼戰者不旋踵，與人戰者不達聲，生往死還，不受其辱。今子與神鬥於水，亡馬失御，又受眇目之病，形殘名勇，勇士所恥。不即喪命於敵，而戀其生，猶傲色於我哉！」於是，椒丘訢卒於「卒」，音猝。「於」字疑當作「被」。詰責，恨怒并發，暝即往攻要離。於是，要離席闌至舍，誠其妻曰：「我辱壯士椒丘訢於大家之喪，餘恨蔚「蔚」當作「鬱」「一〇」。恚，暝必來也，慎無閉吾門。」至夜，椒丘訢果往，見其門不閉。登其堂，不關。入其室，不守。放髮僵卧無所懼。訢乃手劍而猝要離曰：「子有當死之過者二，子知之乎？」離曰：「不知。」訢曰：「子辱我於大家之衆，一死也。歸不關閉，二死也。卧不守御，三死也。子有三死之過，欲無得怨。」要離曰：「吾無三死之過，子有三不肖之愧，子知之乎？」訢曰：「不知。」要離曰：「吾辱子於千人之衆，子無敢報，一不肖也。人門不咳，登堂無聲，二不肖也。前拔子劍，手挫

摔吾頭，乃敢大言，三不肖也。子有三不肖而威於我，豈不鄙哉？」於是椒丘訢投劍而嘆曰：「吾之勇也，人莫敢眦占者，「占」，疑當作「覘」。離乃加吾之上，此天下壯士也。」臣聞要離若斯，誠以聞矣。」吳王曰：「願承宴而待焉。」

子胥乃見要離曰：「吳王聞子高義，惟一臨之。」乃與子胥見吳王，王曰：「子何爲者？」要離曰：「臣，國東千里之人。臣細小無力，迎風則僵，負風則伏，大王有命，臣敢不盡力？」吳王心非子胥進此人，良久默然不言。要離即進曰：「大王患慶忌乎？臣能殺之。」王曰：「慶忌之勇，世所聞也，筋骨果勁，萬人莫當，走追奔獸，手接飛鳥，骨騰肉飛，拊膝數百里。吾嘗追之於江，駟馬馳不及。射之暗接，矢不可中。今子之力不如也。」要離曰：「王有意焉，臣能殺之。」王曰：「慶忌明智之人，歸窮於諸侯，不下諸侯之士。」要離曰：「臣聞安其妻子之樂，不盡事君之義，非忠也。懷家室之

愛，而不除君之患者，非義也。臣詐以負罪出奔，願王戮臣妻子，斷臣右手，慶忌必信臣矣。」王曰：「諾。」要離乃詐得罪，出奔。吳王乃取其妻子，焚弃於市。要離乃奔諸侯而行怨言，以無罪聞於天下。遂如衛，求見慶忌，見曰：「闔閭無道，王子所知。今戮吾妻子，焚之於市，無罪見誅。吳國之事，吾知其情，願因王子之勇，闔閭可得也。何不與我東之於吳？」慶忌信其謀。後三月，揀練士卒，遂之吳。將渡江於中流，要離力微，坐與「與」當作「於」。上風，因風勢以矛鈎其冠，順風而刺慶忌。慶忌顧而揮之，三摔其頭於水中，乃加於膝上：「嘻嘻哉！天下之勇士也，乃敢加兵刃於我。」左右欲殺之，慶忌止之曰：「此是天下勇士，豈可一日而殺天下勇士二人哉！」乃誠左右曰：「可令還吳，以旌其忠。」於是慶忌死。要離渡至江陵，愍然不行。從者曰：「君何不行？」要離曰：「殺吾妻子，以事其君，非仁也。爲新君而殺故君之子，非義也。重其死，不貴無義，今吾貪生弃行，非義也。夫

人有三惡以立於世，吾何面目以視天下之士？」言訖，遂投身於江。未絕，從者出之。要離曰：「吾寧能不死乎？」從者曰：「君且勿死，以俟爵祿。」要離乃自斷手足，伏劍而死。

三年，吳將欲伐楚，未行。伍子胥、白喜相謂曰：「吾等爲王養士，畫其策謀，有利於國，而王故伐楚，出其令，托而無興師之意，奈何？」有頃，吳王問子胥、白喜曰：「寡人欲出兵，於二子何如？」子胥、白喜對曰：「臣願用命。」吳王內計二子皆怨楚，深恐以兵往，破滅而已。登臺向南風而嘯，有頃而嘆，群臣莫有曉王意者。子胥深知王之不定，乃薦孫子於王。孫子者，名武，吳人也。善爲兵法，辟隱深居，世人莫知其能。胥乃明知鑒辯，知孫子可以折衝銷敵。乃一旦與吳王論兵，七薦孫子。吳王曰：「子胥托言進士，欲以自納。」而召孫子，問以兵法。每陳一篇，王不知口之稱善，其意大悅。問曰：「兵法寧可以小試耶？」孫子曰：「可！可以小試於後宮之女。」

王曰：「諾。」孫子曰：「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爲軍隊長，各將一隊。」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操劍盾豎尹切，兵器，所以蔽身。而立。告以軍法，隨鼓進退，左右迴旋，使知其禁。乃令曰：「一鼓皆振，二鼓操進，三鼓爲戰形。」於是宮女皆掩口而笑。孫子乃親自操枹擊鼓，三令五申，其笑如故。孫子顧視諸女連笑不止，孫子大怒，兩目忽張，聲如駭虎，髮上衝冠，項旁絕纓，顧謂執法曰：「取鈇鑕！」鈇，斧也。鑕，鐵槌。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信，將之罪也。既以約束，三令五申，卒不却行，士之過也。軍法如何？」執法曰：「斬！」武乃令斬隊長二人，即吳王之寵姬也。吳王登臺觀望，正見斬二愛姬，馳使去聲。下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宜勿斬之。」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法在軍，君雖有令，臣不受之。」孫子復搗鼓之，當左右進退，迴旋規矩，不敢瞬目，二隊寂然，無敢顧者。於是乃報吳王曰：「兵已整齊，願王觀之。惟所欲用，使赴水火，猶無難矣，而

可以定天下。」吳王忽然不悅，曰：「寡人知子善用兵，雖可以霸，然而無所施也。將軍罷兵就舍，寡人不願。」孫子曰：「王徒好其言而不用其實。」子胥諫曰：「臣聞兵者凶事，不可空試。故爲兵者，誅伐不行，兵道不明。今大王虔心思士，欲興兵戈以誅暴楚，以霸天下而威諸侯。非孫武之將，而誰能涉淮逾泗，越千里而戰者乎？」於是吳王大悅，因鳴鼓會軍，集而攻楚。

孫子爲將，拔舒，殺吳亡將二公子蓋餘、燭傭。謀欲入郢，楚都。楚文王始自丹陽徙都郢，即江陵之紀南城也。孫武曰：「民勞，未可恃也。」楚聞吳使孫子、伍子胥、白喜爲將，楚國苦之。群臣皆怨，咸言費無忌讒殺伍奢、白州犁，而吳侵境，不絕於寇，楚國群臣有一朝之患。於是，司馬成乃謂子常曰：「太傅伍奢、左尹白州犁，邦人莫知其罪，君與王謀誅之，流謗於國，至於今日，其言不絕，誠惑之。蓋聞仁者殺人以掩謗者，猶弗爲也，今子殺人以興謗於國，不亦异乎！夫費無忌，楚之讒口，民莫知其過。今無辜殺三賢士，伍奢、

伯州犁與郤宛而三。以結怨於吳。內傷忠臣之心，外爲鄰國所笑。且郤、郤。伍之家出奔於吳，吳新有伍員、白喜，秉威銳志，結讎於楚，故強敵之兵日駭。楚國有事，子即危矣。夫智者除讒以自安，愚者受佞以自亡。今子受讒，國以危矣。」子常曰：「是曩之罪也。」〔一二〕，敢不圖之？」九月，子常與昭王共誅費無忌，遂滅其族，國人乃謗止。

吳王有女滕玉，因謀伐楚，與夫人及女會，蒸魚，王前嘗半而與女。女怒曰：「王食魚辱我，不忘久生。」〔一三〕。乃自殺。闔閭痛之，葬於國西閭門外。鑿池積土，文石爲椁，題湊爲中，題湊，棺木內向也。金鼎、玉杯、銀樽、珠襦之寶，皆以送女。乃舞白鶴於吳市中，令萬民隨而觀之，還使男女與鶴俱入羨門。〔一四〕，因發機以掩之。殺生以送死，國人非之。

湛盧之劍惡闔閭之無道也，乃去而出，水行如楚。楚昭王卧而寤，得吳王湛盧之劍於床。昭王不知其故，乃召風胡子《越絕》「湖」皆作「胡」。而問曰：

「寡人卧，覺而得寶劍，不知其名，是何劍也？」風湖子曰：「此謂湛盧之劍。」昭王曰：「何以言之？」風湖子曰：「臣聞吳王得越所獻寶劍二枚，一曰魚腸，二曰磐郢，三曰湛盧。魚腸之劍已用殺吳王僚也，磐郢以送其死女，今湛盧入楚也。」昭王曰：「湛盧所以去者，何也？」風湖子曰：「臣聞越王元常《左傳》、《史記》俱作「允常」。使歐冶子造劍五枚，以示薛燭，燭對曰：「魚腸劍逆理不順，不可服也，臣以殺君，子以殺父。」故闔閭以殺王僚。「一名磐郢，亦曰豪曹，不法之物，無益於人。」故以送死。「一名湛盧，五金之英，太陽之精，寄氣托靈，出之有神，服之有威，可以折衝拒敵。然人君有逆理之謀，其劍即出。」故去無道以就有道。今吳王無道，殺君謀楚，故湛盧入楚。」昭王曰：「其直幾何？」風湖子曰：「臣聞此劍在越之時，客有酬其直者，有市之鄉三十、駿馬千匹、萬戶之都二，是其一也。薛燭對曰：「赤堇之山已令「令」字當作「合」。無雲，若耶之溪深而莫測，若邪溪在會稽縣南二十五里，溪傍

即赤堇山，一名鑄浦山，歐冶子鑄劍之所。《戰國策》曰：「涸若邪而取銅，破堇山而取錫。」張景陽《七命》曰：「邪溪之鋌，赤山之精。」皆謂此也。「一五」。群臣上天，歐冶死矣。「一六」雖傾

城量金，珠玉盈河，猶不能得此寶，而況有市之鄉、駿馬千匹、萬戶之都，何足言也？」昭王大悅，遂以爲寶。闔閭聞楚得湛盧之劍，因斯發怒，遂使孫武、伍胥、白喜伐楚。子胥陰令宣言於楚曰：「楚用子期爲將，吾即得而殺之。子常用兵，吾即去之。」楚聞之，因用子常，退子期。吳拔六與潛二邑。

《左傳·昭公三十一年》：「吳人侵楚，伐夷，侵潛，六，始用子胥之謀。」是爲闔閭四年，《子胥傳》亦合。今此書以爲三年，何也？六，古國，皋陶之後所封，今安豐六安縣是其地。潛，在六西南，今屬安慶，有潛山、潛水。《史記》「潛」作「濶」。

五年，吳王以越不從伐楚，南伐越。越王元常曰：「吳不信前日之盟，弃貢賜之國，而滅其交親。」闔閭不然其言。遂伐，破檇里。《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吳伐越，始用師於越也。」是爲闔廬五年。杜預解：「自此之前，雖疆事小爭「一七」，未嘗用大兵。」檇里，《左傳》、《史記》俱作「携李」。携，音醉。杜預曰：「吳郡嘉興縣南有醉李城。」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按《左傳》，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當言公孫，不得云公子也。伐吳，報潛、六之役。吳使伍胥、孫武擊之，圍於豫章。豫章，地名也，在江夏之間。杜預曰：「豫章，漢東江北地名〔一八〕。」孔穎達曰：「《漢書·地理志》：豫章〔一九〕，郡名，在江南。此則在北者，土地之名〔二〇〕。」按宋武帝討劉毅，遣王鎮惡先襲，至豫章口。豫章口去江陵城二十里。乃知春秋之豫章，非今隆興郡名之豫章也。吳王曰：「吾欲乘危入楚都而破其郢，不得入郢，二子何功？」於是圍楚師於豫章，大破之。遂圍巢，克之，獲楚公子繁守巢大夫。以歸，爲質。見《左傳·定公二年》。《索隱》曰：

「當爲闔廬七年。」《史·年表》、《世家》皆書之六年，此書似亦因以爲據。

九年，吳王謂子胥、孫武曰：「始子言郢不可入，今果何如？」二將曰：「夫戰，借勝以成其威，非常勝之道。」吳王曰：「何謂也？」二將曰：「楚之爲兵，天下強敵也。今臣與之爭鋒，十亡一存，而王入郢者，天也。臣不敢必。」吳王曰：「吾欲復擊楚，奈何而有功？」伍胥、孫武曰：「囊瓦者，

貪而多過於諸侯，而唐、蔡怨之。王必伐，得……」「唐、蔡何怨？」二將曰：「昔蔡昭公朝於楚，有美裘二枚、善珮二枚，各以一枚獻之昭王。王服之以臨朝，昭公自服一枚。子常欲之，昭公不與。子常三年留之不使歸國。唐成公朝楚，有二文馬，二馬，名肅爽「二一」，駿馬也。爽音霜。亦曰驕驪。子常欲之，公不與，亦三年止之。唐成「成」當作「人」。相與謀，從成公從者請馬，以贖成公。飲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子常，常乃遣成公歸國。群臣誹謗曰：「君以一馬之故，三年自囚，願賞竊馬之功。」於是，成公常思報楚，君臣未嘗絕口。蔡人聞之，固請獻裘、珮於子常，蔡侯得歸。如晉告訴，以子元與太子質，《左傳》云「以其子元與大夫之子爲質」者是。而請伐楚。故曰：得唐、蔡而可伐楚。」吳王於是使使謂唐、蔡曰：「楚爲無道，虐殺忠良，侵食諸侯，困辱二君。寡人欲舉兵伐楚，願二君有謀。」唐侯《左傳》作蔡侯。使其子乾爲質於吳。三國合謀伐楚，舍兵「兵」當作「舟」。吳乘舟從淮來，過蔡而舍之。於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水爲

陣。漢水源出武都沮縣，經襄陽至江夏陽安縣入江。今漢陽，古江夏也。子常遂濟漢而陣，自小別山至於大別山，杜預曰：「二別在江夏界。」《元和郡縣志》：「小別山在漢陽縣。」《禹貢》：「至於大別。」今漢陽縣北有大別山。《地志》、《水經》云「在安豐」者非。三不利，自知不可進，欲奔亡。史皇曰：「今子常無故與王共殺忠臣三人，天禍來下，王之所致。」子常不應。十月，楚二師陣於柏舉，柏舉，楚地。闔閭之弟夫槩晨起請於闔閭曰：「子常不仁，貪而少恩，其臣下莫有死志。追之，必破矣。」闔閭不許。夫槩曰：「所謂臣行其志不待命者，其謂此也！」遂以其部五千人擊子常。大敗，走奔鄭，楚師大亂。吳師乘之，遂破楚衆。楚人未濟漢，會楚人食，吳因奔而擊破之雍澁，《左傳》作「雍澁」。五戰徑至於郢。王追「追」當作「迫」。於吳寇，出固，將亡，與妹季芊綿婢切，楚姓，平王女也。出河淮，河水出昆侖。「淮」與「睢」同。杜預曰：「睢水出新城昌魏縣，東南至枝江縣入江。」是楚王西走也。按《水經》：「睢水出梁郡鄆縣。」酈道元注：「睢水出陳留縣西蒗蕩渠。」三說各不同。之間「二二」，楚大夫

尹固與王同舟而去。吳師遂入郢，求昭王。王涉淮濟江，入於雲中。楚有雲夢澤。《左傳》載：「令尹子文之生，邾夫人奔諸夢中〔二二三〕。」言夢而不及雲。今此雲中，言雲而不及夢，是二澤明矣。《漢陽圖經》：「雲在江之北，夢在江之南。」暮宿，群盜攻之，以戈擊王頭，大夫尹固《左傳》作「王孫由于」〔二二四〕。隱王，以背受之，中肩。王懼，奔郢。音云。江陵有郢城，楚昭王時郢公所築，今松滋也。大夫種建負季芊以從。郢公辛得昭王，大喜，欲還之。其弟懷怒曰：「昭王是我讎也。」欲殺之，謂其兄辛曰：「昔平王殺我父，吾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其臣，敢讎之者？夫乘人之禍，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智也。」懷怒不解。辛陰與其季弟巢以王奔隨。吳兵逐之，謂隨君曰：「周之子孫在漢水上者，楚滅之。謂天報其禍，加罰於楚，君何寶之？」「寶」當作「保」。周室何罪？而隱其賊？能出昭王，即重惠也。」隨君卜昭王與吳王〔二二五〕，不吉，乃辭吳王曰：「今隨之僻小，密近於楚，楚實存我，有盟至今未改，若今有難去聲。而弃之，

今日且安靜楚，敢不聽命？」吳師多其辭，乃退。是時，大夫子期雖與昭王俱亡，陰與吳師爲市，欲出昭王。王聞之，得免，即割子期心，以與隨君盟而去。

吳王入郢，止留。伍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誚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豈不冤哉！」即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

遂引軍擊鄭。鄭定公前殺太子建而困迫子胥。自此鄭定公大懼，按太子建之死乃定公時，吳師入郢則獻公時，此亦云定公，誤。乃令國中曰：「有能還吳軍者，吾與分國而治。」漁者之子應募曰：「臣能還之。不用尺兵斗糧，得一橈音饒，小楫。而行歌道中，即還矣。」公乃與漁者之子橈。子胥軍將至，當道扣橈而歌，曰：「蘆中人！」如是再。子胥聞之，愕然大驚，曰：「何等謂？」與

語：「公爲何誰矣？」曰：「漁父者子。吾國君懼怖，令於國：有能還吳軍者，與之分國而治。臣念前人與君相逢於途，今從君乞鄭之國。」子胥嘆曰：「悲哉！吾蒙子前人之恩，自致於此，上天蒼蒼，豈敢忘也？」於是，乃釋鄭國，還軍守楚，求昭王所在日急。

申包胥亡在山中，聞之，乃使人謂子胥曰：「子之報讎，其以甚乎！子，故平王之臣，北面事之，今於僂屍之辱，豈道之極乎？」子胥曰：「爲我謝申包胥曰：『日暮路遠，倒行而逆施之於道也。』」申包胥知不可〔二六〕，乃之於秦，求救楚。晝馳夜趨，足踵跖踵，足後。跖，之石切，足下也。劈，裂裳裹膝，鶴倚哭於秦庭，七日七夜口不絕聲。秦桓公按，申包胥求救乃秦哀公時，此云桓公，誤。素沉湎〔二七〕，不恤國事。申包胥哭已，歌曰：「吳爲無道，封大也。豕長蛇，以食上國，欲有天下，政從楚起。寡君出在草澤，使來告急。」如此七日，桓公「桓」當作「哀」。大驚：「楚有賢臣如是，吳猶欲滅之。寡人無臣若斯者，其

亡無日矣。」爲賦《無衣》之詩曰：「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於興師，與子同讎。」包胥曰：「臣聞戾德《左傳》、《國語》皆作「夷德」。無厭，王不憂鄰國疆場之患，逮吳之未定，王其取分扶問切。焉，若楚遂亡，於秦何利？則亦亡君之土也。願王以神靈存之，世以事王。」秦伯使辭焉，曰：「寡人聞命矣，子且就館，將圖而告。」包胥曰：「寡君今在草野，未獲所伏，臣何敢即安？」復立於庭，倚牆而哭，日夜不絕聲，水不入口。秦伯爲之垂涕，即出師而送之。

十年，秦師未出，越王元常恨闔閭破之檇里，興兵伐吳。吳在楚，越盜掩襲之。《左傳·定公五年》：「越人吳，吳在楚也。」六月，申包胥以秦師至，秦使公子子蒲、子虎率車五百乘，救楚擊吳。一子曰：「吾未知吳道。」使楚師前，與吳戰，而即會之，大敗夫槩。「即會之」，《左傳》作「自稷會之」。稷，楚地也。《史記》亦云：「敗吳於稷。」七月，楚司馬子成、秦公子子蒲與吳王相守，私以間兵伐唐，滅之。唐從吳伐楚故。子胥久留楚，求昭王，不去。夫槩師敗，却退。九月，潛歸，

自立爲吳王。闔閭聞之，乃釋楚師，欲殺夫槩。奔楚，昭王封夫槩於棠溪。
《左傳》、《史記》「棠」俱作「堂」。司馬彪曰：「汝南有堂溪亭。」應劭曰：「堂溪，本房子國。」闔閭
遂歸。子胥、孫武、白喜留，與楚師於淮滢，秦師又敗吳師。楚子期將焚吳
軍，子西曰：「吾國父兄身戰暴骨草野焉，不收，又焚之，其可乎？」子期
曰：「亡國失衆，存沒所在，又何殺生以愛死。死如有知，必將乘烟起而助
我。如其無知，何惜草中之骨，而亡吳國？」遂焚而戰，吳師大敗。子胥等
相謂曰：「彼楚雖敗我餘兵，未有所損我者。」孫武曰：「吾以吳干戈西破
楚，逐昭王而屠荆平王墓，割戮其屍，亦已足矣。」子胥曰：「自霸王已來，
未有人臣報讎如此者也。行去矣！」吳軍去後，昭王反國。徐天祐曰「二八」：楚
何其多亡臣也？析公、雍子、子靈、賁皇奔晉，迭爲謀主，楚是以有繞角、靡角、巢、鄢陵之敗。伍舉
之奔鄭也，將遂奔晉，賴聲子有言益其爵祿而反之「二九」，子孫復仕於楚，由是世爲忠臣。其後伍
奢、伍尚卒困讒口，無罪而父子就戮。此子胥之出亡，所以報楚人郢，讎其舊君而甘心焉。是舉也，

隨與鄭亦與有憂，而唐卒受禍。微申包胥以秦師至，楚何以能國？《詩》云：「讒人罔極，交亂四國。」其是之謂歟！聽言者可以監矣。

樂師扈子非荆王信讒佞，殺伍奢、白州犁，而寇不絕於境，至乃掘平王墓戮屍、奸喜，以辱楚君臣；又傷昭王困迫，幾爲天下大鄙，然已愧矣。乃援琴爲楚作《窮劫》「劫」，疑當作「劓」。之曲，以暢「暢」當作「傷」。君之迫厄之暢達「之暢達」當作「而暢達之」。也。其詞曰：「王耶，王耶，何乖烈，「烈」疑當作「劣」。不顧宗廟聽讒孽。任用無忌多所殺，誅夷白氏族幾滅。二子東奔適吳越，吳王哀痛助怛怛。垂涕舉兵將西伐，伍胥、白喜、孫武決。三戰破郢王奔發，留兵縱騎虜荆闕。楚荆骸骨遭發掘，鞭辱腐屍恥難雪。幾危宗廟社稷滅，嚴王何罪國幾絕。卿士淒愴民惻悵，音戾，慄悵，悲貌。吳軍雖去怖不歇。願王更隱撫忠節，勿爲讒口能謗褻。昭王垂涕，深知琴曲之情，扈子遂不復鼓矣。

子胥等過溧陽瀨水之上，乃長太息曰：「吾嘗饑於此，乞食於一女子，女子飼我，遂投水而亡。」將欲報以百金而不知其家，乃投金水中而去。有頃，一老嫗行哭而來，人問曰：「何哭之悲？」嫗曰：「吾有女子，守居三十不嫁，往年擊綿於此，遇一窮途君子而輒飯之，而恐事泄，自投於瀨水。今聞伍君來，不得其償，自傷虛死，是故悲耳。」人曰：「子胥欲報百金，不知其家，投金水中而去矣。」嫗遂取金而歸。

子胥歸吳，吳王聞三師將至，治魚爲鱠。將到之日，過時不至，魚臭。須臾，子胥至，闔閭出鱠而食，不知其臭。王復重爲之，其味如故。吳人作鱠者，自闔閭之造也。諸將既從還楚，因更名閭門曰破楚門。

復謀伐齊。齊子使女爲質於吳，吳王因爲太子波聘齊女。齊景公女。孟子所謂「涕出而女於吳」，即此也。女少思齊，日夜號泣，因乃爲病。闔閭乃起北門，名曰望齊門，令女往游其上。女思不止，病日益甚，乃至殂落。女曰：「令死

者有知，必葬我於虞山之巔，《寰宇記》：「常熟虞山有齊女冢。」以望齊國。」闔閭傷之，正如其言，乃葬虞山之巔。是時，太子亦病而死。闔閭謀擇諸公子可立者，未有定計。波太子詳下文，則夫差爲太子波之子，此「太子」下當又有「子」字。夫差日夜告於伍胥曰〔三〇〕：「王欲立太子，非我而誰當立？此計在君耳。」伍子胥曰：「太子未有定，我人則決矣〔三一〕。」闔閭有頃召子胥謀立太子，子胥曰：「臣聞祀廢於絕後，興於有嗣，今太子不祿，早失侍御，今王欲立太子者，莫大乎波秦「秦」字疑衍。之子夫差。」闔閭曰：「夫「夫」下當有「差」字。愚而不仁，恐不能奉統於吳國。」子胥曰：「夫差信以愛人，端於守節，敦於禮義，父死子代，經之明文。」闔閭曰：「寡人從子。」立夫差爲太子。使太子屯兵守楚留止。自治宮室〔三二〕，立射臺於安里，華池在平昌，南城宮在長樂。《越絕》曰：「射臺二，一在華池昌里，一在安陽里。南宮在長樂里。」按，華池、南城宮，舊傳皆在長洲縣境。闔閭出入游卧，秋冬治於城中，春夏治於城外。治姑蘇之臺，在吳縣西

南三十里，有姑蘇山，亦名姑胥。曰食組山，《越絕》作「組山」。晝游蘇臺。射於鷗陂，馳於游臺。興樂石城，在吳縣東北，吳之離宮〔三三〕。越王獻西子於此。走犬長洲。有走狗塘，田獵之地也。斯止闔閭之霸時。於是太子定，因伐楚，破師拔番。音婆。秦爲鄱陽縣，屬九江郡，今饒州也。徐天祐曰〔三四〕：吳楚世爲讎敵，吳自伐巢以至取番，大小二十餘戰。楚子重、子反一歲七奔命，而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吳師，則亡臣伍員、伯嚭爲之也。其間釐、虺、棘、櫟、麻五邑之役，與庸浦、皋舟、鵠岸、房、鍾、州來、鷄父之戰，此書皆略而不載云。楚懼吳兵復往，乃去郢，徙于蔦若。蔦若，字誤，當作「都」。按《左傳·定公六年》：「吳太子終累敗楚舟師，楚子期又以陵師敗於繁陽，於是乎遷郢於都。」《史·世家》闔廬十一年：「吳太子夫差伐楚取番。楚恐而去郢徙都。」十一年即定公六年。杜預曰：「終累，闔廬子，夫差兄。」《史》以爲夫差。《索隱》謂名異而一人耳。此書又以爲太子定伐楚拔番，而不著其年，未詳孰是。都，音若。服虔曰：「楚邑，今襄陽也。」當此之時，吳以子胥、白喜、孫武之謀，西破強楚，北威齊、晉，南伐於越。《左傳·定公十四年》：「吳伐越，勾踐大敗之，闔廬傷將指，還，卒於經〔三五〕。」《史·世家》、《年表》皆記之闔廬十九年，與《傳》合。此書但云「南伐於越」，而略其事，

何也？

校記

- 〔一〕「陵門三」，四庫全書本作「陸門三」，皆通。
- 〔二〕「乃濡」，萬曆本作「刀濡」，誤。
- 〔三〕「鏹」，萬曆本作「鐳」，誤。
- 〔四〕「有人」，萬曆本作「有之」，誤。
- 〔五〕「詳此書」，萬曆本作「誅此書」，誤。
- 〔六〕「前陳兵」，萬曆本作「故陳兵」，誤。
- 〔七〕「誅郗宛」，萬曆本作「殺郗宛」，誤。
- 〔八〕「何乃天乎」，萬曆本作「何乃天子」，四部備要本作「何及夫子」，誤。
- 〔九〕「椒丘訴」，萬曆本作「椒丘訴」，誤。其它九處均如此。
- 〔一〇〕「蔚當作鬱」，萬曆本作「蔚當作覘」，誤。
- 〔一一〕「將法在軍」，按今本《史記·孫子吳起列傳》作「將在軍」。

〔一二二〕「曩」，萬曆本作「囊」，亦通。

〔一二三〕「不忘」，四庫全書本作「不忍」，是。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下《冢墓·女墳湖》引《吳越春秋》亦作「不忍」。

〔一二四〕「於吳市中，令萬民隨而觀之，還使男女與鶴」，萬曆本脫漏此十七字。

〔一二五〕「若邪溪」三處，弘治本、萬曆本均作「若耶溪」，亦通。

〔一二六〕「群臣」，《越絕書·外傳記寶劍》作「群神」，是。

〔一二七〕「疆事小爭」，弘治本、萬曆本均同，誤。按今本《左傳》杜預注作「疆事小爭」。

〔一二八〕「江北」，萬曆本作「江比」，誤。

〔一二九〕「豫章」，萬曆本作「預章」，誤。

〔一三〇〕「土地」，萬曆本作「上地」，誤。

〔一三一〕「名肅爽」，萬曆本作「右肅爽」，誤。

〔一三二〕「季芊」，按徐天祐注，當作「季芊」。下同。

〔一三三〕「邳夫人」，萬曆本作「却夫人」，誤。

〔一三四〕「作王孫由于」，萬曆本作「竹王孫由于」，誤。

〔二五〕「隨君卜」，萬曆本作「隨君作」，誤。

〔二六〕「曰：日暮路遠，倒行而逆施之於道也。申包胥」，萬曆本脫漏此十七字。

〔二七〕「桓公」，萬曆本作「栢公」，誤。下同。注文「按」，萬曆本作「接」，誤。

〔二八〕「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二九〕「反之」，萬曆本作「及子」，誤。

〔三〇〕「告於伍胥」。萬曆本作「告許伍胥」，誤。

〔三一〕「決矣」，萬曆本作「波矣」，誤。

〔三二〕「自治宮室」，萬曆本作「耳治宮室」，誤。

〔三三〕「離宮」，萬曆本作「絜宮」，誤。

〔三四〕「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三五〕「還卒於徑」，萬曆本作「遂卒於徑」，誤。

卷五 夫差內傳

十一年，夫差《檀弓》注：夫，音扶。差，初背切〔一〕。《穀梁》注同。北伐齊，齊使大夫高氏當是高無平，時將上軍。謝吳師曰：「齊孤立於國〔二〕，倉庫空虛，民人離散。齊以吳爲強輔，今未往告急，而吳見伐。請伏國人於郊，不敢陳戰爭之辭，惟吳哀齊之不濫也。」吳師即還。《左傳·哀公九年》：「吳子使來儆師伐齊。」十年：「吳子使來復儆師〔三〕。」是爲夫差十年、十一年也。此二年方謀伐齊，而此書於十一年云：「夫差北伐齊。」十二年云：「夫差復北伐齊。」是二年間吳再伐齊也，與《傳》不合。豈十一年吳嘗伐齊，齊謝吳師，不敢戰，至明年復伐，乃有艾陵之戰耶？

十一年，夫差復北伐齊。《左傳·哀公十一年》：「公會吳子伐齊。」是爲夫差十二年，與此書合。《史·世家》乃書之夫差十一年，誤也。越王聞之，率衆以朝於吳，而以重寶

厚獻太宰嚭。嚭喜，受越之賂，愛信越殊甚，日夜爲言於吳王。王信用嚭之計，伍胥大懼，曰：「是弃吾也。」乃進諫曰〔四〕：「越，在心腹之病，不前除其疾，今信浮辭僞詐而貪齊。破齊，譬由磐石之田，無立其苗也。願王釋齊而前越。不然，悔之無及。」吳王不聽，使子胥使於齊，通期戰之會。子胥謂其子曰：「我數諫王，王不我用，今見吳之亡矣。汝與吾俱亡，亡無爲也。」乃屬其子於齊鮑氏而還。鮑氏，鮑牧也。屬其子改姓爲王孫氏，欲以避吳禍。太宰嚭既與子胥有隙，因讒之曰：「子胥爲強暴力諫，願王少厚焉。」王曰：「寡人知之。」未興師，會魯使子貢聘於吳。

十三年，齊大夫陳成恒欲弑簡公，陰憚高國鮑晏，鮑叔牙，晏嬰。故前興兵伐魯。魯君憂之。孔子患之，召門人而謂之曰：「諸侯有相伐者，丘常恥之。夫魯，父母之國也，丘墓在焉。今齊將伐之，子無意一出耶？」子路辭出，孔子止之。子張、子石請行，孔子弗許。子貢辭出，孔子遣之。

子貢北之齊，見成恒，《史記·子貢傳》作「田常」。因謂曰：「夫魯者，難伐之國，而君伐，過矣。」成恒曰：「魯何難伐也？」子貢曰：「其城薄以卑，其池狹以淺，其君愚而不仁，大臣無用，士惡甲兵，不可與戰。君不若伐吳。夫吳，城厚而崇，池廣以深，甲堅士選，器飽弩勁〔五〕，又使明大夫守之，此易邦也〔六〕。」成恒忿然作色，曰：「子之所難，人之所易；子之所易，人之所難。而以教恒，何也？」子貢曰：「臣聞君三封而三不成者，大臣有所不聽者也。今君又欲破魯以廣齊，隳魯以自尊，而君功不與焉，是君上驕，《越絕》「驕」字下有「主心」二字，爲是。《子貢傳》同。下恣群臣，而求以成大事，難矣！且夫上驕則犯，《子貢傳》「犯」作「恣」者，是。臣驕則爭，此君上於王有遽，《越絕》及《子貢傳》皆「王」作「主」，「遽」作「卻」。「卻」與「隙」同。而下與大臣交爭。如此，則君立於齊，危於累卵。故曰不如伐吳。且吳王剛猛而毅，能行其令，百姓習於戰守，明於法禁，齊遇爲擒，必矣。今君悉四境之中，出大臣以環之，人民外死，大臣內

空，是君上無強敵之臣，下無黔首之士，孤主制齊者，君也。」陳恒曰〔七〕：「善。雖然，吾兵已在魯之城下矣，吾去之吳，大臣將有疑我之心，爲之奈何？」子貢曰：「君按兵無伐，請爲君南見吳王，請之救魯而伐齊，君因以兵迎之。」陳恒許諾〔八〕。

子貢南見吳王，謂吳王曰：「臣聞之，王者不絕世，而霸者無強敵。千鈞之重，加銖而移。今萬乘之齊，而私千乘之魯，而與吳爭強，臣竊爲君恐焉。且夫救魯，顯名也；伐齊，大利也。義存亡魯，《越絕》「義」字下有「在」字，「害」字上有「勇在」二字，爲是。害暴齊而威強晉，則王不疑也。」吳王曰：「善。雖然，吾嘗與越戰，栖之會稽，人臣於吳，不即誅之。三年使歸。夫越君賢主，苦身勞力，夜以接日，內飾兵政〔九〕，外事諸侯，必將有報我之心。子待我伐越而聽子。」子貢曰：「不可。夫越之強，不過於魯。吳之強，不過於齊。主以伐越而不聽臣，齊亦已私魯矣。且畏小越而惡強齊，不勇也。見小利而

忘大害，不智也。臣聞仁人不因居《越絕》「因居」作「困厄」。以廣其德，智者不棄時以舉其功，王者不絕世以立其義。且夫畏越如此，臣誠東見越王，使出師以從下吏。」吳王大悅。

子貢東見越王，王聞之，除道郊迎，身御至舍，問曰：「此僻狹之國，蠻夷之民，大夫何索然若不辱乃至於此？」子貢曰：「君處，故來。」「處」字不通。《越絕》作「吊君故來」，與下文「吊」字相應。越王勾踐再拜稽首，曰：「孤聞禍與福爲鄰，今大夫之吊，孤之福矣。孤敢不問其說？」子貢曰：「臣今者見吳王，告以救魯而伐齊，其心畏越。且夫無報人之志，而使人疑之，拙也。有報人之意，而使人知之，殆也。事未發而聞之《子貢傳》「聞之」作「先聞」者是。者，危也。三者，舉事之大忌也。」越王再拜，曰：「孤少失前人，內不自量，與吳人戰，軍敗身辱，遁逃，上栖會稽，下守海濱，唯魚鱉見矣。《國語》作「是見」。今大夫辱吊而身見之，又發玉聲以教孤，孤賴天之賜也。敢不承教？」子貢曰：

「臣聞明主任人不失其能，直士舉賢不容於世。故臨財分利則使仁，涉患犯難則使勇，用智圖國則使賢，正天下定諸侯則使聖。兵強而不能行其威勢，在上位而不能施其政令於下者，其君幾乎難矣！臣竊自擇可與成功而至王者，惟幾乎？」「惟幾乎」，《越絕》作「其惟臣幾乎」。今吳王有伐齊晉之志。君無愛重器以喜其心，無惡卑辭以盡其禮。而伐齊，齊必戰。不勝，君之福也。彼戰而勝，必以其兵臨晉。騎士銳兵弊乎齊，重寶車騎羽毛盡乎晉，則君制其餘矣。」越王再拜，曰：「昔者，吳王分其民之衆以殘吾國，殺敗吾民，鄙吾百姓，夷吾宗廟，國爲墟棘，身爲魚鱉。《國語》「鱉」下有「餌」字。孤之怨吳，深於骨髓；而孤之事吳，如子之畏父，弟之敬兄。此孤之死言也。今大夫有賜，故孤敢以報情。《越絕》作「以疑請」者，是。孤身不安重席，口不嘗厚味，目不視美色，耳不聽雅音，既已三年矣。焦唇乾舌，苦身勞力，上事群臣，下養百姓，願一與吳交戰於天下平原之野，正身臂《越絕》作「整襟交臂」。而奮吳、越之士，

繼踵連死，肝腦塗地者，孤之願也。思之三年，不可得也。今內量吾國不足以傷吳，外事諸侯而不能也。願空國，弃群臣，變容貌，易姓名，執箕帚，養牛馬以事之。孤雖知要領不屬，手足異處，四支布陳，爲鄉邑笑，孤之意出焉。今大夫有賜，存亡國，舉《國語》「舉」作「興」。死人，孤賴天賜「一〇」，敢不待令乎？」子貢曰：「夫吳王爲人，貪功名而不知利害。」越王慥然避位。子貢曰：「臣觀吳王爲數戰伐，士卒不恩，《國語》「恩」作「息」。大臣內引，讒人益衆。夫子胥，爲人精誠，中廉外明而知時，不以身死隱君之過，正言以忠君，直行以爲國，其身死而不聽。太宰嚭爲人，智而愚，強而弱，巧言利辭以內其身「一一」，善爲詭詐以事其君，知其前而不知其後，順君之過以安其私，是殘國傷君之佞臣也。」越王大悅。子貢去，越王送之金百鎰、寶劍一、良馬《子貢傳》「馬」作「矛」。一二，子貢不受。

至吳，謂吳王曰：「臣以下吏之言告於越王，越王大恐，曰：『昔者，孤

身不幸，少失前人，內不自量，抵罪於吳。軍敗身辱，逋逃出走，栖於會稽，國爲墟莽，身爲魚鱉。《越絕》「鱉」下有「餌」字。賴大王之賜，使得奉俎豆，修祭祀，死且不敢忘，何謀之敢？」其志甚恐，將使使者來謝於王。「子貢館五日，越使果來，曰：「東海役臣勾踐之使者臣種，敢修下吏，少聞於左右：「昔孤不幸，少失前人，內不自量，抵罪上國，軍敗身辱，逋逃會稽。賴王賜，得奉祭祀，死且不忘。今竊聞大王興大義，誅強救弱，困暴齊而撫周室，故使賤臣以奉前王所藏甲二十領、屈盧之矛、步光之劍，以賀軍吏〔一二〕。若將遂大義，弊邑雖小，請悉四方之內士卒三千人，以從下吏，請躬被堅執銳，以前受矢石，君臣死無所恨矣。」吳王大悅，乃召子貢曰：「越使果來，請出士卒三千，其君從之，與寡人伐齊，可乎？」子貢曰：「不可。夫空人之國，悉人之衆，又從其君，不仁也。受幣，許其師，辭其君，即可。」吳王許諾。

子貢去晉，見定公曰：「臣聞慮不預定，不可以應卒；兵不預辦，不可

以勝敵。今吳、齊將戰，戰而不勝，越亂之必矣。與戰而勝，必以其兵臨晉，君爲之奈何？」定公曰：「何以待之？」子貢曰：「修兵伏卒。」《子貢傳》「伏」作「休」。以待之。」晉君許之。子貢返魯。

吳王果興九郡之兵，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忽晝假寐於姑胥之臺而得夢。及寤而起，其心恬然悵焉。乃命太宰嚭，告曰：「寡人晝卧有夢，覺而恬然悵焉。請占之，得無所憂哉？夢人章明宮，見兩鑿音歷，鬲屬。蒸而不炊，兩黑犬嗥以南，兩鑿音吳，刀名。錕鑿山出金，作刀，可切玉。殖吾宮墻，流水湯湯，音商，流貌。越吾宮堂，後房鼓震篋篋有鍛工，前園橫生梧桐。子爲寡人占之。」太宰嚭曰：「美哉！王之興師伐齊也。臣聞章者，德鏘鏘也。明者，破敵聲聞，功朗明也。兩鑿蒸而不炊者，大王聖德，氣有餘也。兩黑犬嗥以南，四夷已服，朝諸侯也。兩鑿殖宮墻者，農夫就成，田夫耕也。湯湯越宮堂者，鄰國貢獻，財有餘也。後房篋篋鼓震有鍛工

者，宮女悅樂，琴瑟和也。前園橫生梧桐者，樂府鼓聲也。」吳王大悅，而其心不已，召王孫駱問曰：「寡人忽晝夢，爲予陳之。」王孫駱曰：「臣鄙淺於道，不能博大。今王所夢，臣不能占。其有所知者，東掖門亭長長城公弟《越絕》「長城公弟」作「越公弟子」。公孫聖。聖爲人少而好游，長而好學，多見博觀，知鬼神之情狀，願王問之。」王乃遣王孫駱往請公孫聖，曰：「吳王晝卧姑胥之臺，忽然感夢，覺而悵然，使子占之，急詣姑胥之臺。」公孫聖伏地而泣，有頃而起，其妻從旁謂聖曰：「子何性鄙！希睹人主，卒得急召，涕泣如雨。」公孫聖仰天嘆曰：「悲哉！非子所知也。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命屬上天，不得逃亡，非但自哀，誠傷吳王。」妻曰：「子以道自達於主，有道當行，上以諫王，下以約身。今聞急召，憂惑潰亂，非賢人所宜。」公孫聖曰：「愚哉！女子之言也。吾受道十年，隱身避害，欲紹壽命「二三」。不意卒得急召，中世自弃，故悲與子相離耳。」遂去，詣姑胥臺。吳王曰：「寡人將北伐齊

魯，道出胥門，過姑胥之臺，忽然晝夢。子爲占之，其言吉凶。「公孫聖曰：「臣不言，身名全，言之，必死百段於王前。然忠臣不顧其軀。」乃仰天嘆曰：「臣聞好船者必溺，好戰者必亡。臣好直言，不顧於命，願王圖之。臣聞章者，戰不勝，敗走倥偬也。明者，去昭昭，就冥冥也。人門見鑿蒸而不炊者，大王不得火食也。兩黑犬嗥以南者，黑者，陰也，北者，匿也。兩銀殖宮墻者，越軍入吳國，伐宗廟，掘社稷也。流水湯湯越宮堂者，宮空虛也。後房鼓震篋篋者，坐太息也。前園橫生梧桐者，梧桐心空，不爲用器，但爲盲僮，《越絕》「盲」作「甬」、「僮」作「當」者，是。與死人俱葬也。願大王按兵修德，無伐於齊，則可銷也。遣下吏太宰嚭、王孫駱解冠幘，肉袒徒跣，稽首謝於勾踐，國可安存也，身可不死矣。」吳王聞之，索然作怒「二四」，乃曰：「吾天之所生，神之所使。」顧力士石番，以鐵錘擊殺之。聖乃仰頭向天而言曰：「吁嗟！天知吾之冤乎？忠而獲罪，身死無辜。以葬我以爲直者，不如相隨

爲柱，提我至深山，後世相屬爲聲響。」於是吳王乃使門人提之蒸丘，一名蒸山，又名陽山，在吳縣西北三十里。「豺狼食汝肉，野火燒汝骨，東風數至，飛揚汝骸，骨肉糜爛，何能爲聲響哉？」太宰嚭趨進曰：「賀大王喜，灾已滅矣。因舉行觴，兵可以行。」吳王乃使太宰嚭爲右校司馬，王孫駱爲左校，及從勾踐之師伐齊。

伍子胥聞之，諫曰：「臣聞興十萬之衆，奉師千里，百姓之費，國家之出，日數千金。不念士民之死，而爭一日之勝，臣以爲危國亡身之甚。且與賊居，不知其禍，外復求怨，徼幸他國，猶治救痾古禾切，疽瘡也。疥，而弃心腹之疾，發當死矣。痾疥，皮膚之疾，不足患也。今齊陵遲千里之外，更歷楚趙之界，齊爲疾，其疥耳。越之爲病，乃心腹也，不發則傷，動則有死。願大王定越而後圖齊。臣之言決矣，敢不盡忠？臣今年老，耳目不聰，以狂惑之心，無能益國。竊觀《金匱》第八，其可傷也。」吳王曰：「何謂也？」子胥

曰：「今年七月辛亥平日，大王以首事。辛，歲位也。亥，陰前之辰也。合壬子，歲前合也，利以行武，武決勝矣。然德在合，斗擊丑。丑，辛之本也，大吉，爲白虎而臨。辛，功曹，爲太常所臨。亥，大吉，得辛爲九醜，又與白虎并重。有人若以此首事，前雖小勝，後必大敗，天地行殃，禍不久矣！」吳王不聽，遂九月使太宰嚭伐齊。軍臨北郊，吳王謂嚭曰：「行矣，無忘有功，無赦有罪。愛民養士，視如赤子。與智者謀，與仁者友。」太宰嚭受命，遂行。吳王召大夫被離，問曰：「汝常與子胥同心合志，并慮一謀，寡人興師伐齊，子胥獨何言焉？」被離曰：「子胥欲盡誠於前王，自謂老狂，耳目不聰，不知當世之所行，無益吳國。」王遂伐齊。

齊與吳戰於艾陵齊地之上，齊師敗績。吳王既勝，乃使行人成好於齊，曰：「吳王聞齊有没水之慮，帥軍來觀。而齊興師蒲草，吳不知所安集，設陣爲備，不意頗傷齊師。願結和親而去。」齊王曰：「寡人處此北邊，無出境

之謀。今吳乃濟江淮，逾千里而來我壤土，戮我衆庶。賴上帝哀存，國猶不至顛隕。王今讓以和親，敢不如命？」吳齊遂盟而去。

吳王還，乃讓子胥曰：「吾前王履德，明達於上帝，垂功用力，爲子西結強讎於楚。今前王譬若農夫之艾與刈同。《漢書·項羽傳》：「斬將艾旗」。賈誼

《策》「一五」：「若艾草菅」。并音刈。殺四方蓬蒿，以立名於荆蠻，斯亦大夫之力。今

大夫昏耄而不自安，生變起詐，怨惡而出。出則罪吾士衆，亂吾法度，欲以妖孽挫衄吾師。賴天降衷，齊師受服。寡人豈敢自歸其功？乃前王之遺德，神靈之祐福也。若子於吳，則何力焉？」伍子胥攘臂大怒，釋劍而對曰：

「昔吾前王，有不庭之臣，以能遂疑計，不陷於大難。今王播弃，所患外不憂，此孤僮之謀，非霸王之事。天所未弃，必趨其小喜，而近其大憂。王若覺寤，吳國世世存焉。若不覺寤，吳國之命斯促矣。員不忍稱疾辟易，乃見王之爲擒。員誠前死，挂《子胥傳》作「抉」。吾目於門，以觀吳國之喪。」吳王不

聽。坐於殿上，獨見四人向庭相背而倚。王怪而視之，群臣問曰：「王何所見？」王曰：「吾見四人相背而倚，聞人言則四分走矣。」子胥曰：「如王言，將失衆矣。」吳王怒曰：「子言不祥。」子胥曰：「非惟不祥，王亦亡矣。」後五日，吳王復坐殿上，望見兩人相對，北向人殺南向人。王問群臣：「見乎？」曰：「無所見。」子胥曰：「王何見？」王曰：「前日所見四人，今日又見二人相對，北向人殺南向人。」子胥曰：「臣聞四人走，叛也。北向殺南向，臣殺君也。」王不應。吳王置酒文臺之上，群臣悉在，太宰嚭執政，越王侍坐，子胥在焉。王曰：「寡人聞之：君不賤有功之臣，父不憎有力之子。今太宰嚭爲寡人有功，吾將爵之上賞。越王慈仁忠信，以孝事於寡人，吾將復增其國，以還助伐之功。於衆大夫如何？」群臣賀曰：「大王躬行至德，虚心養士，群臣并進，見難爭死，名號顯著，威震四海，有功蒙賞，亡國復存，霸功王事，咸被群臣。」於是子胥據地垂涕曰：「於乎哀哉！遭此默默；

忠臣掩口，讒夫在側；政敗道壞，諂諛無極；邪說僞辭，以曲爲直；舍讒攻忠，將滅吳國；宗廟既夷，社稷不食；城郭丘墟，殿生荆棘。」吳王大怒曰：「老臣多詐，爲吳妖孽。乃欲專權擅威，獨傾吾國。」一六。寡人以前王之故，未忍行法。今退自計，無沮吳謀。」子胥曰：「今臣不忠不信，不得爲前王之臣。臣不敢愛身，恐吳國之亡矣。」一七。昔者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今大王誅臣，參於桀紂。大王勉之，臣請辭矣。」子胥歸，謂被離曰：「吾貫弓接矢於鄭楚之界，越渡江淮，自致於斯。前王聽從吾計，破楚見凌之讎，欲報前王之恩而至於此。吾非自惜，禍將及汝。」被離曰：「未諫不聽，自殺何益？何如亡乎？」子胥曰：「亡臣安往？」

吳王聞子胥之怨恨也，乃使人賜屬鏤之劍。屢鏤，劍名。鏤，力俱切，又力侯切。子胥受劍，徒跣褰裳下堂，中庭仰天呼怨，曰：「吾始爲汝父忠臣，立吳，設謀破楚，南服勁越，威加諸侯，有霸王之功。今汝不用吾言，反賜我劍。吾

今日死，吳宮爲墟，庭生蔓草，越人掘汝社稷。安忘我乎？昔前王不欲立汝，我以死爭之，卒得汝之願，公子多怨於我。我徒有功於吳，今乃忘我定國之恩，反賜我死，豈不謬哉！」吳王聞之，大怒曰：「汝不忠信，爲寡人使齊，托汝子於齊鮑氏，有我外之心。」「一八」。急令自裁。「孤不使汝得有所見。」子胥把劍，仰天嘆曰：「自我死後，後世必以我爲忠。上配夏殷之世，亦得與龍逢、比干爲友。」遂伏劍而死。《左傳·哀公十一年》；「吳王賜子胥屬鏹以死。」是爲夫差十二年，此書載其事於十三年，或者子胥十二年使齊，十三年反役，左氏連書之耳。吳王乃取子胥屍，盛以鴟夷之器，《子胥傳》：「盛以鴟夷革。」應劭曰：「取馬革爲鴟夷。鴟夷，楸形。」投之於江中，言曰：「胥，汝一死之後，何能有知？」即斷其頭，置高樓上，謂之曰：「日月炙汝肉，飄風飄汝眼，炎光燒汝骨，魚鱉食汝肉，汝骨變形灰，有何所見？」乃弃其軀，投之江中。子胥因隨流揚波，依潮來往，蕩激崩岸。於是吳王謂被離曰：「汝嘗與子胥論寡人之短。」乃髡被離而刑

之。王孫駱聞之，不朝。王召而問曰：「子何非寡人而不朝乎？」駱曰：「臣恐耳！」曰：「子以我殺子胥爲重乎？」駱曰：「大王氣高，子胥位下，王誅之。臣命何異於子胥？臣以是恐也。」王曰：「非聽宰嚭以殺子胥，胥圖寡人也。」駱曰：「臣聞：人君者，必有敢諫之臣。在上位者，必有敢言之交。夫子胥，先王之老臣也，不忠不信，不得爲前王臣。」吳王中心悞然，悔殺子胥：「豈非宰嚭之讒子胥？」而欲殺之。駱曰：「不可。王若殺嚭，此爲二子胥也。」於是不誅。

十四年，夫差既殺子胥，連年不熟，民多怨恨。吳王復伐齊，闕「闕」，義與「掘」同。《左傳》：「闕地及泉。」是也。《國語解》：「闕，穿也。」爲闌溝，於商魯之間，北屬蘄，《國語》作「沂」者，是。西屬濟。欲與魯晉合攻於黃池之上。恐群臣復諫，乃令國中，曰：「寡人伐齊，有敢諫者死。」太子友知子胥忠而不用，太宰嚭佞而專政，欲切言之，恐罹尤也，乃以諷諫激於王。清旦懷丸持彈，從後園而

來，衣袷「袷」當作「洽」，沾也「一九」。履濡，王怪而問之曰：「子何爲袷衣濡履，體如斯也？」太子友曰：「適游後園，聞秋蛸之聲，往而觀之。夫秋蟬登高樹，飲清露，隨風撓撓，長吟悲鳴，自以爲安，不知螳螂超一緣條，曳腰聳距，而稷其形。夫螳螂翕心而進，志在有利，不知黃雀盈綠林，徘徊枝陰，蹶蹶微進「二〇」，欲啄螳螂。夫黃雀但知伺螳螂之有味，不知臣挾彈危擲，蹭蹬飛丸而集其背。今臣但虚心，志在黃雀，不知空罔其旁「二一」，暗忽罔中，陷於深井。臣故袷體濡履，幾爲大王取笑。」王曰：「天下之愚，莫過於斯。但貪前利，不睹後患。」太子曰：「天下之愚，復有甚者。魯承周公之末，有孔子之教，守仁抱德，無欲於鄰國，而齊舉兵伐之，不愛民命，惟有所獲。夫齊徒舉而伐魯，不知吳悉境內之士，盡府庫之財，暴師千里而攻之。夫吳徒知逾境征伐非吾之國，不知越王將選死士，出三江之口，三江，一說松江、錢塘、浦陽江也。《吳郡賦》注：「松江下七十里分流，東北入海者爲婁江，東南流者爲東江，并松江爲三

江。」今其地亦名三江口，即范蠡乘舟所出之地。入五湖之中，五湖，一說貢湖、游湖、胥湖、梅梁湖、金鼎湖也。韋昭曰：「胥湖、蠡湖、洮湖、滈湖，就太湖而五。」虞翻云：「太湖之水通五道，謂之五湖。」屠我吳國，滅我吳宮。天下之危，莫過於斯也。」吳王不聽太子之諫，遂北伐齊。越王聞吳王伐齊，使范蠡、洩庸率師屯海通江，以絕吳路。敗太子友於始熊夷，「始」當作「姑」。《國語》：「敗王子友於姑熊夷。」韋昭解：「姑熊夷，吳郊也。」通江淮轉襲吳，遂入吳國，燒姑胥臺，徙其大舟。即餘皇舟也。

吳敗齊師於艾陵之上，還師，臨晉，與定公爭長。未合，邊候，吳王夫差大懼，合諸侯謀曰：「吾道遼遠，無會，前進，孰利？」王孫駱曰：「不如前進，則執諸侯之柄，以求其志。請王屬士，以明其令，勸之以高位，辱之以不從，令各盡其死。」夫差昏秣馬食飼音。士，服兵被甲，勒馬音杖，出火於造，暗行而進。吳師皆文犀、長盾、扁諸之劍，闔廬既鑄成干將、莫耶二劍，餘鑄得三千，并號扁諸之劍。方陣而行。中校之軍皆白裳、白髦、素甲、素羽之矰，短矢。韋昭曰：

「矢名。」望之若茶。《周禮》：「望而視之，欲其茶白也。」注：「韋革遠視之，當如茅莠之色。」《詩》：「有女如荼。」箋：「茶，英茶也。」孔氏曰：「茶是茅草秀出之穗，英是白貌。」王親秉鉞，戴旗以陣而立。左軍皆赤裳、赤髦、丹甲、朱羽之矰，望之若火。右軍皆玄裳、玄輿、黑甲、烏羽之矰，望之如墨。帶甲三萬六千，鷄鳴而定陣，去晉軍一里。天尚未明，王乃親鳴金鼓，三軍嘩吟，以振其旅，其聲動天徙地。晉大驚，不出，反距堅壘。乃令董褐請軍，《國語》作「董褐請事」。董褐，晉大夫司馬演也。請，問也。曰：「兩軍邊，《國語》作「偃」。兵接好，日中無期。今大國越次而造弊邑之軍壘，敢請辭故。」《國語》「辭」作「亂」，謂先期亂次之故。吳王親對曰：「天子有命，周室卑弱，約諸侯貢獻，莫人王府，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無，姬姓之所振懼，遣使來告，冠蓋不絕於道。始周依負於晉，故忽於夷狄。會晉今反叛如斯，吾是以蒲服就君，《史記·范雎傳》：「膝行蒲服。」《詩》：「匍匐救之。」《檀弓》作「扶服」。其義皆同，言盡力也。不肯長弟，徒以爭強。孤進不敢去，君不命長，為諸侯

笑。孤之事君決「決」字疑衍。在今日，不得事君命「命」字當作「亦」。在今日矣。敢煩使者往來，孤躬親聽命於藩籬之外。「童褐將還，吳王躡左足，與褐決矣。及報，與諸侯、大夫列坐於晉定公前。既以通命，乃告趙鞅曰：「臣觀吳王之色，類有大憂，小則嬖妾、嫡子死，否則吳國有難，大則越人人，不得還也。其意有愁毒之憂，進退輕難，不可與戰。主君宜許之以前期，無以爭行而危國也。然不可徒許，必明其信。」趙鞅許諾，人謁定公曰：「姬姓於周，吳爲先，老可長，以盡國禮。」定公許諾，命童褐復命。於是，吳王愧晉之義，乃退幕而會。二國君臣并在，吳王稱公前，《國語》「前」字下有「敵」字。晉侯次之，群臣畢盟。吳既長晉而還，未逾於黃池。越聞吳王久留未歸，乃悉士衆，將逾章山，章山，即《禹貢》所謂「內方」，在江夏郡竟陵縣東北，今荆門長林縣〔二二〕。濟三江，而欲伐之。吳又恐齊、宋之爲害，乃命王孫駱告勞于周，曰：「昔楚不承供貢，辟遠兄弟之國。吾前君闔閭不忍其惡，帶劍挺鉞，與楚昭王相逐於中

原。天舍其忠，《國語》作「哀」〔二二二〕。楚師敗績。今齊不賢，《國語》作「鑿」。於楚，又不恭王命，以遠辟兄弟之國。夫差不忍其惡，被甲帶劍，徑至艾陵，天福於吳，齊師還鋒而退。夫差豈敢自多其功？是文武之德所祐助。時歸吳，不熟於歲，遂緣江湖淮，「緣」當作「沿」，順流而下。溯，逆流而上〔二四〕。開溝深水，出於商、魯之間，而歸告於天子執事。」周王答曰：「伯父令子來乎，盟國一人則依矣，余實嘉之」〔二五〕。伯父若能輔余一人，則兼受永福，周室何憂焉？」乃賜弓弩王胙〔二六〕，以增號謚。已上所記與《國語》大同小異，惟太子友之諫，《國語》不載。吳王還歸自池，「池」字上當有「黃」字。息民散兵。

二十年，越王興師伐吳，吳與越戰於槁李。吳師大敗，軍散，死者不可勝計。越追破吳，吳王困急，使王孫駱稽首請成，如越之來也。越王對曰：「昔天以越賜吳，吳不受也。今天以吳賜越，其可逆乎？吾請獻勾、甬東之地，勾，句章。甬，甬江。東，東境也。杜預曰：「甬東，會稽句章縣，東海中洲也。」今鄞縣境。句，

音勾，又九具切。吾與君爲二君乎！」吳王曰：「吾之在周，禮前王一飯。如越王不忘周室之義，而使爲附邑，亦寡人之願也。行人請成列國之義，惟君王有意焉。」大夫種曰：「吳爲無道，今幸擒之，願王制其命。」越王曰：「吾將殘汝社稷，夷汝宗廟。」吳王默然。請成七反，越王不聽。

二十三年十月，越王復伐吳。魯哀公十三年〔二七〕、十七年，越一再伐吳〔二八〕。二十年，越圍吳。皆夫差十四年、十八年、二十一年事，此書皆不載。《史》於夫差二十年書「越復伐吳」，乃哀公十九年也。《傳》止云「侵楚，誤吳」，杜預解：「誤吳，使不爲備。」初無伐吳事。此云「越復伐吳」，即哀公二十二年《傳》書「越滅吳」之歲也。吳國困不戰，士卒分散，城門不守，遂屠吳。吳王率群臣遁去，晝馳夜走，三日三夕，達於秦餘杭山。即陽山別名。胸中愁憂，目視茫茫，行步猖狂，腹餒口饑，顧得生稻而食之，伏地而飲水。顧左右曰：「此何名也？」對曰：「是生稻也。」吳王曰：「是公孫聖所言不得火食走倥偬也。」王孫駱曰：「飽食而去，前有胥山，在吳縣西四十里，《子胥

傳云：「吳王取子胥屍，浮之江中，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二九〕，因命曰胥山。」《寰宇記》亦同。西坂中可以匿止。」王行，有頃，因得生瓜已熟，吳王掇而食之。謂左右曰：「何冬而生瓜？近道人不食，何也？」左右曰：「謂糞種之物，人不食也。」吳王曰：「何謂糞種？」左右曰：「盛夏之時，人食生瓜，起居道傍，子復生，秋霜惡之，故不食。」吳王嘆曰：「子胥所謂旦食者也。」謂太宰嚭曰：「吾戮公孫聖，投胥山之巔，吾以畏責天下之慚，吾足不能進，心不能往。」太宰嚭曰：「死與生，敗與成，故有避乎？」王曰：「然。曾無所知乎？子試前呼之，聖在，當即有應。」吳王止秦餘杭山，呼曰：「公孫聖！」三反呼，聖從山中應曰：「公孫聖！」三呼三應。吳王仰天呼曰：「寡人豈可返乎？寡人得聖也。」得「字」下當有「事」字。《越絕》云：「今寡人得邦，誠世世相事。」須臾，越兵至，三圍吳。范蠡在中行，左手提鼓，右手操枹而鼓之〔三〇〕。吳王書其矢而射種、蠡之軍，辭曰：「吾聞狡兔以死，良犬就烹，敵國如滅，謀臣

必亡。今吳病矣，大夫何慮乎？」大夫種、相國蠡急而攻。大夫種書矢射之，曰：「上天蒼蒼，若存若亡。越君勾踐下臣種敢言之：昔天以越賜吳，吳不肯受，是天所反。勾踐敬天而功，既得返國，今上天報越之功，敬而受之，不敢忘也。且吳有大過六，以至於亡，王知之乎？有忠臣伍子胥，忠諫而身死，大過一也。公孫聖直說而無功，大過二也。太宰嚭愚而佞言，輕而讒諛，妄語恣口，聽而用之，大過三也。夫齊、晉無返逆行，無僭侈之過，而吳伐二國，辱君臣，毀社稷，大過四也。且吳與越同音共律，上合星宿，下共一理，而吳侵伐，大過五也。昔越親戕吳之前王，罪莫大焉，而幸伐之，不從天命而弃其讎，後爲大患，大過六也。」徐天祐曰〔三一〕：夫差惑於宰嚭之言，忘父之讎，釋越不誅，爲不孝。然在越，則幸矣。越欲責吳，若曰：「囚辱吾君與君夫人，使莖芻養馬，給水除糞。猶爲有辭。今而曰越之罪莫大焉，而以吳赦越爲大過。種也無乃失辭乎！」越王謹上刻青天，敢不如命？」大夫種謂越君曰：「中冬氣定，天將殺戮。不行天殺，反受其

殃。」越王敬拜，曰：「諾。今圖吳王，將爲何如？」大夫種曰：「君被五勝之衣，帶步光之劍，仗屈廬之矛，瞋目大言以執之。」越王曰：「諾。」乃如大夫種辭。吳王曰：「誠以今日聞命。」言有頃，吳王不自殺。越王復使謂曰：「何王之忍辱厚恥也！世無萬歲之君，死生一也。今子尚有遺榮，何必使吾師衆加刃於王？」吳王仍未肯自殺。勾踐謂種、蠡曰：「二子何不誅之？」種、蠡曰：「臣，人臣之位，不敢加誅於人主。願主急而命之，天誅當行，不可久留。」越王復瞋目怒曰：「死者，人之所惡。惡者，無罪於天，不負於人。今君抱六過之罪，不知愧辱而欲求生，豈不鄙哉？」吳王乃太息，四顧而望，言曰：「諾！」乃引劍而伏之死。越王謂太宰嚭曰：「子爲臣，不忠無信，亡國滅君。」乃誅嚭并妻子。《吳世家》曰：「越王滅吳，誅太宰嚭。」《越世家》亦曰：「越王乃葬吳王而誅太宰嚭。」此書又云并誅其妻子。則吳王之自殺也，嚭亦同時就誅矣。徐天祐曰〔三二〕：愚按，越滅吳之後二年，是爲哀公二十四年，「公如越，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季孫懼，使

因太宰嚭而納賂焉，乃止。」然則吳之亡也，嚭遂臣越，夫固無恙也。《史·世家》及此書所載，何其與左氏相戾也？且嚭貪而佞，至於亡國喪君，死有餘戮，越人既生之，又從而信任之，豈以其實嘗私越，而不以其不忠爲罪耶？漢丁公之戮，可以教天下之爲人臣者。越於是乎失刑矣。吳王臨欲伏劍，顧謂左右曰：「吾生既慚，死亦愧矣。使死者有知，吾羞前君地下，不忍睹忠臣伍子胥及公孫聖。使其無知，吾負於生。死必連繫。」《國語》「組」字上有「結」字。組以罩吾目，恐其不蔽，願復重羅綉三幅，以爲掩明。生不昭我，死勿見我形。吾何可哉！」越王乃葬吳王以禮，於秦餘杭山卑猶。《越絕》曰：「夫差冢在猶亭西卑猶位」三三三，近太湖，去縣十七里。《索隱》曰：「猶亭，亭名。『卑猶位』三字共爲地名。《吳地記》曰：『徐杭山」三四，一名卑猶山。』是也。」越王使軍士集於我戎之功，人一隰。《越絕》「隰」作「累」。土以葬之。宰嚭亦葬卑猶之旁。《越絕》言宰嚭之死者五：曰擒夫差殺太宰嚭，曰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曰殺夫差而戮其相，曰殺太宰嚭戮其妻子，曰禽夫差而戮太宰嚭與其妻子。又曰：「三臺者，嚭妻子死所也。」常疑《越絕書》非子貢作，特後人托名

耳。何以知其非子貢作？《越絕內傳》於說陳恒曰之事〔三五〕，終之曰：「子貢一出，存魯、亂齊、破吳、強晉、霸越，是也。」斯言也，乃後之人多其功〔三六〕，是非子貢之言也。且他文亦不類，或者所載未必盡實。宰嚭得保首領以沒，蓋幸而免，前既備論之矣。此書謂「亦葬卑猶之旁」。豈其後嚭死於越而返葬於吳耶？然吳時諸冢墓如巫臣、要離、干將之類，皆具載圖志〔三七〕，獨不及宰嚭冢，何也？

校記

- 〔一〕「初背切」，弘治本作「初皆切」，是。
- 〔二〕「孤立於國」，萬曆本作「孤立寡國」，誤。
- 〔三〕「吳子使來」，萬曆本作「吳子傳來」，誤。
- 〔四〕「進諫」，萬曆本作「往諫」，誤。
- 〔五〕「弩勁」，萬曆本作「努勁」，誤。
- 〔六〕「此易邦也」，萬曆本作「此易伐也」，以意改。
- 〔七〕「陳恒」，萬曆本作「成恒」，誤。

〔八〕「陳恒」，萬曆本作「成恒」，誤。

〔九〕「兵政」，弘治本、萬曆本均作「其政」，亦通。

〔一〇〕「天賜」，萬曆本作「矣賜」，誤。

〔一一〕「內其身」，萬曆本作「固其身」，誤。

〔一二〕「軍吏」，萬曆本作「君吏」，誤。

〔一三〕「紹壽」，萬曆本作「終壽」，誤。

〔一四〕「索然」，各本皆同。按之文義，「索」當作「孛」，字形相似而誤。《說文·市部》「孛」字下引

《論語》：「色孛如也。」孛，今字作勃。

〔一五〕「賈誼」，萬曆本作「賈計」，誤。

〔一六〕「吾國」，萬曆本作「吳國」，誤。

〔一七〕「吳國」，弘治本作「吾國」，誤。

〔一八〕「我外」，按之文義，當作「外我」。

〔一九〕「沾也」，萬曆本作「沾也」，誤。

〔二〇〕「蹶蹶」，各本皆同。明楊慎《俗言》云：「按字書及《說文》無「蹶蹶」字，《玉篇》有「蹶」、「蹶」

字。蹶，細行，兩足不相過。跋，急行而輕也。於義亦合，當音聶越。「宋本《玉篇》「蹶」作「蹶」。

〔二二一〕「空埒其旁」之「埒」字，當作「埒」，緊接下句爲「暗忽埒中」，可證。埒，坎的異體字，義即陷坑。

〔二二二〕「荆門」，萬曆本作「非門」，誤。

〔二二三〕「天舍其忠」，萬曆本作「天念其忠」，誤。按今本《國語·吳語》作「天舍其衷」。

〔二二四〕「逆流而上」，萬曆本作「逆流而生」，誤。

〔二二五〕「嘉之」，萬曆本作「加之」，誤。

〔二二六〕「王胙」，各本皆同。按之文義，「胙」當作「胙」，字形相似而誤。《說文·肉部》：「胙，祭福肉也。」即指祭祀時供的肉。

〔二二七〕「魯哀公十三年」，弘治本、萬曆本均作「魯哀公十二年」，誤。

〔二二八〕「越一再伐吳」，萬曆本作「越王再伐吳」，誤。

〔二二九〕「立祠」，弘治本作「世祠」，誤。

〔三〇〇〕「操枹」，弘治本作「操抱」，誤。

〔三一〕「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三二〕「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三三〕「夫差冢」，萬曆本作「夫差家」，誤。

〔三四〕「徐杭山」，萬曆本作「餘杭山」，以意改，是。

〔三五〕「說陳恒曰之事」，弘治本作「說陳成恒之事」，是。

〔三六〕「後之人」，萬曆本作「後人」，脫漏「之」字。

〔三七〕「具載」，萬曆本作「其載」，誤。

卷六 越王無余外傳

越之前君無余者，無余，禹之六世孫少康之庶子也，初受封於越。《越舊經》作無餘〔一〕。夏禹之末封也。禹父鯀者，帝顓頊之後。《帝王世紀》曰：「鯀，帝顓頊之子，字熙。」《連山易》曰：「鯀封於崇。」故《國語》謂之「崇伯鯀」。《史記》曰：「鯀之父，帝顓頊。」《世本》亦以鯀爲顓頊子。《漢·律歷志》則曰：「顓頊五世而生鯀。」《通鑑外紀》從之。《古史》曰：「太史公以鯀爲顓頊之子，其世太迫。班固以爲五世孫〔二〕，近得之。」此書以爲顓頊之後，曰後者，可以通子孫言之也。鯀娶於有莘氏之女，名曰女嬉，年壯未孳，嬉於砥山，得薏苡而吞之，意若爲人所感，因而妊孕，剖脅而產高密。《世本》曰：「鯀娶有莘氏女，謂之女志，是生高密。」宋忠曰：「高密，禹所封國。」《世紀》曰：「鯀妻修己，見流星貫昴，夢接意感，又吞神珠薏苡而生禹，名文命，字密。」《史記》以文命爲禹之名。孔安國謂禹爲名。張晏謂禹爲字。今并存之。家於西羌，地曰石紐。石紐在蜀西川也。在茂州石泉縣，其地有禹廟，郡人相

傳禹以六月六日生。《元和郡縣志》：「禹，汝山廣柔人，生於石紐村。」《水經注》：「縣有石紐鄉，禹所生也。」廣柔即今石泉軍。帝堯之時，遭洪水滔滔，天下沉瀆，九州闕塞，四瀆壅閉。帝乃憂中國之不安，悼黎元之罹咎，乃命四嶽，乃舉賢良，將任治水。自中國至於條方，莫薦人，帝靡所任。四嶽乃舉鯀而薦之於堯，帝曰：「鯀負命毀族，不可。」《尚書·堯典》作「方命圯族」〔三〕。《史記·堯本紀》作「負命毀族」。正義曰：「負音佩，違也。鯀性很戾〔四〕，違負教命，毀敗善類，不可用也。」四嶽曰：「等之群臣，未有如鯀者。」堯用治水，受命九載，功不成。帝怒曰：「朕知不能也。」乃更求之，得舜。使攝行天子之政，巡狩。觀鯀之治水無有形狀，乃殛鯀於羽山。《地志》：「在東海郡祝其縣南。」今海州朐山縣。鯀投於水，化爲黃能，或作「熊」。因爲羽淵之神。《左傳·昭公七年》：「晉侯有疾，夢黃熊入於寢門。子產曰：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杜預解：「熊音雄，獸名。亦作能，如字，一音奴來切，三足鱉也。」按《說文》及《字林》皆云：「能，熊屬，足似鹿。」然則能既熊屬，又爲鱉類，作能者，勝也。東海人祭禹廟，不用熊白及鱉爲膳，豈鯀化爲二物乎？舜與四嶽舉鯀之子高密。四嶽謂禹曰：「舜以治

水無功，舉爾嗣考之勛。」禹曰：「俞！小子敢悉考績，以統天意，惟委「委」字下當有「任」字。而已！」禹傷父功不成，循江湖河，盡濟甄「甄」字不通，疑「暨」字之誤。淮，乃勞身焦思以行，七年聞樂不聽，過門不入，冠挂不顧，履遺不躡，功未及成，愁然沉思。乃案《黃帝中經曆》，蓋聖人所記，曰：「在於九山東南天柱，號曰宛委，在會稽縣東南十五里，一名玉笥山。赤帝在闕，其岩之巔，承以丈玉〔五〕，覆以磐石，其書金簡，青玉爲字，編以白銀，皆琢其文〔六〕。」禹乃東巡，登衡嶽，血白馬以祭，不幸所求。禹乃登山，仰天而嘯。因夢見赤綉衣男子，自稱玄夷蒼水使者。「聞帝使文命於斯，故來候之。非厥歲月，將告以期，無爲戲吟，故倚歌覆釜之山。」《輿地志》：「會稽山有石，狀如覆脯，謂之覆脯山。一名釜山。」「脯」亦作「釜」。《史·黃帝本紀》曰：「合符釜山。」《索隱》以爲「合諸侯符契圭璋而朝之於釜山」，「在媯州懷戎縣北三里」。非此之釜山也。東顧謂禹曰：「欲得我山神書者，齋於黃帝岩嶽之下，三月庚子，登山發石，金簡之書存矣。」禹退，又齋。

三月庚子，登宛委山，發金簡之書，案金簡玉字，得通水之理。徐天祐曰〔七〕：禹未嘗兩至越，其至越，在會計之時，非治水時也。《禹貢》記南方山川，多與今不合，禹治水時未嘗親至南方故也。《孟子》曰：「禹八年於外。」而《禹貢》云作十有三載，乃同。或者以爲此禹治水之年，通鯀九載言之也。馬融曰：「禹治水三年而八州平。」是十二年而八州平，十三年而兗州平。兗州平，在舜受終之年，然則禹之成功不過三四年間耳。此書謂勞身焦思七年，功未及成，乃東巡，登宛委，發金簡之書，得通水之理。使禹之治水七年，而後得神書，始知通水之理，不已晚乎？諸若此類，蓋傳疑尚矣。

復返歸嶽，乘四載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橈，山行乘攬。橈，音蕪。攬，丘遙切〔八〕。以行川，始於霍山，南嶽衡山，又名霍山。泰與岱，衡與霍，皆一山二名。徊集五嶽。詩云：「信彼南山，惟禹甸之。」遂巡行四瀆，與益、夔共謀。行到名山大澤，召其神而問之山川脉理、金玉所有、鳥獸昆蟲之類及八方之民俗、殊國異域土地里數，使益疏而記之。故名之曰《山海經》。禹三十未娶，行到塗山，《會稽志》：「塗山在山陰縣西北四十五里。」蘇鶚《演義》：「塗山有四：一會稽，二渝州巴

南舊江州，三濠州，四當塗縣。」按《左氏昭公四年傳》：「穆有塗山之會。」《哀公七年傳》：「禹合諸侯於塗山。」杜預解并云：「在壽春東北。」說者曰：今濠州也。柳宗元《塗山銘序》曰：「周穆遐追遺法，復會於是山。」然則禹與穆王皆嘗會諸侯於塗山矣，然非必皆壽春也。若禹之所娶，則未詳何地。《水經注》：「江州縣水，北岸有塗山，南有夏禹廟、塗君祠。廟銘存焉。」常璩、庾仲雍并言禹娶於此。《越絕》等書乃公禹娶一會稽塗山。應劭曰「九」：在永興北。永興，今蕭山縣也。又與郡志所載不同。蓋會稽實禹會侯計功之地，非所娶之國，下文兼載白狐九尾之異，尤爲可疑。恐時之暮，失其度制，乃辭云：「吾娶也，必有應矣。」乃有白狐九尾造於禹，禹曰：「白者，吾之服也。其九尾者，王之證也。」塗山之歌曰：「綏綏白狐，九尾癩癩。」我家嘉夷，來賓爲王。成家成室，我造彼昌。「天人之際，於茲則行，明矣哉！禹因娶塗山，謂之女嬌，取辛壬癸甲。《呂氏春秋》曰：「禹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至甲四日，復往治水。」禹行十月，女嬌生子啓。啓生，不見父，晝夕呱呱啼泣。禹行，使大章步東西「一一」，豎亥度南北，《淮南子》：「禹使太章步自東極，至於西垂；豎亥步自南極，盡於北垂。」許慎曰：「太章、豎亥，善行人，皆禹臣。」暢八

極之廣，旋天地之數。禹濟江，南省水理，黃龍負舟，舟中人怖駭，禹乃啞鳥格切，笑聲。《易·震卦》：「笑言啞啞。」音同。然而笑曰：「我受命於天，竭力以勞萬民。生，性也；死，命也。爾何爲者？」顏色不變，謂舟人曰：「此天所以爲我用。」龍曳尾舍舟而去。南到計於蒼梧，《檀弓》：「舜葬於蒼梧之野。」《史記》：「舜死於蒼梧之野，葬於九疑。」今九疑山，在道州寧遠縣南六十里，亦名蒼梧山。而見縛人，禹拊其背而哭。益曰：「斯人犯法〔一二〕，自合如此，哭之何也？」禹曰：「天下有道，民不罹辜。天下無道，罪及善人。吾聞一男不耕，有受其饑。一女不桑，有受其寒。吾爲帝統治水土，調民安居，使得其所。今乃罹法如斯，此吾德薄不能化民證也。故哭之悲耳。」於是，周行寓內〔一三〕，東造絕迹，西延積石，《地志》：「在金城郡河關縣西南。」今鄯州龍支縣界。南逾赤岸，《水經》：「新安縣南白石山名廣陽山，水曰赤岸水。」北過寒谷，劉向《別錄》：「燕有黍谷，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居之，吹律而溫氣至。」左思賦：「寒谷豐黍，吹律以暖之。」徊昆侖，《昆侖說》曰：「昆侖之山

三級：下曰樊桐，一名板松；中曰玄圃，一名閩風；上曰層城，一名天庭。《地理志》：「在臨羌西，即河源所出。」察六扈，脉地理，名金石。寫流沙於西隅，《地理志》：「流沙在居延西北。」杜佑曰「一四」：「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決弱水於北漢。《地理志》：「弱水在張掖郡刪丹縣。」柳宗元曰：「水散渙無力，不能負芥，投之則委靡墊沒，及底而後止。故曰弱。」青泉、赤淵分入洞穴，通江東流，至於碣石。《地志》：「在北平郡驪戎縣西南「一五」。」今平州之南。疏九河於滹淵「一六」，開五水於東北。鑿龍門，《地志》：「在馮翊夏陽縣。」今河中府龍門縣。關伊闕。在洛陽西南五十里，禹疏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若闕，伊水歷其間北流，故曰伊闕。平易相土，觀地分州。殊方各進，有所納貢。民去崎嶇，歸於中國。堯曰：「俞！以固冀於此。」乃號禹曰伯禹，官曰司空，賜姓姒氏，領統州伯，以巡十二部。堯崩，禹服三年之喪，如喪考妣，晝哭夜泣，氣不屬聲。堯禪位於舜，舜薦大禹，改官司徒，內輔虞位，外行九伯。舜崩，禪位命禹，禹服三年，形體枯槁，面目黎黑。讓位商均，退處陽山之南。

《史記》注：「劉熙曰：今潁川陽城是也〔一七〕。」陰阿之北。萬民不附商均，追就禹之所，狀若驚鳥揚天，駭魚入淵，晝歌夜吟，登高號呼，曰：「禹弃我，如何所戴？」禹三年服畢，哀民不得已，即天子之位。三載考功，五年政定。周行天下，歸還大越〔一八〕。登茅山，《史記》注：「禹到大越，上苗山。」《十道志》：「會稽山，本名茅山，一名苗山。」以朝四方群臣，觀示中州諸侯。防風後至，斬以示衆，示天下悉屬禹也。乃大會計治國之道，內美釜山州慎〔慎當作鎮〕之功〔一九〕，外演聖德以應天心。遂更名茅山曰會稽之山。因傳國政，休養萬民，國號曰夏后。封有功，爵有德，惡無細而不誅，功無微而不賞。天下喁喁，若兒思母，子歸父，而留越。恐群臣不從，言曰：「吾聞食其實者，不傷其枝。飲其水者，不濁其流。吾獲覆釜之書，得以除天下之災，令民歸於里閭，其德彰彰若斯，豈可忘乎？」乃納言聽諫，安民治室，居靡山，伐木爲邑，畫作印，

橫木爲門。調權衡，平斗斛，造井示民，以爲法度。鳳凰栖於樹，鸞鳥巢於側，麒麟步於庭，百鳥佃於澤。遂已耆艾將老，嘆曰：「吾晏歲年暮，壽將盡矣，止絕斯矣。」命群臣曰：「吾百世之後，葬我會稽之山，葦椁桐棺。」《墨子》曰：「禹葬會稽，衣裘三領，桐棺三寸。」穿壙七尺，下無及泉，墳高三尺，土階三等，葬之後，曰無改畝，以爲居之者樂，爲之者苦。」禹崩之後，衆瑞并去。天美禹德，而勞其功，使百鳥還爲民田，大小有差，進退有行，一盛一衰，往來有常。禹崩，傳位與益。益服二年，思禹，未嘗不言。喪畢，益避禹之子啓於箕山之陽。《史記》注：「劉熙曰：嵩高之北。」諸侯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子也。」啓遂即天子之位，治國於夏。遵禹貢之美，悉九州之土，以種五穀，累歲不絕。啓使使以歲時春秋而祭禹於越，立宗廟於南山之上。

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余始受封，人民山居，雖有鳥田之利，《地理志》：「山上有禹井、禹祠，相傳下

有群鳥耘田也。」《水經注》：「鳥爲之耘，春拔草根，秋啄其穢。」租貢纔給宗廟祭祀之費。乃復隨陵陸而耕種，或逐禽鹿而給食。無余質朴〔二〇〕，不設宮室之飾，從民所居，春秋祠禹墓於會稽。《皇覽》曰：「禹冢在會稽山上〔二一〕。」無余傳世十餘，末君微劣，不能自立，轉從衆庶爲編戶之民，禹祀斷絕。十有餘歲，有人生而言語，其語曰「鳥禽呼」，嚙喋嚙喋，指天向禹墓曰：「我是無余君之苗末。我方修前君祭祀，復我禹墓之祀，爲民請福於天，以通鬼神之道。」衆民悅喜，皆助奉禹祭，四時致貢。因共封立，以承越君之後，復夏王之祭。安集鳥田之瑞，以爲百姓請命。自後稍有君臣之義，號曰無壬。壬生無暉。暉專心守國，不失上天之命。無暉卒，或爲夫譚。夫譚生元常。「元」當作「允」。常立，當吳王壽夢、諸樊、闔閭之時。越之興霸，自元常矣。《越世家》：「二十餘世至於允常。」高氏《越史》曰：「夏自少康至桀凡十二世〔二二〕。」按：少康元年壬午至周敬王元年壬午，凡一千五百六十一年。吳之伐越，見春秋昭公三十二年，敬王十年也，至是一千五百七十年

矣。越之傳國至於允常〔二三〕，何止二十餘世耶？

校記

〔一〕「作無餘」，萬曆本作「善無餘」，誤。

〔二〕「班固」，弘治本作「班同」，誤。

〔三〕「圯族」，萬曆本作「坦族」，誤。

〔四〕「很戾」，弘治本作「狠戾」，萬曆本作「狼戾」，誤。

〔五〕「丈玉」，弘治本、萬曆本均作「文玉」，是。

〔六〕「琢其文」，弘治本、萬曆本均作「瑑其文」，於義爲長。

〔七〕「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八〕「山行乘攬」，各本皆同。「攬」當作「權」，字形相似而誤。今本《史記·夏本紀》作「山行乘權」，

集解引徐廣曰：「權，一作橋，音丘遙反。」

〔九〕「應劭」，萬曆本作「應助」，誤。

〔一〇〕「九尾」，萬曆本作「有尾」，誤。

- 〔一一〕「大章」，萬曆本作「太章」，皆通。
- 〔一二〕「犯法」，萬曆本作「犯罪」，誤。
- 〔一三〕「寓內」，萬曆本作「寓內」，誤。
- 〔一四〕「杜佑」，萬曆本作「杜預」，誤。
- 〔一五〕「北平」，萬曆本作「比平」，誤。
- 〔一六〕「潛淵」，萬曆本作「潛淵」，誤。
- 〔一七〕「潁川」，萬曆本作「潁州」，誤。
- 〔一八〕「歸還大越」，《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張守節正義引《吳越春秋》作「還歸大越」。
- 〔一九〕「州慎」，萬曆本作「中慎」，誤。
- 〔二〇〕「質朴」，萬曆本作「質林」，誤。
- 〔二一〕「禹冢」，萬曆本作「禹家」，誤。
- 〔二二〕「凡十二世」，萬曆本作「中十二世」，誤。
- 〔二三〕「允常」，萬曆本作「元常」，皆通。

卷七 勾踐人臣外傳

越王勾踐五年五月，與大夫種、范蠡《呂氏春秋》高誘解：「范蠡，楚三戶人也，字少伯。大夫種，姓文氏，字會，楚之鄒人。」按，鄒本邾子之國，此云楚之鄒人「一」，蓋鄒爲楚所并爾。又，太史公《素王妙論》曰：「范蠡本南陽人。」《列仙傳》云：徐人。《索隱》曰：「大夫，官。種，名也。」一云：大夫，姓，猶司馬、司空之比「二」。今按：大夫，官名。如以爲姓也，則大夫逢同、大夫皋如等，豈皆其姓耶？人臣於吳。群臣皆送至浙江之上，臨水祖道，祖，餞行也。軍陣固陵。范蠡教兵城也「三」。《水經注》：「浙江又逕固陵城北，昔范蠡築城於浙江之濱，言可以固守，謂之固陵。今之西陵也。」即今西興。大夫文種前爲祝，其詞曰：「皇天祐助，前沉後揚。禍爲德根，憂爲福堂。威人者滅，服從者昌。王雖牽致，其後無殃。君臣生離，感動上皇。衆天哀悲「四」，莫不感傷。臣請薦脯，行酒二觴「五」。」越

王仰天太息，舉杯垂涕，默無所言。種復前祝曰：「大王德壽〔六〕，無疆無極。乾坤受靈，神祇輔翼。我王厚之，祉祐在側。德銷百殃，利受其福。去彼吳庭，來歸越國。觴酒既升，請稱萬歲。」越王曰：「孤承前王餘德〔七〕，守國於邊，幸蒙諸大夫之謀，遂保前王丘墓。今遭辱恥，爲天下笑，將孤之罪耶？諸大夫之責也？吾不知其咎，願二三子論其意。」大夫扶同《史記》作「逢同」。曰：「何言之鄙也！昔湯繫於夏臺，《史·夏紀》：「桀曰：吾悔不遂殺湯於夏臺。《索隱》：「夏臺，獄名。夏曰均臺。皇甫謐云：地在陽翟。」伊尹不離其側。文王囚於石室，《地理志》：「河內湯陰有羑里城，西伯所拘處。」此云石室，疑即所囚之室也。羑音酉。太公不棄其國。興衰在天，存亡繫於人。湯改儀而媚於桀，文王服從而幸於紂。夏、殷恃力而虐二聖，兩君屈己以得天道。故湯王不以窮自傷，周文不以困爲病。」越王曰：「昔堯任舜、禹而天下治，雖有洪水之害，不爲人災。

變異不及於民，豈況於人君乎？」大夫苦成曰：「不如君王之言。天有曆數，德有薄厚。黃帝不讓，堯傳天子。三王，臣弑其君。五霸，子弑其父。德有廣狹，氣有高下。今之世猶人之市，置貨以設詐，抱謀以待敵，不幸陷厄，求伸而已。大夫不覽於斯〔八〕，而懷喜怒。」越王曰：「任人者不辱身，自用者危其國。大夫皆前圖未然之端，傾敵破讎，坐招泰山之福。今寡人守窮若斯，而云湯、文困厄後必霸，何言之違禮儀？夫君子爭寸陰而弃珠玉，今寡人冀得免於軍旅之憂，而復反係獲〔獲當作於〕。敵人之手，身爲傭隸，妻爲僕妾，往而不返，客死敵國。若魂魄有，此下當有「知」字。愧於前君。其無知，體骨弃捐。何大夫之言，不合於寡人之意？」於是大夫種、范蠡曰：「聞古人曰：居不幽，志不廣；形不愁，思不遠。聖王賢主，皆遇困厄之難，蒙不救之恥，身拘而名尊〔九〕，軀辱而聲榮，處卑而不以爲惡，居危而不以爲薄。五帝德厚而〔而〕當作「無」。窮厄之恨，然尚有泛濫之憂。此下疑有闕文。三守暴

因之辱，不離三獄之囚〔一〇〕。泣涕而受冤，行哭而爲隸，演《易》作卦，司馬遷《書》：「西伯拘而演《周易》。」天道祐之。時過於期，否終則泰。諸侯并救王命，見符朱鬣、玄狐〔一一〕，《太公六韜》曰：「商王拘周伯昌於羸里，太公與散宜生以金十鎰求天下珍物，以免君之罪。於是得犬戎氏文馬〔一二〕，豪毛朱鬣〔一三〕，目如黃金，名鷄斯之乘。」又《淮南子》曰：「散宜生以千金得騶虞之乘，玄玉百穀〔一四〕，大具百朋〔一五〕，玄豹、黃熊、青犴、白虎文皮千合獻紂〔一六〕，以免西伯羸里之囚。」此云「玄狐」，當作「玄豹」。輔臣結髮，拆獄破械，反國修德，遂討其讎。擢假海內，若覆手背，天下宗之，功垂萬世。大王屈厄，臣誠盡謀。夫截骨之劍無削剗之利，白鐵之矛無分髮之便，建策之士無暴興之說。今臣遂天文，案墜籍〔一七〕，二氣共萌，存亡異處。彼興則我辱，我霸則彼亡。二國爭道，未知所就。君王之危，天道之數，何必自傷哉？夫吉者凶之門，福者禍之根。今大王雖在危困之際，孰知其非暢達之兆哉？」大夫計硯《越絕》「硯」作「倪」。《史·貨殖傳》：「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

然。」注徐廣曰：「計然者，范蠡之師也，名研。故諺曰：研桑心算。」裴駟案「一八」：「《范子》曰：計然者，葵丘濮上人，姓辛氏，字文子，其先晉國亡公子也。南游於越，范蠡師事之。蔡謨曰：蠡所著書名計然。蓋非也。《漢書·古今人表》，計然列在第四。「倪」與「研」聲相近而相亂耳。」曰：「今君王國於會稽，窮於人吳，言悲辭苦，群臣泣之。雖則恨悵之心，莫不感動，而君王何爲謾辭擘說，用而相欺？臣誠不取。」越王曰：「寡人將去入吳，以國累諸侯大夫。」一〇九，願各自述，吾將屬焉。」大夫皋如曰：「臣聞大夫種忠而善慮，民親其知，士樂爲用。今委國一人，其道必守。何順心佛命群臣？」佛，符勿切，大也。《詩》：「佛時仔肩。」音弼。注：亦作「大」。言一人足矣，何必從心所欲，大命群臣也？大夫曳庸《左傳》作「后庸」，《國語》作「舌庸」。曰：「大夫文種者，國之梁棟，君之爪牙。夫驥不可與匹馳，日月不可并照，君王委國於種，則萬綱千紀無不舉者。」越王曰：「夫國者，前王之國。孤力弱勢劣，不能遵守社稷，奉承宗廟。吾聞父死子代」二〇，君亡臣親。今事奔諸大夫，客官於吳，

委國歸民，以付二三子，吾之由也，亦子之憂也。君臣同道，父子共氣，天性自然。豈得以在者盡忠，亡者爲不信乎？何諸大夫論事一合一離，令孤懷心不定也？夫推國任賢，度功績成者，君之命也。奉教順理，不失分去聲者，臣之職也。吾願諸大夫以其所能，而云委質而已。於乎！悲哉！」計硯曰：「君王所陳者，固其理也。昔湯入夏，付國於文祀。西伯之殷，委國於二老二三。今懷夏將滯，志在於還。夫適市之妻教嗣糞除二三，出亡之君敕臣守禦。子問以事，臣謀以能。今君王欲士之所志，各陳其情，舉其能者，議其宜也。」越王曰：「大夫之論是也。吾將逝矣，願願下當有「聞」字。諸君之風。」大夫種曰：「夫內封疆之役二三，外修耕戰之備。荒無遺土，百姓親附。臣之事也。」大夫范蠡曰：「輔危主，存亡國，不恥屈厄之難，安守被辱之地，往而必反，與君復讎者，臣之事也。」大夫苦成曰：「發君之令，明君之德，窮與俱厄，進與俱霸，統煩理亂，使民知分。去聲臣之事也。」大夫曳

庸曰：「奉令受使，結和諸侯，通命達旨，賂往遺來，解憂釋患〔二四〕，使無所疑，出不忘命，人不被尤。臣之事也。」大夫皓進曰：「一心齊志，上與等之。下不違令，動從君命。修德履義，守信溫故。臨非決疑，君誤臣諫。直心不撓，舉過列平。不阿親戚，不私於外。推身致君，終始一分。臣之事也。」大夫諸稽郢曰：「望敵設陳，飛矢揚兵。履腹涉屍，血流滂滂。貪進不退，二師相當。破敵攻衆，威凌百邦。臣之事也。」大夫皋如曰：「修德行惠，撫慰百姓。身臨憂勞，動輒躬親。吊死存疾，救活民命。蓄陳儲新，食不二味。國富民實，爲君養器。臣之事也。」大夫計硯曰：「候天察地，紀歷陰陽。觀變參災，分別妖祥。日月含色，五精錯行。福見知吉，妖出知凶。臣之事也。」越王曰：「孤雖入於北國，爲吳窮虜，有諸大夫懷德抱術，各守一分，以保社稷，孤何憂焉？」遂別於浙江之上，群臣垂泣，莫不咸哀。越王仰天嘆

曰：「死者，人之所畏。若孤之聞死，其於心胸中會無怵惕〔二五〕。」遂登船徑去，終不返顧。

越王夫人乃據船哭，顧烏鵲啄江渚之蝦，飛去復來，因哭而歌之曰：「仰飛鳥兮烏鳶，凌玄虛號「號」當作「兮」。翩翩。集洲渚兮優恣，啄蝦矯翮兮雲間。任厥此闕一字。兮往還。妾無罪兮負地，有何辜兮譴天。飄飄凡梵兩音。馬疾步。獨兮西往，孰知返兮何年？心懨懨憂也。《詩》：「憂心懨懨。」兮若割，泪泫泫胡犬切，泪流貌。兮雙懸。」又哀今日〔二六〕：「彼飛鳥兮鳶鳥，已迴翔兮翕蘇。心在專兮素蝦，何居食兮江湖？徊復翔兮游揚，去復返兮於乎！始事君兮去家，終我命兮君都。終來遇兮何幸，「幸」當作「辜」。離我國兮去吳。妻衣褐兮爲婢，夫去冕兮爲奴。歲遥遥兮難極，冤悲痛兮心側。腸千結兮服膺，於乎哀兮忘食。願我身兮如鳥，身翱翔兮矯翼。去我國兮心搖，情憤惋兮誰識！」越王聞夫人怨歌，心中內慟，乃曰：「孤何憂？吾之六翮備

矣！」於是入吳。

見夫差，稽首再拜稱臣，曰：「東海賤臣勾踐，上愧皇天，下負后土，不裁功力，污辱王之軍士，抵罪邊境。大王赦其深辜，裁加役臣，使執箕箒。誠蒙厚恩，得保須臾之命，不勝仰感俯愧。臣勾踐叩頭頓首。」吳王夫差曰：「寡人於子亦過矣。子不念先君之讎乎？」越王曰：「臣死則死矣，惟大王原之。」伍胥在旁，目若燦火，聲如雷霆，乃進曰：「夫飛鳥在青雲之上，尚欲繳音灼，生絲縷也。微矢以射之，豈况近卧於華池，集於庭廡乎？今越王放於南山之中，游於不可存之地，幸來涉我壤土，入吾桎梏，此乃厨宰之成事，食也豈可失之乎？」吳王曰：「吾聞誅降殺服，禍及三世。吾非愛越而不殺也，畏皇天之咎，教而赦之。」二七。」太宰嚭諫曰：「子胥明於一時之計，不通安國之道。願大王遂其所執，無拘群小之口。」夫差遂不誅越王，令駕車養馬，秘於宮室之中。

三月，吳王召越王入見。越王伏於前，范蠡立於後。吳王謂范蠡曰：「寡人聞貞婦不嫁破亡之家，仁賢不官絕滅之國。今越王無道，國已將亡，社稷壞崩〔二八〕，身死世絕，爲天下笑。而子及主俱爲奴僕，來歸於吳，豈不鄙乎〔二九〕！吾欲赦子之罪，子能改心自新，弃越歸吳乎？」范蠡對曰：「臣聞亡國之臣不敢語政，敗軍之將不敢語勇。臣在越，不忠不信。今越王不奉大王命號，用兵與大王相持，至今獲罪，君臣俱降。蒙大王鴻恩，得君臣相保，願得人備掃除，出給趨走，臣之願也。」此時越王伏地流涕，自謂遂失范蠡矣。吳王知范蠡不可得爲臣，謂曰：「子既不移其志，吾復置子於石室之中。」范蠡曰：「臣請如命。」吳王起，入宮中，越王、范蠡趨入石室。

越王服犢鼻，着樵頭。夫人衣無緣之裳，施左關之襦。夫斫剝養馬，妻給水、除糞、灑掃。三年不愠怒，面無恨色。吳王登遠臺，望見越王及夫人，范蠡坐於馬糞之旁，君臣之禮存，夫婦之儀具。王顧謂太宰嚭曰：「彼越王

者，一節之人。范蠡，一介之士。雖在窮厄之地，不失君臣之禮，寡人傷之。」太宰嚭曰：「願大王以聖人之心，哀窮孤之士。」吳王曰：「爲子赦之。」後三月，乃擇吉日而欲赦之。召太宰嚭謀曰：「越之與吳，同土連域。勾踐愚黠〔三〇〕，親欲爲賊。寡人承天之神靈、前王之遺德，誅討越寇，囚之石室。寡人心不忍見，而欲赦之，於子奈何？」太宰嚭曰：「臣聞無德不復，大王垂仁恩加越，越豈敢不報哉？願大王卒意。」終其意也。越王聞之，召范蠡告之曰：「孤聞於外，心獨喜之，又恐其不卒也。」范蠡曰：「大王安心，事將有意，在《玉門》第一，今年十二月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戊，囚日也。寅，陰後之辰也。合庚辰，歲後會也。夫以戊寅日聞喜，不以其罪罰日也。時加卯而賊戊，功曹爲騰蛇而臨戊，謀利事在青龍。青龍在，勝先，而臨酉，死氣也，而剋寅，是時剋其日，用又助之，所求之事，上下有憂。此豈非天網四張，萬物盡傷者乎？王何喜焉？」果子胥諫吳王曰：「昔桀囚湯而不誅，紂

囚文王而不殺，天道還反，禍轉成福。故夏爲湯所誅，殷爲周所滅。今大王既囚越君而不行誅，臣謂大王惑之深也。得無夏、殷之患乎？」

吳王遂召越王，久之不見。范蠡、文種憂而占之曰：「吳王見擒也。」有頃，太宰嚭出，見大夫種、范蠡，而言越王復拘於石室。伍子胥復諫吳王曰：「臣聞王者攻敵國，克之則加以誅，故後無報復之憂，遂免子孫之患。今越王已入石室，宜早圖之，後必爲吳之患。」太宰嚭曰：「昔者，齊桓割燕所至之地以貺燕公，齊桓公救燕，北伐山戎而還，燕君送桓公出境，桓公因割燕所至地予燕。而齊君獲其美名。宋襄濟河而戰，宋襄公與楚成王戰於泓，日夷曰：「及其未濟，擊之。」公不聽。已濟，陣成。宋人擊之，宋師大敗。公曰：「君子不困人於厄，不鼓不成列。」《春秋》以多其義。功立而名稱，軍敗而德存。今大王誠赦越王，則功冠於五霸〔三一〕，名越於前古。」吳王曰：「待吾疾愈，方爲太宰赦之。」

後一月，越王出〔出〕當作「坐」。石室，召范蠡曰：「吳王疾，三月不愈。吾

聞人臣之道，主疾臣憂。且吳王遇孤，恩甚厚矣。疾之無瘳，惟公卜焉。」范蠡曰：「吳王不死，明矣。到己巳日〔三三〕，當瘳。惟大王留意。」越王曰：「孤所以窮而不死者，賴公之策耳。中復猶豫，豈孤之志哉！可與不可，惟公圖之。」范蠡曰：「臣竊見吳王真非人也，數色角切。言成湯之義而不行之。願大王請求問疾，得見，因求其糞而嘗之，觀其顏色，當拜賀焉，言其不死，以瘳起日期之。既言信後，則大王何憂？」越王明日謂太宰嚭曰：「囚臣欲一見問疾。」太宰嚭即人言於吳王，王召而見之。適遇吳王之便，平聲，下同。太宰嚭奉洩惡以出，洩，所九切。惡，遏各切。下同。洩，即便也。惡，大洩也。大小洩亦曰前後洩，見《史·倉公傳》。逢戶中，越王因拜：「請嘗大王之洩，以決吉凶。」即以手取其便與惡而嘗之。因人曰：「下囚臣勾踐賀於大王，王之疾至己巳日有瘳〔三三〕，至三月壬申病愈。」吳王曰：「何以知之？」越王曰：「下臣嘗事師聞糞者，順穀味，逆時氣者死，順時氣者生。今者，臣竊嘗大王之

糞，其惡味苦且楚酸。是味也，應春夏之氣，臣以是知之。」吳王大悅，曰：「仁人也。」乃赦越王，得離其石室，去就其宮室，執牧養之事如故。越王從嘗糞惡之後，遂病口臭，范蠡乃令左右皆食岑草，以亂其氣。《會稽賦》注：「岑草，藪也，萊名，擷之小有臭氣。凶年民斲其根食之。」《會稽志》：「藪山在府西北六里，越王嘗采藪於此。」

其後，吳王如越王期日疾愈，心念其忠，臨政之後，大縱酒於文臺。吳王出令曰：「今日爲越王陳北面之坐，群臣以客禮事之。」伍子胥趨出，到舍上，不御坐。酒酣，太宰嚭曰：「異乎！今日坐者，各有其詞。不仁者逃，其仁者留。臣聞同聲相和，同心相求。今國相剛勇之人，意者內慚至仁之存也，而不御坐，其亦是乎？」吳王曰：「然。」於是范蠡與越王俱起，爲吳王壽，其辭曰：「下臣勾踐，從小臣范蠡，奉觴上千歲之壽。」辭曰：「皇在上令，昭下四時，并心察慈。仁者大王，躬親鴻恩，立義行仁，九德四塞，威

服群臣。於乎休哉！傳德無極，上感太陽，降瑞翼翼。大王延壽萬歲，長保吳國。四海咸承，諸侯賓服。觴酒既升，永受萬福。」於是吳王大悅。

明日，伍子胥入諫曰：「昨日大王何見乎？臣聞內懷虎狼之心，外執美詞之說，但爲外情，以存其身。豺不可謂廉，狼不可謂親。今大王好聽須臾之說，不慮萬歲之患。放棄忠直之言，聽用讒夫之語。不滅瀝血之讎，不絕懷毒之怨。猶縱毛爐炭之上，幸其「其」當作「不」。焦，投卵千鈞之下，望必全，豈不殆哉？臣聞桀登高自知危，然不知所以自安也；前據白刃自知死，而不知所以自存也。惑者知返，迷道不遠。願大王察之。」吳王曰：「寡人有疾三月，曾不聞相國一言，是相國之不慈也。又不進口之所嗜，心不相思，是相國之不仁也。夫爲人臣，不仁不慈，焉於虔切，何也。能知其忠信者乎？越王迷惑，弃守邊之事，親將其臣民來歸寡人，是其義也。躬親爲虜，妻親爲妾，不愠寡人；寡人有疾，親嘗寡人之洩，是其慈也。虛其府庫，盡其寶

幣，不念舊故，是其忠信也。三者既立，以養寡人。寡人曾聽相國而誅之，是寡人之不智也，而爲相國快私意耶！豈不負皇天乎？」子胥曰：「何大王之言反也？夫虎之卑勢，將以有擊也；狸之卑身，將求所取也。雉以眩移拘於網，魚以有悅死於餌。且大王初臨政，負《玉門》之第九，誠事之敗，無咎矣。今年三月甲戌，時加鷄鳴。甲戌，歲位之會將也。青龍在西，德在土，刑在金，是日賊其德也。知父將有不順之子，君有逆節之臣。大王以越王歸吳爲義，以飲溲食惡爲慈，以虛府庫爲仁，是故爲無愛於人，其不可親，面聽貌觀，以存其身。今越王入臣於吳，是其謀深也。虛其府庫，不見恨色，是欺我王也。下飲王之溲者，是上食王之心也。下嘗王之惡者，是上食王之肝也。大哉！越王之崇吳，吳將爲所擒也。惟大王留意察之，臣不敢逃死以負前王。一旦社稷丘墟，宗廟荆棘，其悔可追乎？」吳王曰：「相國置之，勿復言矣，寡人不忍復聞。」於是遂赦越王歸國，送於蛇門之外，群臣祖

道。吳王曰：「寡人赦君，使其返國，必念終始，王其勉之。」越王稽首曰：「今大王哀臣孤窮，使得生全還國，與種、蠡之徒願死於轂下。上天蒼蒼，臣不敢負。」吳王曰：「於乎！吾聞君子一言不再，今已行矣，王勉之。」越王再拜跪伏，吳王乃引越王登車，范蠡執御，遂去。

至三津之上，仰天嘆曰：「嗟乎！孤之屯厄，誰念復生渡此津也？」謂范蠡曰：「今三月甲辰，時加日昃，徒結切，日昃也。梁元帝《纂要》：「日在未曰昃。」孤蒙上天之命，還歸故鄉，得無後患乎？」范蠡曰：「大王勿疑，直視道行。越將有福，吳當有憂。」至浙江之上，望見大越山川重秀，天地再清。王與夫人嘆曰：「吾已絕望，永辭萬民。豈料再還，重復鄉國。」言竟掩面，涕泣闌干。

《文選》注：「闌干，多貌。」此時萬姓咸歡，群臣畢賀。

校記

〔一〕「此云」，弘治本作「比云」，誤。

〔二〕「司空之比」，弘治本作「司空之此」，誤。

〔三〕「教兵」，萬曆本作「交兵」，誤。

〔四〕「衆天哀悲」，弘治本作「衆夫哀悲」，是。萬曆本作「衆天悲哀」，誤。清沈德潛選編《古詩源》卷一《越群臣祝》引《吳越春秋》作「衆夫悲哀」。

〔五〕「三觴」，萬曆本作「三觴」，於義爲長。

〔六〕「德壽」，萬曆本作「德受」，誤。

〔七〕「餘德」，萬曆本作「德得」，誤。

〔八〕「大夫」，弘治本、萬曆本均作「大王」，是。

〔九〕「身拘」，萬曆本作「身居」，誤。

〔一〇〕「暴困」，弘治本作「暴困」，誤。「三獄之囚」，萬曆本作「三獄之困」，誤。

〔一一〕「見」，各本皆同。「見」當作「尋」。「尋」是「得」的古字，脫落下部「寸」而誤爲「見」。注文云

「得犬戎氏文馬」、「得騶虞之乘」，兩用「得」字，與正文呼應，可證。

〔一二〕「犬戎」，萬曆本作「大戎」，誤。

〔一三〕「豪毛」，萬曆本作「毫毛」，亦通。

〔一四〕「百穀」，萬曆本作「百穀」，誤。

〔一五〕「大貝」，萬曆本作「大貝」，是。

〔一六〕「文皮」，萬曆本作「艾皮」，誤。

〔一七〕「墜籍」，各本皆同。清俞樾《諸子平議補錄·吳越春秋》云：「墜當作墜，古地字也。天文、

地籍相對。」

〔一八〕「裴駟」，萬曆本作「裴駟」，誤。

〔一九〕「諸侯大夫」，各本皆同。清俞樾云：「侯，衍文。」

〔二〇〕「父死子代」，萬曆本作「父死子伐」，誤。

〔二一〕「二老」，萬曆本作「二老」，誤。

〔二二〕「適市之妻」，萬曆本作「適市之妻」，誤。

〔二三〕「夫內封疆之役」，弘治本、萬曆本作「夫內修封疆之役」，是。

〔二四〕「解憂釋患」，萬曆本作「解憂失患」，誤。

〔二五〕「會」，弘治本作「曾」，是。

〔二六〕「哀今」，萬曆本作「哀吟」，是。

〔二七〕「教而赦之」，萬曆本作「教我赦之」，誤。

〔二八〕「壞崩」，萬曆本作「壞崩」，誤。

〔二九〕「鄙乎」，萬曆本作「鄙哉」，誤。

〔三〇〕「愚黠」，萬曆本作「愚黯」，誤。

〔三一〕「功冠於五霸」，萬曆本作「功寇於五霸」，誤。

〔三二〕「己巳」，萬曆本作「巳巳」，誤。

〔三三〕「己巳」，萬曆本作「巳巳」，誤。

卷八 勾踐歸國外傳

越王勾踐臣吳，至歸越，勾踐七年也。《國語》：「勾踐與范蠡入臣於吳，三年，而

吳人遣之。」當魯哀公五年，是爲勾踐七年，正與此合。此書於勾踐五年書入吳事，至是歸國，首尾三年也。百姓拜之於道，曰：「君王獨無苦矣。今王受天之福，復於越國，霸

王之迹自斯而起。」王曰：「寡人不慎天教，無德於民。今勞萬姓擁於岐路，將何德化以報國人？」顧謂范蠡曰：「今十有二月己巳之日，時加禺中，禺音隅。禺中，時加巳也。《淮南子》曰：「臻於衡陽，是謂禺中。對於昆吾，是謂正中。」孤欲

以此到國，何如？」蠡曰：「大王且留，以臣卜日。」於是范蠡進曰：「異哉！大王之擇日也。王當疾趨，車馳人走。」越王策馬飛輿，遂復宮闕。吳封地百里於越，東至炭瀆，《越舊經》：「炭瀆在會稽縣東六十里。」《越絕》曰：「勾踐稱炭

聚載，從炭瀆至煉塘。《會稽志》作「炭浦」。西止周宗，南造於山，北薄於海。越王謂范蠡曰：「孤獲辱連年，勢足以死，得相國之策，再返南鄉。今欲定國立城，人民不足，其功不可以興，爲之奈何？」范蠡對曰：「唐、虞卜地，夏、殷封國，古公營城周雒，威折萬里，德致八極，豈直欲破強敵收鄰國乎？」越王曰：「孤不能承前君之制，修德自守，亡衆栖於會稽之山，請命乞恩，受辱被恥，囚結吳宮。幸來歸國，追以百里之封。將遵前君之意」^{〔二〕}，復於會稽之上」^{〔三〕}，而宜釋吳之地。」范蠡曰：「昔公劉去邠而德彰於夏，亶父讓地而名發於岐。今大王欲「欲」字下當有「立」字。國樹都，并敵國之境，不處平易以豉切。之都，據四達之地，將焉於虔切。立霸王之業？」越王曰：「寡人之計未有決定，欲築城立郭，分設里閭，欲委屬於相國。」於是范蠡乃觀天文，擬法於紫宮，築作小城。周千一百二十一步，一圓三方。西北立龍飛翼之樓，以象天門。東南伏漏石竇，以象地戶。陵門四達，以象八風。外郭築城而缺

西北，示服事吳也，不敢壅塞。內以取吳，故缺西北，而吳不知也。北向稱臣，委命吳國。左右易處，易，音亦。處，上聲。不得其位，明臣屬也。城既成，而怪山自生者，琅琊東武海中山也。一夕自來，故名怪山。即龜山也，在府東南二里。一名飛來，一名寶林，一名怪山。《越絕》曰：「龜山，勾踐所起游臺也。」《寰宇記》：「龜山即琅琊東武山，一夕移於此。」范蠡曰：「臣之築城也，其應天矣。昆侖之象存焉。」越王曰：「寡人聞昆侖之山乃地之柱，上承皇天，氣吐宇內，下處后土，稟受無外，滋聖生神，嘔養帝會，故「帝」字上當有「五」字。帝處其陽陸，三王居其正地。吾之國也，扁「扁」疑當作「偏」。天地之壤，乘東南之維，斗去極北，非糞土之城，何能與王者比隆盛哉？」范蠡曰：「君徒見外，未見於內。臣乃承天門制城，合氣於后土，嶽象已設，昆侖故出，越之霸也。」越王曰：「苟如相國之言，孤之命也。」范蠡曰：「天地卒號，以著其實。」名東武，起游臺其上，東南爲司馬門，立增樓「增」與「層」同。冠其山巔，以爲靈臺。《水經注》：「怪山

者，越起靈臺於山上，又作三層樓，以望雲物。「起離宮於淮陽，《越絕》云：「離臺周五百六十步，在淮陽里丘。」《越舊經》：「淮陽宮在會稽縣東南三里〔四〕。」中宿臺在於高平，《越絕》「宿」作「指」，云：「中指臺馬丘，周六百步，在高平里。」《越舊經》：「中宿在會稽縣東七里。」駕臺在於成丘，《越絕》：「駕臺馳於離丘。」立苑於樂野，《越絕》曰：「越王弋獵之處，大樂，故謂樂野。其山上石室，越王所休謀也。」《十道志》：「樂野，勾踐以此野爲苑，今有樂瀆村。」燕臺在於石室，《越舊經》：「宴臺在州東南十里。」齋臺在於襟山。按〔五〕：越境無襟山。《越絕》曰：「稷山者，勾踐齋戒臺也。」既曰齋臺，則「襟」當作「稷」。稷山在會稽縣東五十三里。勾踐之出游也，休息食室於冰厨。一曰「冰室」，所以備膳羞也。

越王乃召相國范蠡、大夫種、大夫郢，問曰：「孤欲以今日上明堂，臨國政，專恩致令，以撫百姓，何日可矣？惟三聖謂聖臣也，指上三人而言。子胥曰：「越有聖臣范蠡。」紀綱維持。」范蠡曰：「今日丙午日也。丙，陽將也，是日吉矣。又因良時，臣愚以爲可。無始有終，得天下之中。」大夫種曰：「前車已

覆，後車必戒，願王深察。」范蠡曰：「夫子故不一二見也。吾王今以丙午復初臨政，解救其本，是一宜。夫金制始，而火救其終，是二宜。蓄金之憂，轉而及水，是三宜。君臣有差，不失其理，是四宜。王相去聲。俱起，天下立矣，是五宜。臣願急升明堂臨政。」越王是日立政，翼翼小心，出不敢奢，人不敢侈。越王念復吳讎，非一旦也。苦身勞心，夜以接日。目卧則攻之以蓼，足寒則漬之以水。冬常抱冰〔六〕，夏還握火。愁心苦志，懸膽於戶，出入嘗之，不絕於口。中夜潛泣，泣而復嘯。越王曰：「吳王好服之離體，吾欲采葛，《詩》毛氏箋：「葛，所以爲絺綌。」使女工織細布，獻之以求吳王之心，於子何如？」群臣曰：「善。」乃使國中男女入山采葛，會稽縣東十里有葛山。《越絕》曰：「勾踐種葛，使越女治葛布獻吳王。」以作黃絲之布。

欲獻之，未及遣使，吳王聞越王盡心自守，食不重味，衣不重彩，雖有五臺之游，未嘗一日登玩。「吾欲因而賜之以書，增之以封。」東至於勾甬，

西至於檇李，南至於姑末，即春秋越姑蔑之地。姑蔑，地名，有二：魯國卞縣南有姑蔑城；越之姑蔑，至秦屬會稽，爲太末縣，今衢州。北至於平原，《越絕》作「武原」，今海鹽縣。縱橫八百餘里。越王乃使大夫種索葛布十萬、甘蜜九党，《韻會》引《吳越春秋》：「越以甘蜜丸櫛報吳增封之禮。」謂櫛爲越椒。今此書無「丸櫛」二字，詳下文文筥之類皆以數計，則「甘蜜」當作「丸蕘」。《玉篇》：「蕘，丁盜切，盆也。」此「党」字誤。文筥七枚、狐皮五雙、晉竹十度，「度」當作「搜」。《漢·溝洫志》：「漕船五百搜」。今文作「艘」，音騷，船總名也。或作「艘」。以復封禮。吳王得之，曰：「以越僻狄，狄當作「狹」。之國無珍，今舉其貢貨而以復禮，此越小心念功，不忘吳之效也。夫越本興國千里，吾雖封之，未盡其國。」子胥聞之，退卧於舍，謂侍者曰：「吾君失其石室之囚，縱於南林之中，今但因虎豹之野而與荒外之草。於吾之心，其無損也？」吳王得葛布之獻，乃復增越之封，賜羽毛之飾、機杖、諸侯之服。越國大悅。采葛之婦傷越王用心之苦，乃作《苦之詩》，《事類賦》引《吳越春秋》曰：「乃作若何之歌。」《會稽賦》

注亦引此書曰：「乃作何苦之詩。」曰：「葛不連蔓菜台台，音貽。我君心苦命更之。嘗膽不苦甘如飴，《事類賦》及《越舊經》所引，皆作「味若飴」〔七〕。令我采葛以作絲。

《文選》注引采葛婦詩，有「饑不遑食四體疲」一句，此書無之，闕文也。女工織兮不敢遲。弱於羅兮輕罪罪，號絺素兮將獻之。越王悅兮忘罪除，吳王歡兮飛尺書。增封益地賜羽奇，機杖茵褥諸侯儀。群臣拜舞天顏舒，我王何憂能不移？」

於是越王內修其德，外布其道，君不名教，臣不名謀，民不名使，官不名事。國中蕩蕩，無有政令。越王內實府庫，墾其田疇，民富國強，衆安道泰。越王遂師八臣與其四友〔八〕，時問政焉。大夫種曰：「愛民而已。」越王曰：「奈何？」種曰：「利之無害，成之無敗，生之無殺，與之無奪。」越王曰：「願聞。」種曰：「無奪民所好，則利之。民不失其時，則成之。省刑去罰，則生之。薄其賦斂，則與之。無多臺游，則樂之。靜而無苛，則喜之。民失所好，則害之。農失其時，則敗之。有罪不赦，則殺之。重賦厚斂，則奪

之。多作臺游以罷音疲。民，則苦之。勞擾民力，則怒之。詳文意，上文「與之無奪」以下，當有「樂之無苦，喜之無怒」二句。臣聞善爲國者，遇民如父母之愛其子，如兄之愛其弟，聞有饑寒爲之哀，見其勞苦爲之悲。」越王乃緩刑薄罰，省其賦斂。於是人民殷富，皆有帶甲之勇。

九年正月，越王召五大夫而告之曰：「昔者，越國遁弃宗廟，身爲窮虜，恥聞天下，辱流諸侯。今寡人念吳，猶躡者不忘走，盲者不忘視。孤未知策謀，惟大夫誨之。」扶同曰：「昔者亡國流民〔九〕，天下莫不聞知。今欲有計，不宜前露其辭。臣聞擊鳥之動，故前俯伏。此上八字文衍。猛獸將擊，必餌〔餌〕當作「弭」。毛帖伏。鷲鳥將搏，必卑飛戢翼。聖人將動，必順辭和衆。聖人之謀，不可見其象，不可知其情，臨事而伐，故前無剽過之兵，後無伏襲之患。今大王臨敵破吳，宜損少辭〔一〇〕，無令泄也。臣聞吳王兵強於齊晉，而怨結於楚。大王宜親於齊，深結於晉，陰固於楚，而厚事於吳。夫吳之志，

猛驕而自矜，必輕諸侯而凌鄰國。三國決權，還爲敵國，必角勢交爭。越承其弊，因而伐之，可克也。雖五帝之兵，無以過此。」范蠡曰：「臣聞謀國破敵，動觀其符。孟津之會，諸侯曰可，武王辭之。方今吳楚結讎，構怨不解。齊雖不親，外爲其救。晉雖不附，猶效其義。夫內臣謀而決讎其策，鄰國通而不絕其援，斯正吳之興霸，諸侯之上尊。臣聞峻高者隕，亦作「頽」〔一一〕，下墜也。葉茂者摧〔一二〕。日中則移，月滿則虧。四時不并盛，五行不俱馳。陰陽更唱，「唱」當作「倡」。氣有盛衰。故溢堤之水，不淹其量，燭乾之火，不復其熾。水靜則無漚漚之怒，火消則無烹毛之熱。今吳乘諸侯之威，以號令於天下，不知德薄而恩淺，道狹而怨廣，權懸而智衰，力竭而威折，兵挫而軍退，士散而衆解。臣請按師整兵，待其壞敗，隨而襲之。兵不血刃，士不旋踵，吳之君臣爲虜矣。臣願大王匿聲，無見其動，以觀其靜。」大夫苦成曰：「夫水能浮草木，亦能沉之。地能生萬物，亦能殺之。江海能下溪谷，亦能

朝之。聖人能從衆，亦能使之。今吳承闔閭之軍制、子胥之典教，政平未虧，戰勝未敗。大夫詬者，狂佞之人，達於策慮，輕於朝事。子胥力於戰伐，死於諫議。二人權，必有壞敗。願王虚心自匿，無示謀計，則吳可滅矣。」大夫浩曰：「今吳君驕臣奢，民飽軍勇，外有侵境之敵，內有爭臣之震，其可攻也。」大夫句如《左傳》、《國語》皆作「皋如」。曰：「天有四時，人有五勝。五德迭相勝也。《史·曆書》：『秦滅六國，頗推五勝（一三三），而自以爲獲水德之瑞。』《前漢·律曆志》同。昔湯、武乘四時之利而制夏、殷，桓、繆據五勝之便而列六國。此乘其時而勝者也。」王曰：「未有四時之利，五勝之便，願各就職也。」

校記

〔一〕「自斯而起」，萬曆本作「自期而起」，誤。

〔二〕「遵前君」，萬曆本作「尊前君」，誤。

〔三〕「復於會稽之上」，萬曆本作「復以會稽之上」，誤。

〔四〕「東南三里」，弘治本、萬曆本均作「東南二里」，誤。

〔五〕「按」，萬曆本作「被」，誤。

〔六〕「冬常抱冰」，萬曆本作「冬常抱兵」，誤。

〔七〕「味若飴」，萬曆本作「未若飴」，誤。

〔八〕「八臣」，萬曆本作「入臣」，誤。

〔九〕「昔者」，萬曆本作「昔之」，誤。

〔一〇〕「宜損少辭」，萬曆本作「宜損之辭」，誤。

〔一一〕「亦作頽」，弘治本作「亦作傾」，誤。

〔一二〕「葉茂」，萬曆本作「茂葉」，誤。

〔一三〕「推五勝」，萬曆本作「據五勝」，誤。

卷九 勾踐陰謀外傳

越王勾踐十年二月，越王深念遠思，侵辱於吳，蒙天祉福，得「得」下當有「返」字「一」。越國。群臣教誨，各畫一策，辭合意同，勾踐敬從，其國已富。反越五年，未聞敢死之友。或謂諸大夫愛其身，惜其軀者。乃登漸臺，望觀其群臣有憂與否。相國范蠡、大夫種、句如之屬儼然列坐，雖懷憂患，不形顏色。越王即鳴鐘驚檄「驚」疑當作「警」。而召群臣，與之盟曰：「寡人獲辱受恥，上愧周王，下慚晉、楚。幸蒙諸大夫之策，得返國修政，富民養士。而五年未聞敢死之士、雪讎之臣，奈何而有功乎？」群臣默然莫對者。越王仰天嘆曰：「孤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今孤親被奴虜之厄，受囚破之恥，不能自輔，須賢任仁，然後討吳，重負諸臣。大夫何易見而難使也「二」？」於是，計

硯年少官卑，列坐於後，乃舉手而趨，蹈席而前，進曰：「謬哉！君王之言也。非大夫易見而難使〔三〕，君王之不能使也。」越王曰：「何謂？」計硯曰：「夫官位、財幣、金賞者，君之所輕也。操鋒履刃，艾音刈。命投死者，士之所重也。今王易『易』字不通，疑『吝』字之誤。『吝』、『吝』同。財之所輕，而責士之所重，何其殆哉！」於是越王默然不悅，面有愧色，即辭群臣，進計硯而問曰：「孤之所得士心者何等？」計硯對曰：「夫君人尊其仁義者，治之門也。士民者，君之根也。開門固根，莫如正身。正身之道，謹左右。左右者，君之所以盛衰者也。願王明選左右，得賢而已。昔太公九聲而足，其義未詳，或恐字誤。磻溪之餓人也，西伯任之而王。管仲，魯之亡囚，有貪分之毀，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齊桓得之而霸。故傳曰：失士者亡，得士者昌。願王審於左右，何患群臣之不使也？」越王曰：「吾使賢任能，各殊其事。孤虚心高望，冀聞報復之謀。今咸匿聲隱形，

不聞其語，厥咎安在？」計硯曰：「選賢實士〔四〕，各有一等。遠使以難，平聲。試以難事。以效其誠。內告以匿，以知其信。與之論事，以觀其智。飲之以酒，以視其亂。酒能亂性。《論語》：「唯酒無量，不及亂。」指之以使，《曲禮》：「耆，指使。」注：「指事使人也。」以察其能。示之以色，以別其態〔五〕。五色以設，士盡其實，人竭其智。知其智盡實，則君臣何憂？」越王曰：「吾以謀士效實，人盡其智，而士有未盡進辭有益寡人也。」計硯曰：「范蠡明而知內，文種遠以見外。願王請大夫種與深議，則霸王之術在矣。」

越王乃請大夫種而問曰：「吾昔日受夫子之言，自免於窮厄之地。今欲奉不羈之計，以雪吾之宿讎，何行而功乎？」大夫種曰：「臣聞高飛之鳥死於美食，深泉之魚死於芳餌。今欲伐吳，必前求其所好，參其所願，然後能得其實。」越王曰：「人之所好，雖其願，何以定而制之死乎？」大夫種曰：「夫欲報怨復讎、破吳滅敵者，有九術，《史記》作「七術」。君王察焉。」越王

曰：「寡人被辱懷憂，內慚朝臣，外愧諸侯，中心迷惑，精神空虛，雖有九術，安能知之？」大夫種曰：「夫九術者，湯、文得之以王，桓、穆得之以霸，其攻城取邑，易於脫屣，願大夫覽之。」〔六〕。種曰：「一日尊天事鬼，〔鬼〕下當有〔神〕字，下文亦兼鬼神言之。以求其福。二曰重財幣以遺去聲，贈也。下同。其君，多貨賄以喜其臣。三曰貴糶粟稟以虛其國〔七〕，利所欲以疲其民。四曰遺美女以惑其心，而亂其謀。五曰遺之巧工良材，使之起宮室，以盡其財。六曰遺之諛臣，使之易伐。七曰強其諫臣，使之自殺。八曰君王國富，而備利器。九曰利甲兵，以承其弊。凡此九術，君王閉口無傳，守之以神，取天下不難，而況於吳乎？」越王曰：「善！」乃行第一術，立東郊以祭陽，名曰東皇公。立西郊以祭陰，名曰西王母。祭陵山於會稽，陵山，禹陵之山。先秦古書帝王冢皆不稱陵，陵之名自漢始。祀水澤於江州。今之江州，春秋時爲吳西境，楚東境，越不得祀水澤於其地。兼晉以前，亦未有江州之名〔八〕。蜀之巴郡，古有江州縣，又去越遼遠，亦非當時祀

水澤之地。「州」字義當作「洲」。按《說文》：「州，渚也。」字本作「州」，水中可居者。州，今作洲，蓋後人加水以別州縣之字。事鬼神二年「九」，國不被災。越王曰：「善哉！大夫之術。願論其餘。」種曰：「吳王好起宮室，用工不輟。王選名山神材，奉而獻之。」越王乃使木工三千餘人，入山伐木。一年，師無所幸。作士工作之士。思歸，皆有怨望之心，而歌《木客之吟》。《水經注》：「勾踐使工人伐檠楯，欲以獻吳。久不得歸，工人憂思，作《木客吟》。」一夜，天生神木一雙，大二十圍，長五十尋，陽爲文梓，陰爲榎楠。巧工施校，制以規繩，雕治圓轉，刻削磨礪，分以丹青，錯畫文章，嬰以白璧，鏤以黃金，狀類龍蛇，文彩生光。乃使大夫種獻之於吳王，曰：「東海役臣臣孤勾踐使臣種，敢因下吏聞於左右：賴大王之力，竊爲小殿，有餘材，謹再拜獻之。」吳王大悅。徐天祜曰「一〇」：天生神木，不假日夜之所息，一夕而大二十圍，長五十尋，有是哉？使茲事而信，越嘗以其木致於吳，而行人之辭乃曰：東海役臣，獻爲殿之餘材。甚非所以禮吳，而示有先也。且越有五臺，未嘗敢上吳王，以爲畏法服威。

夫既天之產材若是其異，人之致飾若是其都，而名之曰餘材，則越之爲殿亦已忭矣（一一）。而特以其遺餘奉吳，何越之失言而吳之易悅耶？子胥諫曰：「王勿受也。昔者桀起靈臺，紂起鹿臺，陰陽不和，寒暑不時，五穀不熟，天與其災，民虛國變，遂取滅亡。大王受之，必爲越王所戮。」吳王不聽，遂受而起姑蘇之臺。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見二百里。臺始基於闔閭，而新作於夫差。《吳地記》曰：「高三百丈，廣八十四丈。」行路之人，道死巷哭，不絕嗟嘻之聲，民疲士苦，人不聊生。越王曰：「善哉！第二術也。」

十一年，越王深念永思，惟欲伐吳，乃請計硯問曰：「吾欲伐吳，恐不能破，早欲興師，惟問於子。」計硯對曰：「夫興師舉兵，必且內蓄五穀，實其金銀，滿其府庫，勵其甲兵。凡此四者，必察天地之氣，原於陰陽，明於孤虛，《史·龜策傳》：「日辰不全，故有孤虛。」《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即爲孤，辰巳即爲虛。」蓋旬空爲孤，對衝爲虛，餘五旬可以類推。劉歆《七略》有《風候孤虛》二十卷。審於存

亡，乃可量敵。」越王曰：「天地存亡，其要奈何？」計硯曰：「天地之氣，物有死生。原陰陽者，物貴賤也。明孤虛者，知會際也。審存亡者，別真僞也。」越王曰：「何謂死生真僞乎？」計硯曰：「春種八穀，夏長而養，秋成而聚，冬畜而藏。夫天時有生以四時言，則「有生」當作「春生」。而不救種，是一死也。夏長無苗，二死也。秋成無聚，三死也。冬藏無畜，四死也。雖有堯舜之德，無如之何。夫天時有生，勸者老，作者少，反氣應數，不失厥理，一生也。留意省察，謹除苗穢，穢除苗盛，二生也。前時設備，物至則收，國無逋稅，民無失穗，三生也。倉已封塗，除陳入新，君樂臣歡，男女及信，四生也。夫陰陽者，太陰所居之歲，留息三年，貴賤見矣。夫孤虛者，謂天門地戶也。存亡者，君之道德也。」越王曰：「何子之年少於物之長也？」計硯曰：「有美之士，不拘長少。」越王曰：「善哉！子之道也。」乃仰觀天文，集察緯宿，天象定者爲經，動者爲緯，故五星亦曰五緯。宿音秀，列星也。曆象四時，以下者上，虛設八

倉，從陰收著，陟略切，置也。望陽出糶，筴「筴」通作「策」。其極計，三年五倍，越國熾富。勾踐嘆曰：「吾之霸矣！」善計硯之謀也。

十二年，越王謂大夫種曰：「孤聞吳王淫而好色，惑亂沉湎，不領政事。因此而謀，可乎？」種曰：「可破。夫吳王淫而好色，宰嚭佞以曳心，往獻美女，其必受之。惟王選擇美女二人而進之。」越王曰：「善。」乃使相者國中，得苧蘿山鬻薪之女，曰西施、鄭旦。《會稽志》：「苧蘿山在諸暨縣南五里。」《輿地志》：「諸暨縣苧蘿山，西施、鄭旦所居。」《十道志》：「勾踐索美女以獻吳王，得之諸暨苧蘿山，賣薪女也。」西施山下有浣沙石。飾以羅縠「一二」，教以容步，習於土城。《越舊經》：「土城在會稽縣東六里。」臨於都巷，三年學服而獻於吳。乃使相國范蠡進曰：「越王勾踐竊有二遺女，越國洿下困迫，不敢稽留，謹使臣蠡獻之大王，不以鄙陋寢容，貌不揚曰寢，通作寢。《廣韻》：「寢，陋，又貌醜。」或作侵。《史·魏其傳》：「武安貌侵。」短小，謂醜惡也。願納以供箕箒之用。」吳王大悅，曰：「越貢二女，乃勾踐之盡

忠於吳之證也。」子胥諫曰：「不可！王勿受也。臣聞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昔桀易湯而滅，紂易文王而亡。大王受之，後必有殃。臣聞越王朝書不倦，晦誦竟夜，且聚敢死之士數萬，是人不死，必得其願。越王服誠行仁，聽諫進賢，是人不死，必成其名。越王夏被毛裘，冬御絺綌，是人不死，必爲對隙。臣聞：賢士，國之寶。美女，國之咎。夏亡以妹喜，殷亡以妲己〔一三〕，周亡以褒姒。〔一四〕桀伐有施，有施氏以妹喜女焉，有寵而亡夏。紂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一四〕，有寵而亡殷。幽王伐有褒，有褒人以褒姒女焉，有寵，生伯服，逐太子宜臼。太子奔申，申人與繒、西戎攻幽王，周於是乎亡〔一五〕。妹，音末。喜，音嬉。吳王不聽，遂受其女。越王曰：「善哉！第三術也。」

十三年，越王謂大夫種曰：「孤蒙子之術，所圖者吉，未嘗有不合也。今欲復謀吳，奈何？」種曰：「君王自陳越國微鄙，年穀不登，願王請糴，以入其意，天若弃吳，必許王矣。」越乃使上聲。大夫種使去聲。吳，因宰嚭求見

吳王，辭曰：「越國洿下，水旱不調，年穀不登，人民饑乏，道荐饑餒。願從大王請糴，來歲即復太倉。惟大王救其窮窘。」吳王曰：「越王信誠守道，不懷二心，今窮歸訴，吾豈愛惜財寶，奪其所願？」子胥諫曰：「不可！非吳有越，越必有吳。吉往則凶來，是養生寇而破國家者也。與之不爲親，不與未成冤。且越有聖臣范蠡，勇以善謀，將有修飾攻戰，以伺吾間。去聲。下同。觀越王之使使來請糴者，非國貧民困而請糴也，以入吾國，伺吾王間也。」吳王曰：「寡人卑服越王，而有其衆，懷其社稷，以愧勾踐。勾踐氣服，爲駕車却行馬前，諸侯莫不聞知。今吾使之歸國，奉其宗廟，復其社稷，豈敢有反吾之心乎？」子胥曰：「臣聞士窮非難抑心下人，其後有激人之色。臣聞越王饑餓，民之困窮，可因而破也。今不用天之道，順地之理，而反輸之食，固君之命〔一六〕。狐雉之相戲也，夫狐卑體，而雉信之。故狐得其志，而雉必死。可不慎哉？」吳王曰：「勾踐國憂，而寡人給之以粟。恩往義來，其德

昭昭，亦何憂乎？」子胥曰：「臣聞狼子有野心，仇讎之人不可親。夫虎不可喂以食，蝮蟲名，一曰虺，善螫人。蛇不恣其意。今大王捐國家之福，以饒無益之讎，弃忠臣之言，而順敵人之欲^{〔一七〕}。臣必見越之破吳，豸蟲無足曰豸^{〔一八〕}。疑當作「豸」。鹿游於姑胥之臺，荆榛蔓於宮闕。願王覽武王伐紂之事也。」太宰嚭從旁對曰：「武王，非紂王臣也？率諸侯以伐其君，雖勝殷，謂義乎？」子胥曰：「武王即成其名矣。」太宰嚭曰：「親戮主以爲名，吾不忍也。」子胥曰：「盜國者封侯，盜金者誅。令使武王失其理，則周何爲三家之表？」「意謂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間也。」太宰嚭曰：「子胥爲人臣，徒欲干君之好，拂君之心，以自稱去聲。滿。君何不知過乎？」子胥曰：「太宰嚭固欲以求其親，前縱石室之囚，受其寶女之遺，去聲。外交敵國，內惑於君。大王察之，無爲群小所侮。今大王譬若浴嬰兒，雖啼，無聽宰嚭之言。」吳王曰：「宰嚭是。子無乃聞寡人言，非忠臣之道，類於佞諛之人。」太宰嚭曰：

「臣聞鄰國有急，千里馳救，是乃王者封亡國之後，五霸輔絕滅之末者也。」吳王乃與越粟萬石，而令之曰：「寡人逆群臣之議而輸於越，年豐而歸寡人。」大夫種曰：「臣奉使返越，歲登，誠還吳貸。」大夫種歸越，越國群臣皆稱萬歲。即以粟賞賜群臣，及於萬民。二年，越王粟稔，揀擇精粟而蒸，還於吳，復還斗斛之數，亦使大夫種歸之吳王。王得越粟，長太息，謂太宰嚭曰：「越地肥沃，其種甚嘉，可留使吾民植之。」於是吳種越粟，粟種殺而無生者，吳民大饑。

越王曰：「彼以窮居，其可攻也。」大夫種曰：「未可。國始貧耳，忠臣尚在，天氣未見，須俟其時。」越王又問相國范蠡曰：「孤有報復之謀，水戰則乘舟，陸行則乘輿，輿舟之利，頓於兵弩。今子爲寡人謀事，莫不謬者乎？」范蠡對曰：「臣聞古之聖君莫不習戰用兵，然行陣隊伍軍鼓之事，吉凶決在其工。今聞越有處女，出於南林，《越舊經》：「南林在山陰縣南。」國人稱

善，願王請之，立可見。」越王乃使使聘之，問以劍戟之術。處女將北見於王，道逢一翁，自稱曰袁公，問於處女：「吾聞子善劍，願一見之。」女曰：「妾不敢有所隱，惟公試之。」於是，袁公即杖箨箴竹，箨箴，竹名。箨，直尋切。箴，央魚切。《吳都賦》：「其竹則篔簹箨。」竹枝上頡橋未墮地，女即捷末，《藝文類聚》引《吳越春秋》處女善劍事與此小異，曰：「袁公即挽林內之竹，似枯槁，未折墮地。女接取其末。」按此書，「末」字當作「末」，「捷」通作「接」。《易》：「晝日三接。」《禮記》：「太子生，接以太牢。」《左傳》：「子同生，接以太牢。」注并音捷。袁公則飛上樹，變爲白猿。遂別去，見越王。越王問曰：「夫劍之道則如之何？」女曰：「妾生深林之中，長於無人之野，無道不習，不達諸侯。竊好擊之道，誦之不休。妾非受於人也，而忽自有之。」越王曰：「其道如何？」女曰：「其道甚微而易，其意甚幽而深。」《一九》。道有門戶，亦有陰陽，開門閉戶，陰衰陽興。凡手戰之道，內實精神，外示安儀，見之似好婦，奪之似懼虎。布形候氣，與神俱往。杳之若日，

偏如滕「滕」當作「騰」。兔。追形逐影，光若佛仿。呼吸往來，不及法禁。縱橫逆順，直復不聞。斯道者，一人當百，百人當萬。王欲試之，其驗即見。「越王即加女號，號曰「越女」。乃命五板之墮長高習之教軍士。《詩》注：「一丈爲版，五版爲堵。」《左傳》：「五版爲堵，五堵爲雉。」「版」亦作「板」。此「墮」字疑當作「隊」。「長」，疑是上聲。「高」，或人名也「二〇」。當世「勝」字上疑當有「莫能」二字。勝越女之劍。

於是，范蠡復進善射者陳音。音，楚人也。越王請音而問曰：「孤聞子善射，道何所生？」音曰：「臣，楚之鄙人，嘗步於射術，未能悉知其道。」越王曰：「然。願子一二其辭。」音曰：「臣聞弩生於弓，弓生於彈，彈起古之孝子。」越王曰：「孝子彈者奈何？」音曰：「古者，人民朴質，饑食鳥獸，渴飲霧露，死則裹以白茅「二一」，投於中野。孝子不忍見父母爲禽獸所食，故作彈以守之，絕鳥獸之害。故歌曰「斷竹續竹，飛土逐宍」之謂也。於是神農、皇帝「皇」當作「黃」。弦木爲弧，剡木爲矢，《世本》：「黃帝臣牟夷作矢。」弧矢之

利，以威四方。黃帝之後，楚有弧父。弧父者，生於楚之荆山，生不見父母。爲兒之時，習用弓矢，所射無脫。以其道傳於羿，羿傳逢蒙，逢蒙傳於楚琴氏。琴氏以爲弓矢不足以威天下。當是之時，諸侯相伐，兵刃交錯，弓矢之威不能制服。琴氏乃橫弓着臂，施機設樞，《釋名》：「弩柄曰臂〔二二〕，鈎弦曰牙，牙外曰郭，郭下有懸刀，合而名之曰機。言機巧也〔二三〕。亦言如門戶之樞機，開闔有節。〔二四〕。」加之以力，然後諸侯可服。琴氏傳之楚三侯，《文選》注所引與此略同，但云「琴氏傳大魏，大魏傳楚三侯」，少昇耳。所謂句亶、鄂、章，人號麋侯、翼侯、魏侯也。熊渠三子，長子康爲句亶王，紅爲鄂王，少子執疵爲越章王。三侯者，未僭王號時所稱也。自楚之二三侯傳至靈王，自稱之楚累世，蓋以桃弓棘矢而備鄰國也。楚右尹子革曰：「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自靈王之後，射道分流，百家能人，用莫得其正。臣前人受之於楚，五世於臣矣。臣雖不明其道，惟王試之。」越王曰：「弩之狀何法焉？」陳音曰：「郭爲方城，守臣子也。教爲人君，命所起也。牙爲執法，守

吏卒也。牛爲中將，主內裏也〔二五〕。關爲守禦，檢去止也。錡爲侍從，聽人主也。臂爲道路，通所使也。弓爲將軍，主重負也。弦爲軍師，禦戰士也。矢爲飛客，主教使也。金爲實敵，往不止也。衛爲副使，正道里也。又爲受教，知可否也。縹爲都尉，執左右也。敵爲百死，不得駭也。鳥不及飛，獸不暇走，弩之所向，無不死也。臣之愚劣，道悉如此。」越王曰：「願聞正射之道。」音曰：「臣聞正射之道，道衆而微。古之聖人，射弩未發而前名其所中。射命中也。臣未能如古之聖人。」請悉其要。「夫射之道，身若戴板，頭若激卵。左足蹉，右足橫，句。左手若附枝，右手若抱兒。舉弩望敵，翕心咽烟。與氣俱發，得其和平。神定思去，去止分離。右手發機，左手不知。一身異教，豈況雄雌！此正射持弩之道也。」願聞望敵儀表、投分平聲。飛矢之道。」音曰：「夫射之道，從分望敵，合以參連，《周禮》：「五射，二曰參連，前放一矢，後三矢連續而去也。」弩有斗石，矢有輕重，石取一兩，其數乃平，遠近高下，求

之銖分。道要在斯〔二六〕，無有遺言。」越王曰：「善。盡子之道，願子悉以教吾國人。」音曰：「道出於天，事在於人。人之所習，無有不神。」於是，乃使陳音教士習射於北郊之外。三月，軍士皆能用弓弩之巧。陳音死，越王傷之，葬於國西，號其葬所曰「陳音山」。在山陰縣西南四里。《寰宇記》曰：「屬上虞縣。」非也。

校記

〔一〕「當有返字」，萬曆本作「當自返字」，誤。

〔二〕「易見」，清俞樾《諸子平議補錄·吳越春秋》云：「見當作得。」

〔三〕「易見」，同〔二〕。

〔四〕「選賢實士」，萬曆本作「選賢實事」，誤。

〔五〕「以別其態」，弘治本作「以別其熊」，誤。

〔六〕「大夫」，四部各要本同。按，文種回答越王勾踐問題，不當以「大夫」稱勾踐，則「願大夫覽之」

句中之「大夫」，當改作「大王」。

〔七〕「稟」，四部備要本作「藁」，是。

〔八〕「亦未有」，萬曆本作「未未有」，誤。

〔九〕「二年」，弘治本、萬曆本均作「二年」，誤。

〔一〇〕「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一一〕「亦已伏矣」，萬曆本作「亦已伏矣」，誤。

〔一二〕「羅穀」，弘治本作「羅穀」，誤。

〔一三〕「姐己」，弘治本、萬曆本均作「姐己」，誤。

〔一四〕「姐己」，弘治本、萬曆本均作「姐己」，誤。

〔一五〕「宜曰」、「是乎」，萬曆本爲墨丁，漏刻此四字。

〔一六〕「固君之命」，萬曆本作「因君之命」，誤。

〔一七〕「而順敵人之欲」，萬曆本作「以順敵人之欲」，亦通。作「而」字於義爲長。

〔一八〕「蟲無足曰豸」，萬曆本作「蟲無足者曰豸」，亦通。

〔一九〕「甚幽而深」，萬曆本作「其幽而深」，誤。

〔二〇〕「人名也」，萬曆本作「人也」，誤。

〔二一〕「裹以白茅」，萬曆本作「裹以白茅」，誤。

〔二二〕「弩柄」，萬曆本作「努柄」，誤。

〔二三〕「機巧」，萬曆本作「機功」，誤。

〔二四〕「開闔」，萬曆本作「間闔」，誤。

〔二五〕「主內裹也」，萬曆本作「主內裏也」，誤。

〔二六〕「道要在斯」，萬曆本作「道女在斯」，誤。

卷十 勾踐伐吳外傳

勾踐十五年，謀伐吳，按：勾踐七年歸自吳，既反國四年，即與范蠡謀伐吳。自茲四年間必謀之，蠡皆以爲未可。《國語》記之稍詳。至是始伐吳，《左傳》見於哀公十三年，正勾踐十五年也。謂大夫種曰：「孤用夫子之策，免於天虐之誅，還歸於國，吾誠已說音稅。下同。於國人，國人喜悅。而子昔日云：有天氣即來陳之。今豈有應乎？」種曰：「吳之所以強者，爲有子胥。今伍子胥忠諫而死，是天氣前見亡國之證也。願君悉心盡意以說國人。」越王曰：「聽孤說國人之辭：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以大國報讎〔一〕，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誠更其術。於是乃葬死問傷，吊有憂，賀有喜，送往迎來，除民所害。然後卑事夫差，往宦士三百人於吳。吳封孤數百里之地，因約吳國父兄昆弟

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寡人不能爲政，將率二三子夫婦以爲藩輔。」令壯者無娶老妻，老者無娶壯婦。女子十七未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者，免者，免身脫也，謂生子。以告於孤，令醫守之。生男二，貺之以壺酒、一犬。生女二，賜以壺酒、一豚。犬，陽畜。豚，陰畜。生子三人，孤與乳母。生子二人，孤與一養。長子死，三年釋吾政；季子死，三月釋吾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吾子也。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官其子。欲仕，量平聲。其居，好上聲。其衣，飽其食，而簡銳之。凡四方之士來者，必朝而禮之。載飯與羹，以游國中。國中僮子戲而遇孤，孤鋪而啜之，施以愛，問其名。非孤飯不食，非夫人事不衣。七年不收國，民家有三年之畜。男即歌樂，女即會笑。今國之父兄日請於孤曰：「昔夫差辱吾君王於諸侯，長爲天下所恥，今越國富饒，君王節儉，請可報恥。」孤辭之曰：「昔者我辱也，非二三子之罪也。如寡人者，何敢勞吾國之人，以

塞吾之宿讎？」父兄又復請曰：「誠四封之內，盡吾君子。子報父讎，臣復君隙，豈敢有不盡力者乎？臣請復戰，以除君王之宿讎。」孤悅而許之。」大夫種曰：「臣觀吳王得志於齊、晉，謂當遂涉吾地，以兵臨境。今疲師休卒，一年而不試，以忘於我。我不可以怠，臣當卜之於天。吳民既疲於軍，困於戰鬥，市無赤米之積，國廩空虛，其民必有移徙之心，寒就蒲贏「贏」當作「贏」。蒲，水草。贏，蛤蚌之屬。於東海之濱。夫占兆人事，又見於卜筮。王若起師「二」，以可會之利，犯吳之邊鄙，未可往也。吳王雖無伐我之心，亦難動之以怒「三」，不如詮其間，去聲。以知其意。」越王曰：「孤不欲有征伐之心，國人請戰者三年矣，吾不得不從民人之欲。」今聞大夫種諫難，去聲。越父兄又諫曰：「吳可伐，勝則滅其國，不勝則困其兵。吳國有成，王與之盟，功名聞於諸侯。」王曰：「善。」於是，乃大會群臣而令之曰：「有敢諫伐吳者，罪不赦。」蠡、種相謂曰：「吾諫已不合矣，然猶聽君王之令。」越王會軍列士而

大誠衆，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不患其衆不足，而患其志行去聲。之少恥也。」《國語》注：「少恥，謂進不念功，臨難苟免。」今夫差衣水犀甲者十有三萬人，徼外有山犀，有水犀。水犀之皮有珠甲，山犀則無。吳以水犀皮飾甲也。《周禮》：「犀甲壽百年。」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而患其衆之不足。今寡人將助天威，吾不欲匹夫之小勇也，吾欲士卒進則思賞，退則避刑。」於是越民父勉其子，兄勸其弟，曰：「吳可伐也。」越王復召范蠡謂曰：「吳已殺子胥，道「道」當作「導」。諛者衆。吾國之民又勸孤伐吳，其可伐乎？」范蠡曰：「未可。須明年之春然後可耳。」王曰：「何也？」范蠡曰：「臣觀吳王北會諸侯於黃池，精兵從王，國中空虛，老弱在後，太子留守。兵始出境未遠，聞越掩其空虛，兵還不難也。不如來春。」其夏六月丙子，勾踐復問，范蠡曰：「可伐矣。」乃發習流二千人、俊士四萬、君子六千、諸御千人，《史記》「俊士」作「教士」。《索隱》曰：「《虞書》云：『流宥五刑。』習流，謂流放之罪人，使之習戰。教士，謂常所教練之兵也。君子，謂君所子養有

恩惠者。諸御，謂諸理事之官，在軍有職掌者。」徐天祐曰〔四〕：笠澤之戰，越以三軍潛涉，蓋以舟師勝。此所謂習流，是即習水戰之兵。若曰使罪人習戰，越一小國，流放者何至二千人哉？以乙酉與吳戰。丙戌，遂虜殺太子〔五〕。丁亥，入吳，焚姑胥臺。吳告急於夫差，夫差方會諸侯於黃池，恐天下聞之，即密不令泄，已盟黃池，乃使人請成於越。勾踐自度未能滅，乃與吳平。

二十一年七月，越王復悉國中士卒伐吳〔六〕。按，《左傳·哀公十七年》：「越伐吳，吳禦之笠澤。」實勾踐十九年事，此書不當以爲二十一年也。會楚使申包胥聘於越，

越王乃問包胥曰：「吳可伐耶？」申包胥曰：「臣鄙於策謀，未足以卜。」越王曰：「吳爲不道，殘我社稷，夷吾宗廟，以爲平原，使不得血食。吾欲與之徼天之中，《國語》作「衷」。惟是輿馬、兵革、卒伍既具，無以行之。誠聞「聞」當作「問」。於戰，何以爲可？」申包胥曰：「臣愚，不能知。」越王固問，包胥乃曰：「夫吳，良國也，傳賢於諸侯。敢問君王之所戰者何？」越王曰：「在孤

之側者，飲酒食肉，未嘗不分。孤之飲食不致其味，聽樂不盡其聲，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越王曰：「越國之中，吾博愛以子之，忠惠以養之。吾今修寬刑，欲《國語》「欲」作「施」。民所欲，去民所惡，烏故切，憎也。稱其善，掩其惡，遏各切，不善也。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王曰：「越國之中，富者吾安之，貧者吾予之，救其不足，損其有餘，使貧富不失其利，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則善矣，未可以戰。」王曰：「邦國南則距楚，西則薄晉，北則望齊，春秋奉幣、玉帛、子女以貢獻焉，未嘗敢絕，求以報吳。願以此戰。」包胥曰：「善哉！無以加斯矣，猶未可戰。夫戰之道，知音智。爲之始，以仁次之，以勇斷之。君將去聲。不知，即無權變之謀，以別衆寡之數。不仁，則不得與三軍同饑寒之節，齊苦樂之喜。不勇，則不能斷去就之疑，決可否之議〔七〕。」於是越王曰：「敬從命矣。」

冬十月，越王乃請八大夫《國語》：「越王乃召五大夫，問戰奚以而可？」韋昭解：

「五大夫，舌庸、苦成、大夫種、范蠡、皋如之屬。」按，此書其辭大略與《國語》同，而云八大夫則異，詳下文止七人。豈與楚大夫申包胥共爲八大夫耶？曰：「昔吳爲不道，殘我宗廟，夷我社稷，以爲平原，使不血食。吾欲徼天之中，衷。兵革既具，無所以行之。吾問於申包胥，即已命孤矣。敢告諸大夫，如何？」大夫曳庸曰：「審賞則可戰也。審其賞，明其信，無功不及，有功必加，則士卒不怠。」王曰：「聖哉！」大夫苦成曰：「審罰則可戰〔八〕。審罰則士卒望而畏之，不敢違命。」王曰：「勇哉！」大夫文種曰：「審物則可戰。審物則別是非，是非明察，人莫能惑。」王曰：「辨哉！」大夫范蠡曰：「審備則可戰。審備慎守〔九〕，以待不虞，備設守固，必可應難。去聲。」王曰：「慎哉！」大夫皋如曰：「審聲則可戰。審於聲音，以別清濁。清濁者，謂吾國君名聞於周室，令諸侯不怨於外。」王曰：「得哉！」大夫扶同曰：「廣恩知分則可戰。廣恩以博施，知

分而不外。」王曰：「神哉！」大夫計硯曰：「候天察地，參應其變，則可戰。天變，地應，人道便利，三者前見，則可。」王曰：「明哉！」

於是勾踐乃退齋，而命國人曰：「吾將有不虞之議，自近及遠，無不聞者。」乃復命有司與國人曰：「承命有賞，皆造國門之期，有不從命者，吾將有顯戮。」勾踐恐民不信，使以征不義，聞於周室，令平聲。諸侯不怨於外，令去聲。已下「令」字皆同「一〇」。國中曰：「五日之內，則吾良人矣。過五日之外，則非吾之民也，又將加之以誅。」教令既行，乃人命於夫人。王背音倍。下「背垣」同。屏，夫人向屏而立，王曰：「自今日之後，內政無出，外政無人。各守其職，以盡其信。內中辱者，則是子。境外千里辱者，則是子。」子「當作「我」。也。吾見子於是，以爲明誠矣。」王出宮，夫人送王，不過屏。王因反闔其門，填之以土。夫人去笄，側席而坐，安心無容，三月不掃。王出，則復背垣而立，大夫向垣而敬，王乃令大夫曰：「食音飼。士不均，地壤不修，使孤有辱於

國，是子之罪。臨敵不戰，軍士不死，有辱於諸侯，功隳於天下，是孤之責。自今以往，內政無出，外政無人。吾固誠子。」大夫敬受命矣，王乃出，大夫送出垣，反闔外宮之門，填之以土。大夫側席而坐，不御五味，不答所勸。勾踐有命於夫人，大夫曰：「國有守禦。」乃坐露壇之上，列鼓而鳴之，軍行成陣，即斬有罪者三人，以徇於軍〔一一〕，令曰：「不從吾令者，如斯矣。」明日，徙軍於郊，斬有罪者二人，徇之於軍，令曰：「不從吾令者，如斯矣。」王乃令國中不行者，與之訣而告之曰：「爾安土守職，吾方往征討我宗廟之讎，以謝於二三子。」令平聲。國人各送其子弟於郊境之上。軍士各與父兄昆弟取訣，國人悲哀，皆作離別相去之詞，曰：「躒躒摧長慝兮〔一二〕，擢戟馭殳。殳音殊，兵器。《詩》：「伯也執殳。」《周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旅賁以先驅。」《說文》：「積竹，謂削去白，取其青處合之，取其有力。」《釋名》：「殳，殊也。長一丈二尺，無刃，有所撞挫於車上，使殊離也。」所離不降兮，以泄我王氣蘇。三軍一飛降去聲。兮，

所向皆殂。一士判死兮，而當百夫。道祐有德兮，吳卒自屠。雪我王宿恥兮，威振八都。軍伍難更兮，勢如貔羆。貔，猛獸。陸機曰「一三」：「似虎。或曰似羆。」羆，椿俱切。似狸，能捕獸祭天。陸佃曰：「虎五指爲羆。」行行各努力兮，於乎於乎！於是觀者莫不凄惻。明日，復徙軍於境上，斬有罪者二人，徇之於軍，曰：「有不從令者，如此。」後三日，復徙軍於樛李，斬有罪者二人，以徇於軍，曰：「其淫心匿行，「匿」，疑當作「慝」。行，去聲。不當敵者，如斯矣。」

勾踐乃命有司大徇軍，曰：「其有父母無昆弟者，來告我。我有大事，子離父母之養、親老之愛，赴國家之急」「一四」。子在軍寇之中，父母昆弟有在疾病之地，吾視之如吾父母昆弟之疾病也。其有死亡者，吾葬埋殯送之，如吾父母昆弟之有死亡葬埋之矣。」明日，又徇於軍，曰：「士有疾病，不能隨軍從兵者，吾予其醫藥，給其糜粥」「一五」，與之同食。」明日，又徇於軍，曰：「筋力不足以勝平聲。甲兵，志行不足以聽王命者，吾輕其重，和其任。」

明日，旋軍於江南，更陳嚴法，復誅有罪者五人，徇曰：「吾愛士也，雖吾子不能過也。即君所子養者。及其犯誅，自吾子亦不能脫也。」恐軍士畏法不使，自謂未能得士之死力。道見蛙張腹而怒，將有戰爭之氣，即爲之軾。其士卒有問於王曰：「君何爲敬蛙蟲而爲之軾？」勾踐曰：「吾思士卒之怒久矣，而未有稱去聲。吾意者。今蛙蟲無知之物，見敵而有怒氣，故爲之軾。」於是，軍士聞之，莫不懷心樂死，人致其命。

有司、將軍大徇軍中曰：「隊各自令其部，部各自令其士〔二六〕，歸而不歸，處而不處，進而不進，退而不退，左而不左，右而不右，不如令者，斬！」於是，吳悉兵屯於江北，越軍於江南〔二七〕。越王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皆被兕甲。《爾雅》：「兕，似牛。」注：「一角，青色，皮堅厚可制鎧。」鎧即甲也。《周禮》：「兕甲壽二百年。」又令安廣之人佩石碣之矢，張盧生之弩，躬率君子之軍六千人以爲中陣。明日，將戰於江，乃以黃昏令於左軍，銜枚溯江而上五里，以

須吳兵。復令於右軍，銜枚逾江十里，復須吳兵。於夜半，使左軍涉江，鳴鼓中水，以待吳發。吳師聞之，中大駭，相謂曰：「今越軍分爲二師，將以使我攻我衆。」亦即以夜暗，中分其師，以圍越。越王陰使左右軍與吳望戰，以大鼓相聞。潛伏其私卒六千人，銜枚不鼓，攻吳，吳師大敗。《左傳》載笠澤之戰，夾水而陳，吳之禦越，越之敗吳，大概與此略同。越之左右軍乃遂伐之，大敗之於囿。韋昭曰：「囿，笠澤也。」《史記正義》、《吳地記》皆曰：「笠澤，松江之別名。」又敗之於郊，又敗之於津。如是三戰三北，徑至吳，圍吳於西城。吳王大懼，夜遁。越王追奔攻吳，兵入於江陽松陵。《吳地記》：「在松江。松陌流溢至此，故名。」

欲入胥門，來至六七里，望吳南城，見伍子胥頭，巨若車輪，日若耀電，鬚髮四張，射於十里。越軍大懼，留兵假道。即日夜半，暴風疾雨，雷奔電激，飛石揚砂，疾於弓弩「一八」。越軍壞敗，松陵却退，兵士僵斃，人衆分解，莫能救止。范蠡、文種乃稽顙肉袒，拜謝子胥，願乞假道。子胥乃與種、蠡

夢，曰：「吾知越之必入吳矣，故求置吾頭於南門，以觀汝之破吳也，惟欲以窮夫差。定汝入我之國，吾心又不忍，故爲風雨，以還汝軍。然越之伐吳，自是天也。吾安能止哉？越如欲入，更從東門，我當爲汝開道貫城，以通汝路。」於是，越軍明日更從江出，入海陽於三道之翟水，乃穿東南隅以達，越軍遂圍吳。守一年，吳師累敗，《左傳·哀公二十年》：「越圍吳。」是爲勾踐二十二年。哀公二十二年「越滅吳」，爲勾踐二十四年。蓋首尾三年也。《國語》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越世家》亦曰：「留圍之三年，吳師敗。」與《左傳》合。此書繫其事於十一年「一九」，以爲圍守一年而滅吳，誤也。遂栖吳王於姑胥之山。

吳使王孫駱《史記》作「公孫雄」。虞翻曰：「吳大夫。」《國語》作「王孫雄」。韋昭曰：「王孫，姓也。」肉袒膝行而前，請成於越王，曰：「孤臣夫差，敢布腹心，異日得罪於會稽，夫差不敢逆命，得與君王結成以歸。今君王舉兵而誅孤臣，孤臣惟命是聽。意者猶以今日之姑胥，曩日之會稽也。若徼天之中，衷。得赦其大

辟，則吳願長爲臣妾。」勾踐不忍其言，將許之成。范蠡曰：「會稽之事，天以越賜吳，吳不取。今天以吳賜越，越可逆命乎？且君王早朝晏罷，切齒銘骨，謀之二十餘年，豈不緣一朝之事耶？今日得而棄之，其計可乎？天與不取，還受其咎。君何忘會稽之厄乎？」勾踐曰：「吾欲聽子言，不忍對其使者。」范蠡遂鳴鼓而進兵，曰：「王已屬政於執事，使者急去，不時得罪。」吳使涕泣而去。勾踐憐之，使令人謂吳王曰：「吾置君於甬東，給君夫婦三百餘家，以没王世，可乎？」吳王辭曰：「天降禍於吳國，不在前後，正孤之身，失滅宗廟社稷者。吳之土地民臣，越既有之，孤老矣，不能臣王。」遂伏劍自殺。上卷《夫差傳》亦曰「引劍而伏之死」，《吳世家》云「自剄死」。《越世家》止言「自殺」。按《左傳》：「吳王曰：孤老矣，焉能事君？乃縊。」丘明春秋時人，所聞當必不謬。《越絕》曰：「越王與之劍，使自圖之。吳王乃旬日而自殺。」意者勾踐雖與之劍，而夫差自以縊死耶？

勾踐已滅吳，乃以兵北渡江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索隱》曰：「徐，音

舒。徐州，齊邑薛縣是也。其字從人。左氏作舒。《大事記》解題曰：「徐州，即舒州也。」《史記正義》曰：「音舒，其字從人。」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勾踐。已受命號，去還江南。以淮上地與楚，歸吳所侵宋地，與魯泗東方百里。當是之時，越兵橫行於江淮之上，諸侯畢賀。《初學記》引《吳越春秋》曰：「越王平吳後，立賀臺於越。」此書無之，亦闕文也。

越王還於吳，當歸而問於范蠡曰：「何子言之，其合於天？」范蠡曰：「此素女之道，一言即合大王之事。王問爲，「爲」當作「焉」。實《金匱》之要在於上下。」越王曰：「善哉！吾不稱王，其可悉乎？」蠡曰：「不可。昔吳之稱王，僭天子之號，天變於上，日爲陰蝕。今君遂僭號不歸，恐天變復見。」越王還於吳，置酒文臺，群臣爲樂。音洛。乃命樂音岳，下同。作伐吳之曲，樂師曰：「臣聞即事作操，去聲。功成作樂。君王崇德，誨化有道之國，誅無義之人，復讎還恥，威加諸侯，受霸王之功。功可象於圖畫，德可刻於金石，聲可

托於弦管，名可留於竹帛。臣請引琴而鼓之。」遂作章暢辭曰：「屯乎，今欲伐吳，可未耶？大夫種、蠡曰：『吳殺忠臣伍子胥，今不伐吳，人「人」當作「又」。何須？』」大夫種進祝酒，其辭曰：「皇天祐助，我王受福。良臣集謀，我王之德。宗廟輔政，鬼神承翼。君不忘臣，臣盡其力。上天蒼蒼，不可掩塞。觴酒二升，萬福無極。」於是，越王默然無言。大夫種曰：「我王賢仁，懷道抱德。滅讎破吳，不忘返國。賞無所吝，群邪杜塞。君臣同和，福祐千億。觴酒二升，萬歲難極。」臺上群臣大悅而笑，越王面無喜色。范蠡知勾踐愛壤土，不惜群臣之死，以其謀成國定，必復不須功而返國也，故面有憂色而不悅也。范蠡從吳欲去，恐勾踐未返，失人臣之義，乃從入越。行謂文種曰：「子來去矣，越王必將誅子。」種不然言。蠡復爲書遺種曰：「吾聞天有四時，春生冬伐。人有盛衰，泰終必否。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惟賢人乎？蠡雖不才，明知進退。高鳥已散，良弓將藏；狡兔已盡，良犬就烹。夫

越王爲人長頸烏喙，鷹視狼步，可與共患難而不可共處樂〔二〇〕，可與履危，不可與安。子若不去，將害於子，明矣。」文種不信其言，越王陰謀，范蠡議欲去，微幸。

二十四年〔二一〕九月丁未，范蠡辭於王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義一也。今臣事大王，前則無滅未萌之端，後則無救已傾之禍。雖然，臣終欲成君霸國，故不辭一死一生。臣竊自惟，乃使於吳。王之慚辱，蠡所以不死者，誠恐讒於太宰嚭，成伍子胥之事。故不敢前死，且須臾而生。夫恥辱之心不可以大，承上文而言，則「大」當作「久」。流汗之愧不可以忍。幸賴宗廟之神靈，大王之威德，以敗爲成。斯湯、武克夏、商而成王業者。定功雪恥，臣所以當席日久，臣請從斯辭矣。」越王惻然，泣下沾衣，言曰：「國之士大夫是子，國之人民是子，使孤寄身托號以俟命矣。今子云去，欲將逝矣。是天之弃越而喪孤也，亦無所恃者矣。孤竊有言：公位乎，「位」當作「住」。分國

共之；去乎，妻子受戮。」范蠡曰：「臣聞君子俟時，計不數音朔。謀，死不被疑，內不自欺。臣既逝矣，妻子何法乎？王其勉之，臣從此辭。」乃乘扁舟，出三江，入五湖，人莫知其所適。范蠡既去，越王愀然變色，召大夫種曰：「蠡可追乎？」種曰：「不及也。」王曰：「奈何！」種曰：「蠡去時，陰畫六，陽畫三，日前之神，莫能制者，玄武天空威行，孰敢止者？度天關，涉天梁，後入天一，前翳神光。言之者死，視之者狂。臣願大王勿復追也，蠡終不還矣。」越王乃收其妻子，封百里之地，有敢侵之者，上天所殃。於是，越王乃使良工鑄金象范蠡之形，置之坐側，朝夕論政。自是之後，計硯佯狂，大夫曳庸、扶同、皋如之徒，日益疏遠，不親於朝。大夫種內憂，不朝，人或讒之於王曰：「文種奔宰相之位，而令君王霸於諸侯，今官不加增，位不益封，乃懷怨望之心，憤發於內，色變於外，故不朝耳。」異日，種諫曰：「臣所以在「在」當作「蚤」。朝而晏罷，若身疾作者，但爲吳耳。今已滅之，王何憂乎？」

越王默然。時魯哀公患三桓，欲因諸侯以伐之。三桓亦患哀公之怒，以故君臣作難。去聲。哀公奔陘，三桓攻哀公。公奔衛，又奔越。哀公二十七年：公如公孫有陘氏，乃遂如越。《史記》曰：「公如陘氏，三桓攻公，公奔於衛，遂如越。」陘，楚地也。杜預曰：「有陘氏，即有山氏。」魯國空虛，國人悲之，來迎哀公，與之俱歸。勾踐憂文種之不圖，故不爲哀公伐三桓也。

二十五年，丙午平日，越王召相國大夫種而問之：「吾聞知人易，自知難。其知相國何如人也？」種曰：「哀哉，大王知臣勇也，不知臣仁也。知臣忠也〔三三〕，不知臣信也。臣誠數音朔。以損聲色，滅淫樂，奇說怪論，盡言竭忠，以犯大王，逆心拂耳，必以獲罪。臣非敢愛死不言。言而後死，昔子胥於吳矣。夫差之誅也，謂臣曰：「狡兔死，良犬烹；敵國滅，謀臣亡。」范蠡亦有斯言。何大王問犯《玉門》之第八？臣見王志也。」越王默然不應，大夫亦罷。哺其耳以成人惡。大溲。其妻曰：「君賤！一國之相，少王祿乎？臨

食不亨，「亨」當作「享」。哺以惡何？句。妻子在側，匹夫之能，自致相國，尚何望哉？無乃爲貪乎？何其志忽忽若斯？」種曰：「悲哉！子不知也。吾王既免於患難，雪恥於吳，我悉徙宅自投死亡之地，盡九術之謀，於彼爲佞，在君爲忠，王不察也，乃曰：「知人易，自知難。」吾答之，又無他語，是凶妖之證也。吾將復入，恐不再還，與子長訣，相求於玄冥之下。」妻曰：「何以知之？」種曰：「吾見王時，正犯《玉門》之第八也。辰剋其日，上賊於下，是爲亂醜，必害其良。今日剋其辰，上賊下，止吾命須臾之間耳。」越王復召相國，謂曰：「子有陰謀兵法，傾敵取國。九術之策，今用三已破強吳，其六尚在子所，願幸以餘術爲孤前王於地下謀吳之前人。」於是種仰天嘆曰：「嗟乎！吾聞大恩不報，大功不還，其謂斯乎？吾悔不隨范蠡之謀，乃爲越王所戮。吾不食善言，故哺以人惡。」越王遂賜文種屬盧「盧」當作「鏤」。之劍。種得劍，又嘆曰：「南陽之宰，而爲越王之擒。」自笑曰：「後百世之末，忠臣

必以吾爲喻矣。」遂伏劍而死。徐天祐曰〔二二二〕：勾踐脫囚虜之辱，苦身勞思，君臣相與謀報吳者二十餘年，卒以越霸。諸臣雖與有力，而種、蠡之功居多。蠡見幾而作，可謂明且哲矣。種之死也，無罪而越王誅之也。無名其辭，乃曰：「幸以餘術爲孤前王於地下謀吳之前人。」是何言歟？今死者有知〔二二四〕，謀之地下何益？如其無知〔二二五〕，焉用謀之？夫大功不賞而淫刑以報〔二二六〕，此種所以仰天而嘆，又自笑也。越王葬種於國之西山，即卧龍山，又名種山，一曰重山〔二二七〕。《太平御覽》曰：「種山之名，因大夫種。以語訛，成重也。」樓船之卒三千餘人，造鼎足之羨，《周禮·冢人》「丘隧」注：「羨道也。」疏曰：「天子有隧，諸侯已下有羨道。」《史·衛世家》：「共伯入釐侯羨。」《索隱》曰：「羨音延。延，墓道。又以戰切。」《始皇紀》曰：「大事畢，閉中羨，下外羨。」上卷《夫差傳》「羨門」當亦與此同義。或入三峰之下。葬一年〔二二八〕，伍子胥從海上穿山脅而持種去，與之俱浮於海。故前潮水潘侯者，伍子胥也；後重水者，大夫種也。

越王既已誅忠臣，霸於關東，從瑯琊起觀去聲。臺，周七里，以望東海，

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居無幾，射求賢士。孔子聞之，從弟子奉先王雅琴禮樂奏於越〔二九〕。越王乃被唐夷之甲，上卷《王僚傳》：「被棠鍊之甲。」帶步光之劍，杖屈盧之矛，《典略》曰：「周有屈盧之矛。」《說文》：「矛，酋矛也〔三〇〕，建於兵車，長二丈。」《周禮》：「酋矛長棠有四尺〔三一〕，蓋十六尺爲常，益四尺，則二丈也。」出死士以三百人爲陣關下。孔子有頃到，越王曰：「唯唯，夫子何以教之？」孔子曰：「丘能述五帝三王之道，故奏雅琴以獻之大王。」徐天祐曰〔三二〕：越滅吳之明年，大夫種賜劍以死，是爲勾踐二十五年，即魯哀公二十三年也。此書謂已誅忠臣，居無幾，求賢士，孔子聞之，奉雅琴禮樂奏於越。皆是年事也。竊獨以爲不然，昔者夫子將見趙簡子，聞寶鳴犢、舜華之死，臨河而不濟，爲其殺賢大夫而諱傷其類也。至作爲《陬操》以哀之。文種非賢大夫歟？使夫子尚在，聞種之死，愚知其不人越也，而况奏雅琴以干時君乎！按，《春秋·哀公十六年》夏四月，書孔丘卒。由文種之死，上距夫子之卒，已八年矣。謂夫子以是年人越，非也。越王喟然嘆曰：「越性脆而愚，水行山處，以船爲車，以楫爲馬，往若飄然，去則難從，悅兵敢死，越之常也。夫子何說而欲教之？」孔子不答，因辭而去。越王使人如木

客山，取元常之喪，木客山，去會稽縣十五里。《越絕》曰：「木客大冢者，允常冢也〔三三二〕。」欲徙葬琅邪。三穿元常之墓，墓中生燂風〔三四〕，燂，火飛貌，風熱如火飛也。飛砂石以射人〔三五〕，人莫能入。《水經注》：「冢中分風，飛砂射人，不得近。」勾踐曰：「吾前君其不徙乎？」遂置而去。勾踐乃使使號令齊楚秦晉，皆輔周室，血盟而去。秦桓公不如越王之命，按《史·年表》〔三六〕：勾踐二十五年是爲秦厲共公六年，此書爲「秦桓公不如越王之命」〔三七〕，非也。由勾踐二十五年上距秦桓公之卒，蓋一百有六年矣。「桓公」當作「厲共公」云。勾踐乃選吳越將士，西渡河以攻秦。軍士苦之。會秦怖懼，逆自引咎，越乃還軍。軍人悅樂，遂作《河梁》之詩，曰：「渡河梁兮渡河梁，舉兵所伐攻秦王。孟冬十月多雪霜，隆寒道路誠難當。陣兵未濟秦師降，諸侯怖懼皆恐惶。聲傳海內威遠邦，稱霸穆桓齊楚莊。天下安寧壽考長，悲去歸兮何無梁〔三八〕。」自越滅吳，中國皆畏之。

二十六年，越王以邾子無道而執以歸，立其太子何。冬，魯哀公以三桓

之逼來奔。越王欲爲伐三桓，以諸侯大夫不用命，故不果耳。

二十七年，冬，勾踐寢疾，將卒，《通鑿外紀》：「勾踐三十三年薨〔三九〕。」謂太子興夷曰：「吾自禹之後，承元常之德，蒙天靈之祐，神祇之福，從窮越之地，籍楚之前鋒，以摧吳王之干戈，跨江涉淮，從晉齊之地，功德巍巍，自致於斯，其可不誠乎〔四〇〕？」夫霸者之後，難以久立，其慎之哉！」遂卒。興夷即位一年，卒，子翁。翁卒，子不揚。不揚卒，子無彊。彊卒〔四一〕，子玉。玉卒，子尊。尊卒，子親。自勾踐至於親，其歷八主皆稱霸，積年二百二十四年。親衆皆失，而去琅邪，徙於吳矣。自黃帝至少康，十世。自禹受禪至少康即位，六世，爲一百四十四年。少康去顓頊即位，四百二十四年。

黃帝	昌意	顓頊	紘	禹	啓
太康	仲廬	相	少康	無余	

無玉去無余十世〔四二〕

無皞〔四三〕

夫康〔四四〕

元常

勾踐

興夷

不壽

不揚

無彊

魯穆柳有幽公爲名

王侯自稱爲君

尊、親失琅邪〔四五〕，爲楚所滅。勾踐至王親，歷八主，格「格」當作「稱」。霸

二百二十四年。從無余越國始封，至餘善返越國空滅，凡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此書載越世次，自勾踐五傳至王無彊。以《世家》考之，則七世矣。無彊，王之侯之子，所謂「王侯自稱爲君」，或者即王之侯也。《世家》曰：「王無彊時，楚威王興兵大敗越，殺無彊，盡取越地，越以此散。」徐廣曰：「周顯王四十六年。」今自勾踐卒至越亡，凡一百五十三年。《通鑑》書之顯王三十五年。此云「勾踐至於親，歷八主，稱霸二百二十四年，親衆皆失，去瑯邪，徙於吳」，爲楚所滅。與《史·世家》及《紀年》皆不合。若如《世家》所載，則無彊之死，衆散久矣。非王親時失衆亡國也。又《紀年》曰：「王翳三十三年，遷於吳。」則越之徙吳已久，亦非王親時也。

大德十年歲在丙午三月音注

越六月書成刊板十二月畢工

前文林郎國子監書庫官徐天祐音注〔四六〕

紹興路儒學學錄留 堅

紹興路儒學學正陳昺伯

紹興路儒學教授梁 相

正議大夫紹興路總管提調學校官劉克昌

校記

〔一〕「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以大國報讎」，按《國語·越語上》作「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韋昭注：「執，猶結也。」

〔二〕「起師」，萬曆本作「起斯」，誤。

〔三〕「難動」，弘治本、萬曆本均作「雖動」，誤。

〔四〕「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五〕「丙戌」，弘治本、萬曆本均作「丙戌」，誤。

〔六〕「士卒」，萬曆本作「兵卒」，誤。

〔七〕「決可否」，萬曆本作「決可否」，誤。

〔八〕「審罰」，萬曆本作「審伐」，誤。

〔九〕「慎守」，萬曆本作「不守」，誤。

〔一〇〕「已下」，萬曆本作「以下」，亦通。

〔一一〕「徇」，萬曆本作「徇」，亦通。「徇」通「徇」。本卷所有「徇」字均同。

〔一二〕「長惡」，萬曆本作「長惡」，誤。

〔一三〕「陸機」，弘治本作「陸璣」，是。宋王堯臣等撰《崇文總目》云：「世或以璣爲機，非也。機本不治《詩》，今以璣爲正。」按，陸璣，字元恪，三國吳人，撰《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一四〕「赴國家之急」，萬曆本作「越國家之急」，誤。

〔一五〕「糜粥」，「糜」通「糜」。《禮記·月令》：「仲秋之月」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

〔一六〕「各自令其士」，萬曆本作「各自令其圭」，誤。

〔一七〕「越軍」，萬曆本作「越君」，誤。

〔一八〕「疾於弓弩」，萬曆本作「疾如弓弩」，亦通。作「於」字於義爲長。

〔一九〕「繫其事於一十一年」，大德本、弘治本、萬曆本均如此。四部備要本作「繫其事於二十一

年」，是。

〔二〇〕「可與」，萬曆本作「可以」，皆通。

〔二一〕「三十四年」，萬曆本作「三十四年」，誤。

〔二二〕「臣忠也」，萬曆本作「臣心也」，誤。

〔二三〕「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二四〕「今死者有知」，據文義，「今」當作「令」。令，假令，假使。

〔二五〕「如其無知」，萬曆本「其」字爲墨丁。

〔二六〕「大功不賞」，萬曆本作「矢功不賞」，誤。

〔二七〕「一曰重山」，萬曆本作「一名重山」，亦通。

〔二八〕「葬一年」，弘治本作「葬七年」，誤。

〔二九〕「先王」，弘治本作「先生」，誤。

〔三〇〕「酋矛」，萬曆本作「猶矛」，誤。

〔三一〕「酋矛」，萬曆本作「猶矛」，誤。「長棠」，萬曆本作「長常」，是。

〔三二〕「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三三〕「允常」，萬曆本作「充常」，誤。

〔三四〕「墓中生燦風」，萬曆本作「中生燦風」，誤。

〔三五〕「飛砂石以射人」，萬曆本作「飛砂砂石以射人」，誤。

〔三六〕「按史年表」，萬曆本作「按史記表」，誤。

〔三七〕「不如」，萬曆本作「不知」，誤。

〔三八〕「何無梁」，四部備要本作「河無梁」，於義爲長。

〔三九〕「三十三年」，萬曆本作「二十三年」，誤。

〔四〇〕「可不誠乎」，萬曆本作「可不誠乎」，誤。

〔四一〕「疆卒」，萬曆本作「無疆卒」，亦通。

〔四二〕「無玉」，萬曆本作「無王」，均誤。按本書卷六《越王無余外傳》作「無壬」。

〔四三〕「無暉」，據本書卷六《越王無余外傳》作「無暉」。

〔四四〕「夫康」，據本書卷六《越王無余外傳》作「夫譚」。

〔四五〕「尊親失琅邪」，萬曆本作「尊親夫琅邪」，誤。

〔四六〕「徐天祐」，萬曆本作「徐天祐」，誤。

附錄一 趙曄楊方徐天祐傳

《後漢書·趙曄傳》

趙曄字長君，會稽山陰人也。少嘗爲縣吏，奉檄迎督郵，曄恥於厮役，遂弃車馬去。到犍爲資中，詣杜撫受《韓詩》，究竟其術。積二十年，絕問不還，家爲發喪制服。撫卒乃歸。州召補從事，不就。舉有道。卒於家。

曄著《吳越春秋》、《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嘆息，以爲長於《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中華書局標點本《後漢書》卷七十九《儒林傳》）

《晉書·楊方傳》

楊方字公回。少好學，有异才。初爲郡鈴下威儀，公事之暇，輒讀《五經》，鄉邑未之知。內史諸葛恢見而奇之，待以門人之禮，由是始得周旋貴人間。時虞喜兄弟以儒學立名，雅愛方，爲之延譽。恢嘗遣方爲文，薦郡功曹主簿。虞預稱美之，送以示循。循報書曰：「此子開拔有志，意只言异於凡猥耳，不圖偉才如此。其文甚有奇分，若出其胸臆，乃是一國所推，豈但牧豎中逸群邪！聞處舊黨之中，好有謙冲之行，此亦立身之一隅。然世衰道喪，人物凋弊，每聞一介之徒有向道之志，冀之願之。如方者乃荒萊之特苗，鹵田之善秀，姿質已良，但沾染未足耳；移植豐壤，必成嘉穀。足下才爲世英，位爲朝右，道隆化立，然後爲貴。昔許子將拔樊仲昭於賈豎，郭林宗成魏德公於畎畝。足下志隆此業，二賢之功不爲難及也。」循遂稱方於京師。司徒王導辟爲掾，轉東安太守，遷司徒參軍事。

方在都邑，搢紳之士咸厚遇之，自以地寒，不願久留京華，求補遠郡，欲閑居著述。導從之，上補高梁太守。在郡積年，著《五經鈎沈》，更撰《吳越春秋》，并雜文筆，皆行於世。以年老，弃郡歸。導將進之臺閣，固辭還鄉里，終於家。（中華書局標點本《晉書》卷六十八《楊方傳》）

萬斯同《宋季忠義錄·徐天祐傳》

徐天祐〔一〕，字受之，山陰人。以父相〔相〕恩〔二〕，爲將仕郎，銓試詞賦第一，尉歸安。時年尚少，即以吏事稱。嘗出郊，吏具供帳甚飾。天祐〔祐〕詰所出，吏以例對。天祐〔祐〕曰：「費出於官，則犯法；於民，則重擾。例安可用？」却之。貴人居邑者，將囑事，出謂人曰：「吾見尉，自不敢有所請。」中進士第，爲大州教授，日與諸生講經義，聽者感發。德祐二年，以國庫書監召，不赴。退歸城南，杜門讀書。四方學者至越，必進謁。天祐〔祐〕高冠大帶，議論卓卓，見者以爲儀刑。（《四明叢書》本《宋季忠義錄》卷十四《徐天祐傳》）

校記

〔一〕「祐」，當爲「祐」之訛。下同。以下徑於訛字後出正字，并加六角括號〔 〕以爲標識。

〔二〕「相」，當爲「相」之誤。

附錄二 吳越春秋著錄提要

《隋書·經籍志》

《吳越春秋》十二卷趙曄撰。

《吳越春秋削繁》五卷楊方撰。

《吳越春秋》十卷皇甫遵撰。

自秦撥去古文，篇籍遺散。漢初，得《戰國策》，蓋戰國游士記其策謀。其後陸賈作《楚漢春秋》，以述誅鋤秦、項之事。又有《越絕》，相承以爲子貢所作。後漢趙曄，又爲《吳越春秋》。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靈、獻之世，天下大亂，史官失其常守。博達之士，愍其廢絕，各記聞見，以備遺亡。是後群才景慕，作者甚衆。又自後漢已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爲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

誕，真虛莫測。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廣覽，以酌其要，故備而存之，謂之雜史。
（中華書局標點本《隋書》卷三十三《乙部·雜史》）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

《吳越春秋》十二卷

右後漢趙曄撰。吳起太伯，盡夫差。越起无余，盡勾踐。內吳外越，本末咸備。（《四部叢刊》本
《郡齋讀書志》卷二上《雜史類》）

王應麟《玉海》

《吳越春秋》

《後漢·趙曄傳》：「著《吳越春秋》、《詩細歷神淵》。蔡邕至會稽，讀《詩細》而嘆息，以爲長於
《論衡》。邕還京師，傳之，學者咸誦習焉。」《晉書》：楊方補高梁涼太守。在郡積年，著《五經鈎沉》，
更撰《吳越春秋》，并雜文，行於世。《隋志·雜史類》：「《吳越春秋》十二卷趙曄撰。《吳越春秋削

繁《五卷楊方撰。》《唐志》云：「削煩。」《吳越春秋》十卷皇甫遵撰。《唐志》云：「《吳越春秋傳》。」趙曄又爲《吳越春秋》。其屬辭比事，皆不與《春秋》、《史記》、《漢書》相似，蓋率爾而作，非史策之正也。《中興書目》：《吳越春秋》十卷，內吳外越，以紀其事。吳起太伯，止闔閭。越起無余，止勾踐。（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版《玉海》卷四十一《續春秋》）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吳越春秋》十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漢趙煜撰。煜，山陰人，見《後漢書·儒林傳》。是書前有舊序，稱「隋、唐《經籍志》皆云十二卷。今存者十卷，殆非全書」。又云「楊方撰《吳越春秋削繁》五卷，皇甫遵撰《吳越春秋傳》十卷。此二書，今人罕見，獨煜書行於世。《史記》注有徐廣所引《吳越春秋》語，而《索隱》以爲今無此語。他如《文選》注引季札見遺金事，《吳地記》載闔閭夷亭事，及《水經注》嘗載越事數條，類皆援據《吳越春秋》，今煜本咸無其文」云云。考證頗爲詳悉，然不著名姓。《漢魏叢書》所載，合十卷爲六卷，而削去此序并注，亦不題撰人，彌失其初。此本爲元大德十年丙午所刊，後有題識云「前有文林郎國子

監書庫官徐天祐音注「一」。然後知注中稱「徐天祐曰」者，即注者之自名，非援引他書之語。惟其後又列「紹興路儒學學錄留堅、學正陳曷伯、教授梁相、正議大夫紹興路總管提調學校官劉克昌」四人，不知序出誰手耳。煜所述雖稍傷曼衍，而詞頗豐蔚。其中如伍尚占甲子之日「二」、時加於己「三」、范蠡占戊寅之日、時加日出，有「騰蛇」「青龍」之語；文種占陰畫六陽畫三，有「元武」「天空」「天關」「天梁」「天一」「神光」諸神名，皆非三代卜筮之法，未免多所附會。至於處女試劍、老人化猿、公孫聖三呼三應之類，尤近小說家言，然自是漢、晉間稗官雜記之體。徐天祐以爲「不類漢文」，是以馬、班史法求之，非其倫也。天祐注於事迹异同頗有考證，其中如季孫使越、子期私與吳爲市之類，雖猶有未及詳辨者，而原書失實之處，能糾正者爲多。其旁核衆說，不徇本書，猶有劉孝標注《世說新語》之遺意焉。（中華書局影印本《四庫全書總目》卷六六《史部·載記類》）

校記

〔一〕「前有文林郎」之「有」字，《四庫全書總目》原刻衍文。

〔二〕「伍尚」，《四庫全書總目》原刻誤，據本書卷三《王僚使公子光傳》，當作「伍員」。

〔三〕「於己」，《四庫全書總目》原刻誤，據本書卷三《王僚使公子光傳》，當作「於己」。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

《吳越春秋》十卷

漢趙煜撰。煜，山陰人，見《後漢書·儒林傳》。是書前有舊序，稱「隋、唐《經籍志》皆云十二卷，今存者十卷，殆非全書」。又云「楊方撰《吳越春秋削繁》五卷，皇甫遵撰《吳越春秋傳》十卷，今人罕見，獨煜書行於世。《史記》注有徐廣所引《吳越春秋》語，而《索隱》以爲今無此語，他如《文選》注引季札見遺金事，《吳地記》載闔閭時夷亭事，及《水經注》嘗載越事數條，類皆援據《吳越春秋》，今煜本咸無其文」云云，考證頗爲詳悉，然不著名姓。《漢魏叢書》所載合十卷爲六卷，而削去此序并注，亦不題撰人，彌失其初。此本爲元大德十年丙午所刊，後有題識云「前有文林郎、國子監書庫官徐天祐音注」。然後知注中稱「徐天祐曰」者，即注者之自名，非援引他書之語。惟其後又列「紹興路儒學學錄留堅、學正陳昺伯、教授梁相、紹興路總管提調學校官劉克昌」四人，不知序出誰手耳。

嘉錫案：吳壽暘《拜經樓題跋記》，言其先人曾從元刻補鈔徐天祐序并補注九條云云。今案音注，即是天祐所作，則序自宜出於天祐之手，吳氏之說蓋是也。至於後列之留堅等四人姓名，

不過因書刻於郡庠，因而幸附驥尾耳，惡得作此序乎？《提要》於天祐事迹不詳。考《寶慶續會稽志》卷六進士題名云：「嘉定二年壬戌〔一〕，方山京榜徐天祐。」《萬姓統譜》卷七云：「徐天祐〔二〕，字受之。父耜，朝奉大夫知惠州。天祐〔祐〕初有慧質，穎悟夙成，以惠州任爲將仕郎，銓試爲詞賦第一。注歸安尉，地近事煩，而尉職猶劇。天祐〔祐〕既試以吏事，衆皆驚服。貴人居邑者，將囑事，出謂人曰：『吾見尉，自不敢有所請。』中進士第，時年尚英妙，聲華籍籍，爲大州教授，日與諸生講經義，聽者感發。德祐二年，以文林郎、國庫書監召，不赴，退歸城南，杜門讀書，與人交終不變。四方學者至越，必進謁。天祐〔祐〕高冠大帶，議論卓卓，見者咸以爲儀形。」《宋詩紀事》卷六十八云：「徐天祐字受之，山陰人，嘉〔景〕定三年進士，與王修竹齊名。」至於天祐之序，其所考證，實不甚精，今特舉正之於此。案《隋書經籍志》有《吳越春秋》十二卷，趙曄撰，又有《吳越春秋削繁》五卷，楊方撰；《吳越春秋》十卷，皇甫遵撰。天祐序謂此二書，今人罕見，獨曄書行於世，蓋因《隋志》楊及皇甫二書均題撰字，遂疑二人別有所撰，與趙書不同也。今考皇甫遵之《吳越春秋》十卷，《唐志》作《吳越春秋傳》，《通考·經籍考》同，并引《崇文總目》云：「唐皇甫遵注。唐字誤。初趙曄爲《吳越春秋》十二卷，其後有楊方者，以曄撰爲煩，又刊削之爲五卷。遵乃合二家之書，考定而注之。」云云。愚案楊方《晉書》附《賀循傳》

後，云：「字方回，會稽人，官至高梁太守，更撰《吳越春秋》行於世。」《崇文總目》第云：「其後有楊方者」，而不言方爲何時人，殆未檢《晉書》歟？傳所言更撰云者，即指削繁而言，非別撰一書也。皇甫遵之書，名之爲傳，即是書之注，第既合曄與皇甫之書〔三〕，其意必以爲曄書太繁，遵書太簡〔四〕，故合一書斟酌乎繁簡之間以求適乎其中，故較原書少二卷。二人之書即曄書，而云獨曄書行於世，誤之甚矣。此書十二卷之本，至宋時尚存，《新唐志》、《讀書志》、《通考》并著於錄，《宋史·藝文志》別史類有此書，已作十卷。考蔣光煦《斟補偶錄》〔五〕，有所校影宋本亦止十卷，則此二卷，當亡於宋末，皇甫遵之書正是十卷。宋本，疑即用皇甫之本，而去其注。然則當云獨皇甫遵書行於世，不當如序所云「獨曄書行於世」也。序又云：「徐廣《史記》注引《吳越春秋》，而《索隱》以爲無其語。」考《吳世家索隱》云：「徐廣引《吳越春秋》云，王僚，夷昧子，今檢《吳越春秋》無此語。」序蓋即指此條。考之本書《吳王壽夢傳》云：「吳人立餘昧子州于，號爲吳王僚也。」餘昧即夷昧，徐廣所引，殆即因此二語而櫟括之。《索隱》以爲《吳越春秋》無此語，已誤，序從而疑此書，更誤矣。其餘若《文選》注諸書所引，亦當在所佚二卷之內。序乃云「今曄本咸無其文」，若疑其在方、遵書內也者，何其漫無考證哉！《提要》乃稱其「考證頗爲詳悉」，過矣！余十五歲時，嘗作《吳越春秋辨證》，既悔其少作，原稿又毀，姑撮

其大指如此。（中華書局標點本《四庫提要辨證》卷七《史部·載記類》）

校記

- 〔一〕「嘉」，當作「景」。下同。以下徑於訛字後出正字，并加六角括號〔 〕以爲標識。
- 〔二〕「祐」，當作「枯」。下同。以下徑於訛字後出正字，并加六角括號〔 〕以爲標識。
- 〔三〕「皇甫」，當作「方」。
- 〔四〕「遵」，當作「方」。
- 〔五〕「偶」，當爲「隅」之誤。

附錄三 吳越春秋補注札記

一、徐氏補注

按：《徐氏補注》僅見於弘治本。大德本、萬曆本均無。

第一卷

勾吳

前注已引《漢·地理志》顏師古注。又按，《史記》注：「勾吳，大吳也。」《索隱》亦引師古注，謂「當如顏解」。但師古云：「勾吳，猶越爲于越也。」《索隱》乃以「于越」爲「於越」。「于」與「於」，皆語之發聲耳。《淮南子》注：「勾吳，吳人語不正，言吳而加以勾。」《世本》注：「勾吳，太伯始所居地名。」《史記正義》曰：「十九世壽夢始號勾吳。」與《史記》所載太伯時已號勾吳不同。疑《正義》誤。

壽夢

已見前注。又按，《史記索隱》云：「《繫本》曰「吳孰姑徙勾吳」。宋忠曰「孰姑，壽夢也」。壽孰音相近，姑之言諸也。《毛詩傳》舊讀「月諸」爲「姑」，是以「姑」爲「諸」。孰姑、壽夢，一人耳，又名乘。」

第四卷

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法地八聽。

《吳郡志》引此書，以爲「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法地八卦」。《吳郡圖經續記》「八聽」亦作「八卦」，爲是。《吳都賦》：「郭郭周匝，重城結隅。通門二八，水道陸衢。」鄭定公大懼，乃令國中……

前注已正其誤。按，《史年表》鄭定公十一年書：「楚建作亂，殺之。」是爲楚平王十年。其後吳破楚入郢，乃昭王十年，蓋鄭獻公八年，非定公時也。

申包胥

《史·楚世家》亦作「申鮑胥」。注：「服虔曰：楚大夫王孫包胥。」劉伯莊曰：「包字亦作鮑。」《史記正義》：「包胥姓公孫，封於申，故曰申包胥。」《戰國策》以爲「棼冒勃蘇」。

秦桓公素沉湎

前注已正其誤。按，《史年表》秦哀公三十一年書：「楚包胥請救。」是爲楚昭王十年。楚十一年書「秦救至」，即哀公三十二年也。據此，則請救在三十一年，秦師至楚乃三十二年，非桓公時也。

嚴王何罪國幾絕

「嚴」字義不通，今詳當是「莊王」。謂前王何罪，幾至絕國。按，嚴本出羊姓「一」，其先即楚莊王，支孫以謚爲莊姓者也。如前漢莊忌、忌子助、後漢莊光，皆避明帝諱，改姓嚴。此以「莊」爲「嚴」，亦避諱追改也。

第五卷

入五湖之中

已詳見前注。又按，張勃《吳錄》云：「五湖者，太湖之別名，以其周行五百里，故以五湖爲名。」又，揚泉《五湖賦》止爲太湖而作。陸龜蒙云：「太湖上稟咸池五車之氣，故一水五名。」今并存之。

帶劍挺鉞

「鉞」字或作「鉞」。《方言》：「鉞謂之鉞。」或曰劍如刀裝者。《前漢》功臣周寵以長鉞擊項籍。顏師古注：「長刃兵，爲刀而劍形。《史記》作長鉞。」鉞「鉞」同。

校記

〔一〕「羊姓」，據下文「其先即楚莊王」，而楚王族姓非，則當作「非姓」。

《諸子平議補錄·吳越春秋》

俞樾

《吳太伯傳》：吳人或問：「何像而爲句吳？」太伯曰：「吾以伯長居國，絕嗣者也。其當有封者，吳仲也。故自號句吳。」

樾謹按：仲雍所以稱吳仲者，以其後君吳而稱之也。此乃云太伯因仲雍名吳仲，而號其國爲吳。漢人之異說有如此。

餘祭十二年〔一〕，楚靈王會諸侯伐吳，圍朱方，誅慶封。

樾謹按：徐天祐注曰：「《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慶封奔吳，吳句餘予之朱方。』杜預云：『句餘，吳子夷昧也。』《索隱》曰：『餘祭以二十九年卒。則二十八年賜慶封邑不得是夷昧，但句餘或別是一人。』今按，《春秋》於明年書「闔殺吳子餘祭」，又《年表》餘祭四年，「守闔殺餘祭」，則句餘非別爲一人矣。《世家》、《年表》皆在餘祭三年，即襄公二十八年也。《年表》既云餘祭四年卒，此乃書十二年，何也？十二、十三年，皆當刪十字。十七年亦改從四年，可也。」以上并徐天祐注文。餘祭、夷昧二王享國之年，《春秋》、《史記》不同。《春秋》襄二十五年，「吳子遏卒」。二十九年，「闔弒吳子餘祭」。則餘祭在位四年。昭二十五年，「吳子夷末卒」。則夷

末在位十七年。《史記世家》「十七年，王餘祭卒。四年，王餘昧卒」。則兩王之年，適與《春秋》相反。考之《年表》，亦同。《吳越春秋》從《史記》，而不從《春秋》。則所載當悉如《史記》。楚誅慶封，據《史記》在王餘祭十年。則此云「十二年」者，「二」乃衍字也。當刪「二」字，不當刪「十」字。徐氏欲刪「十」字，非也。其下云「十三年」，「楚伐吳，至乾溪」。依《史記》，在餘祭十二年。則「三」字乃「二」字之誤，而「十」字亦不當刪也。兩王之年，自以《春秋》爲正。但治古書者，當各治其書。《吳越春秋》既從《史記》，則但當改正其文字之誤，而不得改從《春秋》也。又《史記年表》并無餘祭四年，守闔殺餘祭，及餘祭四年卒之文。徐氏所引，未知何據。

《王僚使公子光傳》：「吳師敗而亡舟。光懼，因捨，復得王舟而還。」

樾謹按：徐注曰：「捨」字不通，疑當作「揜」。蓋揜其不備，取之以歸。「捨」固不通，改爲「揜」字，亦於義未足。「捨」乃「舍」字之假借。軍行，一宿爲舍。吳師時已奔北，因公子光欲復得王舟，故又止一宿，而以計取舟也。

伍子胥者，楚人也，名員。員父奢，兄尚。其前，名曰伍舉。

樾謹按：徐注曰：「前名」，當作「前人」。徐以「前名」二字連讀，誤也。「其前」，猶云其先，言伍員之先世名曰伍舉也。下文「胥乃解百金之劍，以與漁者，此吾前君之劍」。又專諸

及公子光稱「前王餘昧」，「前君壽夢」。是此書「前」字皆作先字用。

八年，僚遣公子伐楚，大敗楚師，因迎故太子建母於鄭。鄭君送建母珠玉簪珥，欲以解殺建之過。

樾謹按：昭二十二年《左傳》：「楚太子建之母在鄭，召吳人而啓之。冬十月甲申，吳太子諸樊入鄭，取楚夫人與其寶器以歸。」杜注曰：「鄭，鄭陽也。平王娶秦女，廢太子建，故母歸其家。」又曰：「諸樊，吳王僚之太子。」《正義》曰：「吳子諸樊，吳王僚之伯父也。僚子又名諸樊，乃與伯祖同名。吳人雖是東夷，理亦不應然也。此久遠之書，又字經篆隸，或誤耳。」然則《左傳》「諸樊」二字，顯有錯誤。今以此書證之，似「鄭」字亦誤也。杜解「鄭」爲「鄭陽」。《正義》以爲蔡地。夫太子建母雖蔡女，然既歸母家，自應居蔡國都，不應居鄭陽也。《史記世家》云：「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於居巢以歸。」則又以爲在居巢，而不在鄭。夫楚太子建母何緣得在居巢，亦未詳也。此書以爲在鄭，疑得其實。蓋太子建之出奔，實奉其母以行。先奔宋，後奔鄭。及建見殺，而其母仍在鄭。至是，建之子勝與伍員俱奔吳，故吳迎其母於鄭以歸，使依其孫也。鄭字隸書或作鄭，故《左傳》誤爲鄭，殆與諸樊同爲字誤也。

階席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使坐立侍，皆操長戟交軹。

樾謹按：此「軹」字當讀爲枝，古字通用。枝從支聲，軹從只聲，兩聲相近。軹或作肢，即其證也。「戟」者有枝之兵，「交軹」即交枝，言戟枝相交也。下文「立戟交軹」義同。徐注云：「謂戟之立如軹之交」，未達古人假借之例。

《閩閩內傳》：閩閩復使子胥、屈蓋餘、燭庸習術戰騎射御之巧。

樾謹按：上傳蓋餘、燭庸已降楚矣，此傳錯也。

樂師鳧子援琴，爲楚作《窮劫之曲》。其詞曰：「王耶王耶何乖烈，不顧宗廟聽讒孽。任用無忌多所殺，誅夷白氏族幾滅。二子東奔適吳越，吳王哀痛助切怛。垂涕舉兵將西伐，伍胥白喜孫武決。三戰破郢王奔發，留兵縱騎虜荆闕。楚荆骸骨遭發掘，鞭辱腐屍恥難雪。幾危宗廟社稷滅，嚴王何罪國幾絕。卿士淒愴民惻悵，吳軍雖去怖不歇。願王更隱撫忠節，勿爲讒口能誘褻。」

樾謹按：昔人謂《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即是七言詩，今觀此曲，則更在前，可爲七言詩之祖矣。又《勾踐伐吳外傳》載勾踐伐秦歸，軍士作《河梁》之詩曰：「渡河梁兮渡河梁，舉兵所伐攻秦王。孟冬十月多雪霜，隆寒道路誠難當。陣兵未濟秦師降，諸侯怖懼皆恐惶。聲傳海內威遠邦，稱霸穆桓齊楚莊。天下安寧壽考長，悲去歸兮河無梁。」亦是七言詩。然詞意均淺

薄，不似春秋人語。

波太子夫差日夜告於伍胥曰：「王欲立太子，非我而誰？」

越謹按：徐注曰：「詳下文，則夫差爲太子波之子。此「太子」下當又有「子」字。」下文子胥曰：「今王欲立太子者，莫大乎波泰之子夫差〔二〕。」徐注曰：「「泰」字疑衍。」徐氏以夫差爲太子波之子，則闔閭之孫也。而《左傳》載夫差使人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史記世家》作闔廬之言曰：「爾而忘勾踐殺汝父乎？」兩文不同，然皆足徵夫差是闔閭子，非孫也。徐注非是。此云「波太子夫差」，下云「波泰之子夫差」，蓋衍「之」字。波泰子即波太子也。惟是時聘齊女之太子波已卒，而此復言波太子，殊不可曉。疑「波」字乃「次」字之誤。蓋夫差是太子波之弟，故謂之次太子，實即次子耳。曰次太子乃吳俗尊之之稱也。

《勾踐入臣外傳》：身居而名尊〔三〕。

越謹按：「居」字無義，疑當取蹲踞之意。凡人蹲踞，則身必卑。故借作卑下之義，言身雖卑下，而名則尊也。

今臣遂天文，按墜籍。

越謹按：「墜」當作「墜」，古地字也。天文、地籍相對。

寡人將去入吳，以國累諸侯大夫。

樾謹按：「侯」，衍文。

功曹爲騰蛇而臨戊〔四〕。

樾謹按：「戊」字誤，當作「巳」。「功曹」者，寅也。范蠡占此爲十二月戊寅日卯時，以日辰起貴神，則寅爲騰蛇，而臨地盤巳位。

巳勾午青未空申白

辰六 酉常

卯朱 戌「戌」元

寅騰丑貴子后亥陰

《勾踐歸國外傳》：晉竹十度。

樾謹按：徐注曰：「『艘』當作『搜』」。《漢·溝洫志》：漕船五百搜。今文作艘，音騷。或作艘。「依《說文》，則以作『艘』爲正。又徐氏未釋「晉」字。「晉」當讀爲「箭」。「晉竹」即箭竹，所謂會稽之竹箭是也。《周官·職方氏》：「其利金錫竹箭。」注曰：「故書箭爲晉。杜子春曰：『晉當爲箭。』」

《勾踐陰謀外傳》：何易見而難使也？

樾謹按：「見」當作「得」。此傳所載越王及計倪之言與《國策·齊策》管燕、田需之言相似。彼作：「士何其易得而難用也？」《韓詩外傳》「管燕」作「宋燕」，「田需」作「陳饒」，亦曰：「何士大夫易得而難用也？」二書皆是「得」字，故知此傳「見」字之誤。「得」古作「尋」，見《說文》，故往往誤作「見」。《史記·趙世家》：「逾年歷歲，未得一城。」《趙策》「得」誤作「見」，即其例也。

大夫種曰：夫欲報怨復讎，破吳滅敵者，有九術。

樾謹按：徐注曰：「《史記》作「七術」。」下文：「越王曰：『善。』」乃行第一術。」又云：「越王曰：『善哉！第二術也。』」又云：「越王曰：『善哉！第三術也。』」越王於九術止行其二，故《伐吳外傳》云：「九術之策，今用三已破強吳，其六尚在子。」《史記》則云：「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雖有九術、七術之異，而以爲用其三術則同。據《越絕書》以《九術》名篇，疑《史記》誤也。惟下文請糴之舉，實即九術中所謂「貴糴粟稟，以虛其國」者。而吳王之殺子胥，則又所謂「強其諫臣，使之自殺」者。越王所用實五術，而不止三術。疑《史記》本作：「子教寡人伐吳九術，寡人用其五而敗吳，其四在子。」後人據《吳越春秋》改「用其五」爲「用其三」，又以「其四在子」不得爲九，因又改九術爲七術也。

立東郊以祭陽，名曰東王公〔五〕。立西郊以祭陰，名曰西王母。

樾謹按：《竹書》、《穆天子傳》并載西王母，其名古矣。至東王公之名，則始見於此。

乃使大夫種獻之於吳王，曰：「東海役臣臣孤勾踐使臣種，敢因下吏聞於左右：賴大王之力，竊爲小殿，有餘材，謹再拜獻之。」

樾謹按：宋葉大慶《考古質疑》歷舉秦漢以前之言殿者，以辨《石林燕語》殿名起於秦之非，而於此事援引未及。

黃帝之後，楚有孤父。孤父者，生於楚之荆山，生不見父母。爲兒之時，習用弓矢，所射無脫。以其道傳於羿，羿傳逢蒙，逢蒙傳於楚琴氏。琴氏以爲弓矢不足以威天下。當是之時，諸侯相伐，兵刃交錯，弓矢之威不能制服。琴氏乃橫弓著臂，施機設樞，加之以力，然後諸侯可服。琴氏傳之楚三侯，所謂句亶、郢、章，人號廉侯、翼侯、魏侯也。

樾謹按：此陳音所言射法之源流頗悉。春秋時，楚人養由基以善射名，蓋亦得孤父之法者歟！

《勾踐伐吳外傳》：范蠡既去，越王乃收其妻子，封百里之地。有敢侵之者，上天所殃。

樾謹按：據此，則范蠡之去，妻子不從。後世乃有「載西子，泛五湖」之說，非事實矣。

無玉去無余六世〔六〕。

樾謹按：以《無余外傳》證之，則「無玉」當爲「無王」〔七〕。又其下有「無皞」、「夫康」兩君。以《無余傳》證之，「無皞」當作「無暉」，「夫康」當作「夫譚」。或傳刻之誤。

校記

- 〔一〕按俞樾《諸子平議補錄·吳越春秋》體例，「餘祭」前脫「《吳王壽夢傳》」五字。
- 〔二〕「泰」，大德本《吳越春秋》作「秦」。下同。
- 〔三〕「居」，大德本《吳越春秋》作「拘」。
- 〔四〕「騰」，大德本《吳越春秋》作「騰」。
- 〔五〕「王」，大德本《吳越春秋》作「皇」。
- 〔六〕「六」，大德本《吳越春秋》作「十」。
- 〔七〕「王」，大德本《吳越春秋》作「壬」。

《札迻》

孫詒讓

吳越春秋 元刊徐天祐注本傳錄盧文弨校吳珥本

顧觀光《校勘記》校

俞樾《讀吳越春秋》校

蔣光照《斟補隅錄》校

《吳太伯傳》第一

粢、稷、黍、禾、藁、麥、豆、稻，各得其理。

案：「藁」非穀名，疑當作「梁」，形近而誤。

古公曰：「君子不以養害所養。」

案：此文不可通，當作「君子不以養者害所養」。徐注

引《孟子》可證。此「者」字涉下「害」字而誤。

國所以亡也，而其身害「一」。盧校云：「亡」字誤。

案：以上文校之，「亡」疑當為「養」

之誤。

《闔閭內傳》第四

故小城南門上反為兩鯢繞「二」，以象龍角。

案：「反羽」即「反字」。《釋名·釋宮室》云：

「宇，羽也，如鳥羽翼自覆蔽也。」《論衡·骨相篇》云：「孔子反羽。」《講瑞篇》作「反字」。此謂吳小

城南門門臺薨宇反起為美觀也。「鯢繞」當作「繆繞」，下又挽「棟」字。《太平御覽》七十六引《勾踐歸

國外傳》〔三〕說越王作飛翼之樓，云：「爲兩繆繞棟，以象龍角。」今本無此文。制正與此同，可據以校此文之誤。

今若斯議，何乃天乎？盧云：《佚史》本「何乃天子」，明馮念祖刊本同。似當作「何乃夫子」，倒句文法。案：此當作「何反天乎」，此因上子胥對曰「恐非皇天之意」，而詰之也。盧說未愾。何允中本作「何及夫子」，尤誤。

二鼓操進。案：「操」當爲「噪」。《詩·大雅·大明》孔疏引今文《書·太誓》云：「師乃鼓噪。」《周禮·大司馬》鄭注云：「噪，歡也。」「噪」、「操」形聲相近而誤。

王耶王耶何乖烈。徐注云：「烈」，疑當作「劣」。案：「烈」當讀爲「刺」。「烈」、「刺」聲近字通。古金文「烈」字并作「刺」。薛尚功《鐘鼎款識·晉姜鼎銘》妥揚乃光刺，「刺」釋文讀爲烈，是其證。「乖烈」猶言「乖刺」也。

《夫差內傳》第五

甲堅士選，器飽弩勁。案：「器」不可以言「飽」，「飽」當爲「飭」，形近而誤。

今君悉四境之甲〔四〕，出大臣以環之。案：「環」當爲「擐」之借字。成二年《左傳》云：「擐

甲執兵。」杜注云：「擐，貫也。」《國語·吳語》云：「服兵擐甲。」韋注同。

不知螳螂超枝緣^六，曳腰聳距，而稷其形。

案：「稷」當讀爲「側」。「側」、「稷」聲近，假借

字。《御覽·皇王部》引《尚書·中候》「日下稷」，鄭康成注云：「稷讀曰側。」是其例。

《越王無余外傳》第六

迴昆侖，察六扈，脉地理，名金石。

案：「六」疑當作「玄」。《山海經·中山經》云：「陽虛之

山，臨于玄扈之水。」郭注引《河圖》云：「蒼頡爲帝，南巡狩，登楊虛之山，臨于玄扈、洛汭，靈龜負書，丹甲青文以授之。」「玄」，俗書或作「六」。挽其半，遂成「六」字耳。

《勾踐人臣外傳》第七

今懷夏將滯，志在於還。盧云：「夏」疑「憂」。蔣校云：「滯」，宋本「遯」。案：宋本是也。

《說文》辵部云：「遯，去也。」《大戴禮·夏小正傳》云：「遯，往也。」「懷夏」疑當作「還夏」。「懷」，古作「衷」，與「還」同從「冫」，因而致誤。《說文》辵部云：「還，迨也。」《方言》云：「迨、還，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還，或曰及。」《爾雅·釋言》云：「速，還也。」「還」、「速」字通。《禮記·中庸》「所以速賤也」，《釋文》「速」作「還」。《公羊》哀十四年傳「祖之所速聞也」，《漢石經》「速」作「還」。上文云：「越王勾踐五年，與大夫種、范蠡人臣於吳。」此云「還夏將遯」，謂勾踐許吳以人臣，至夏將往也，故云「志在於還」。盧氏不知「懷」字之誤，而轉改「夏」爲「憂」以就之，偵矣。

越王服犢鼻，著樵頭。

案：「樵頭」即「幪頭」也。《釋名·釋首飾》云：「綃頭，綃紗也，鈔髮

使上從也。」《後漢書·向栩傳》云：「好被髮，著絳綃頭。」《方言》云：「絡頭，自河以北，趙、魏之間曰幪頭。」

《廣雅·釋器》亦作「幪頭」。《儀禮·士喪禮》、《喪服》鄭注并云「著慘頭」。樵、幪、綃、慘，皆一聲之轉。《御覽》六百八十八引作「王衣獨鼻慘頭」，字與《儀禮》注同。

青龍在，勝先。而臨西。

案：宋、元本如此。明袁經、吳瑄、馮念祖刊本并同。何本「先」作「光」，非

也。《五行大義》第二十《論諸神篇》云：「午勝先者，陽氣大威，陰氣時動，惟陽在先為勝也。」《黃帝龍首經》亦云：「午為勝先。」蓋古六壬式皆如此作。何刻依俗本六壬書改「先」為「光」，殊繆。

《勾踐歸國外傳》第八

陵門四達，以象八風。

案：《越絕書·外傳記越地傳》云：「陸門四，水門一。」則「陵」當為

「陸」之誤。前《闔閭內傳》記吳城制云：「陸門八，以象天八風。水門八，以象地八聰。」亦其證也。

《勾踐伐吳外傳》第十

越王還於吳，當歸，而問於范蠡曰：「何子之言「五」，其合於天？」范蠡曰：「此素女之道，一

言即合大王之事。王問為實，《金匱》之要，在於上下。」徐云：「「為」當作「焉」。」案：「其合於

天，」「其」疑「甚」之誤。「大王之事。王問為實」，二語有誤。徐改「為」為「焉」，而以「實」屬下讀，於

文仍難通。以意推之，疑當作「《玉門》爲實」。《《玉門》與《金匱》文正相對，皆六壬式書名。今《道藏·金匱玉衡經》即其遺法。《勾踐人臣外傳》范蠡曰：「大王安心，事將有意，在《玉門》第一。」又子胥曰：「且大王初臨政，負《玉門》之第九。」又本篇後文文種曰：「吾見王時，正犯《玉門》之第八也。」《《金匱》第八》見《夫差內傳》子胥語。此越王訝蠡言何甚合天，故蠡即以六壬占式爲對。今本《《玉門》》譌作「王問」，遂不可通耳。（孫詒讓《札迻》卷三）

校記

- 〔一〕「其」，大德本《吳越春秋》作「爲」。
- 〔二〕「反爲」，大德本《吳越春秋》作「反羽爲」。
- 〔三〕「七十六」，當作「一百七十六」。
- 〔四〕「甲」，大德本《吳越春秋》作「中」。
- 〔五〕「之言」，大德本《吳越春秋》作「言之」。

附錄四

吳越春秋詞語校釋

薛正興

《吳越春秋》，東漢趙曄著，記載春秋末期吳越兩國爭霸的歷史。此書主要依據《左傳》、《國語》、《史記》等歷史文獻，采入東漢時吳越地區的民間傳說和雜歌謠諺，敷演而成。本書舊有元人徐天祐音注，便利閱讀。清人俞樾《諸子平議》、孫詒讓《札迻》，均辟專章校釋，類多精義。筆者研讀是書（據元大德刊本），對其中若干詞語，稍事探索，隨手札記。今經理董，以就正於大方之家。

折易 卷一《吳太伯傳》：「姜嫄怪而弃於厄狹之巷，牛馬過者折易而避之。」徐天祐音注：

「折當作辟。」

按：徐氏音注非是。如徐說，「折易」當作「辟易」。「辟易」爲疊韻聯綿詞（上古屬入聲韻錫部，見王力主編《古代漢語》修訂本第二冊附錄三《上古韻部及常用字歸部表》），「辟」與「避」爲古今字，「易」字爲「辟」字韻之衍聲。辟易，義即避開。如作「辟易」，則與同句中「避」字相復。再者，「辟」與「折」，字形不相類，不易致誤。愚以爲「折」疑當作「析」，字形相似而誤。「析易」爲疊韻聯綿詞（上古屬入聲韻錫部），義爲散開貌，作爲句中動詞「避」的狀語。

祖卒 「太伯祖卒，葬於梅里平墟。」

按：「祖」當作「殂」，字形相似而誤。《爾雅·釋詁》：「崩、薨、無祿、卒、殂、落、殪，死也。」《說文》歹部：「殂，往死也。从歹，且聲。《虞書》曰：『勛乃殂。』」王筠句讀：「殂之言徂也。徂，往也。此謂不忍死其君者，諱而言殂也。」《書·舜典》：「帝乃殂落。」僞孔傳：「殂落，死也。」本書卷四《闔閭內傳》：「女思不止，病日益甚，乃至殂落。」卷十《勾踐伐吳外傳》：「三軍一飛降兮，所向皆殂。」可見，「殂卒」連文同義，古人自有複語耳。「祖卒」，四庫全書本作「殂卒」。《學津討原》本《吳地記》正作：「〔泰伯〕殂卒，葬梅里。」可證。

伺祭 卷二《吳王壽夢傳》：「慶封數爲吳伺祭，故晉楚伐之也。」徐天祐音注：「祭當作察。」

按：祭有察義，不煩改字。從聲音上說，祭《廣韻》去聲祭部「子例切」，古屬精母月部；察《廣韻》入聲黠部「初八切」，古屬初母月部。祭察同韻，精初准雙聲，例得通用。《藝文類聚》卷三八《禮部上·祭祀》引《尚書大傳》：「祭之爲言察也。」《春秋繁露·祭義》：「祭者，察也，以善逮鬼神之謂也。善乃逮不可聞見者，故謂之察。」《說文》宀部：「察，覆也。從宀，祭聲。」徐鉉曰：「祭祀必天質明。明，察也。故從祭。」段玉裁注：「從祭爲聲，亦取祭必詳察之意。」《廣韻》去聲祭韻：「祭，察也。」究其實，察爲祭之孳乳字，故祭有察義。伺祭即伺察。以祭爲察，正可證《吳越春秋》書中猶存古字古義，誠可貴也。

其前名 卷三《王僚使公子光傳》：「員父奢，兄尚。其前名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徐天祐音注：「前名」當作「前人」。舉即奢之父，員之祖。」

按：俞樾《諸子平議》駁徐氏音注云：「徐注曰『前名』當作『前人』，徐以『前名』二字連續，誤也。『其前』，猶云『其先』，言伍員之先世名曰伍舉也。下文『胥乃解百金之劍以與漁者』：此吾前君之劍也」，又專諸及公子光稱「前王餘昧」、「前君壽夢」，是此書「前」字皆作「先」字用。」俞氏所謂「其前」猶云「其先」，是據《史記·伍子胥列傳》「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立說。然檢讀《吳越春秋》全書，中稱「前君」者四、「前王」者十三、「先王」者二、「前人」者十一，未有單稱「前」爲先世

者。愚以爲徐氏音注以「前名」二字連讀固非，俞氏所釋亦不確切。一書自有一書之詞例。按之《吳越春秋》全書詞例，疑此句「前」字后脫落一「人」字，當作「其前人名曰伍舉」。

蟲鏤 「不聞以土木之崇高、蟲鏤之刻畫、金石之清音、絲竹之淒唳以之爲美。」

按：「蟲鏤」同「彤鏤」。蟲彤通用。《國語·楚語上》：「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爲美。」韋昭注：「彤謂丹楹，鏤爲刻桷。」蟲鏤即雕飾義。漢賈誼《新書·禮容語下》：「夫宮室不崇，器無蟲鏤，儉也。」詳見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九《春秋左傳下》「彤鏤」條。

朝常 「前莊王爲抱居之臺，高不過望國氛，大不過容宴豆，木不妨守備，用不煩官府，民不敗事務，官不易朝常。」

按：「朝常」一詞，台灣省《中文大辭典》釋爲「朝廷之常規也」，新《辭源》釋爲「朝廷的常務」，書證均用《國語·楚語上》例句，文字與《吳越春秋》基本相同。上引辭書釋義可商。常，當訓法典，例《國語·越語下》：「無忘國常。」韋昭注：「常，舊法。」《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奉常，秦官，掌宗廟禮儀，有丞。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顏師古注引應劭曰：「常，典也。」《文選·張衡〈東京賦〉》：「布教頒常。」薛綜注：「常，舊法也。」「朝常」就是指朝廷（即國家）的典章制度。

馳漪 「漁父欲渡之，適會旁有人窺之，因而歌曰：『日月昭昭乎侵已馳，與子期乎蘆之

漪。」

按：清人黃生《義府》卷下「蘆之碕」條云：「按《越絕書》馳作施（音弋移反），下乎作甫，漪作碕。施，日斜也；碕，曲岸也。二字義較確。甫當讀夫（音扶）。」今本《越絕書·荆平王內傳》作：「日昭昭，侵已施，與子期甫蘆之碕。」漁父之歌，當采自吳越民間所傳，記者但記聲耳，故二書所記，音同字異。然求之字義，當以《越絕書》作「施」作「碕」為宜。

有其饑色 「子胥既渡，漁父乃視之，有其饑色。」

按：「有其饑色」，大德本、弘治本、萬曆本、四部備要本同。徐乃昌云：「按當作「有饑色」，「其」字衍。」徐氏已察覺句子的癥結所在，即「其」字在句中不合詞序規律，但是斷言「其」字是衍文，却是并未找到解決問題的辦法。「有其」，當是「其有」之倒文。「有其饑色」，當作「其有饑色」。「其」，指代伍子胥，作主語，應在謂語動詞「有」之前。試比較下文漁父所說「吾見子有饑色」句，「子」指代伍子胥，即在「有」字之前。《太平御覽》卷一〇〇〇引作「見其有饑色」，可證。

從適 「妾獨與母居三十年，自守貞明，不願從適，何宜饋飯而與丈夫？越之禮義，妾不忍也。」

按：「從適」為同義複語，意謂往嫁。《說文》从部：「从，相聽也。」段玉裁注：「聽者，聆也。引

伸爲相許之稱。言部曰：「許，聽也。」《詩·召南·行露》：「雖速我訟，亦不女从。」朱熹注：「言汝雖能致我於訟，然其求爲室家之禮有所不足，則我亦終不汝从矣。」从字本義謂聽從、相許，引申謂女子許嫁。《儀禮·喪服》：「子嫁反在父室，爲父三年。」鄭玄注：「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文選·潘岳〈寡婦賦〉》：「少喪父母，適人而所天又殞。」李善注：「《家語》曰：「女年十五，有適人之道。」適謂往嫁也。」《玉篇》：「適，女子出嫁也。」《廣韻》入聲錫韻：「適，從也。」「從適」同義連文，古人自有復語耳。

從 「專諸乃去，從太湖學炙魚，三月得其味，安坐待公子命之。」

按：從，在也，於也。卷十《勾踐伐吳外傳》：「范蠡從吳欲去，恐勾踐未還，失人臣之義。」又，「越王既已誅忠臣，霸於關東，從瑯琊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又，「勾踐寢疾，將卒，謂太子興夷曰：「吾自禹之后，承元常之德，蒙天靈之祐，神祇之福，從窮越之地，籍楚之前鋒，以摧吳王之於戈。跨江涉淮，從晉齊之地，功德巍巍。自致於斯，其可不誠乎！」」《越絕書·記地傳》：「勾踐伐吳，霸關東，從瑯琊起觀臺，臺周七里，以望東海。」上引例句中的「從」字，均在句中地名前爲介詞，義同介詞「於」、「在」。查閱古今辭書，尚未見有「從，於也，在也」這一義項，則此條所釋似可供新編大型辭書所採擇。

白喜 卷四《闔閭內傳》：「六月，欲用兵，會楚之白喜來奔。」徐天祐音注：「《史記》作「伯喜」，披美切。」

按：吳承仕《論衡校釋·逢遇篇》：「伍員、帛喜。原校云：「宜讀作伯喜字。」梁玉繩《人表考》曰：「《吳越春秋》作白喜，又作帛否，又作伯喜。」《文選·廣絕交論》注云：「本或作伯喜，或作帛否，或作太宰喜。字雖不同，其人一也。」承仕案：字應從喜，否聲。作喜者，喜形之殘。」吳說甚是。伯、白、帛三字，上古音韻部相同，均屬鐸韻；伯屬幫母，白帛屬并母，同屬唇音，幫并旁紐雙聲，例得通用。而喜、喜二字，上古音韻部雖同屬之部，然而聲母不同，喜屬曉母，喜屬滂母，無由通用。喜字，當是喜字半邊脫落之殘字。

占 「於是椒丘祈投劍而嘆曰：「吾之勇也，人莫敢皆占者，離乃加吾之上，此天下壯士也。」徐天祐音注：「占，疑當作覘。」

按：占與覘義同。占《廣韻》平聲鹽韻「職鹽切」，古屬照母談部；覘《廣韻》平聲鹽韻「丑廉切」，古屬透母談部。占覘同韻，透照准旁紐雙聲，例得通用。《說文》卜部：「占，視兆問也。」《方言》卷十：「占，視也。」凡相竊視，南楚謂之闕，或謂之瞷，或謂之貼，或謂之占。「占猶瞻也。」《易·萃》：「未占有孚。」虞翻注：「占，視也。」《後漢書·胡廣傳》：「雄（法雄）因大會諸吏，真（法真）於

牖間密占察之，乃指廣以白雄，遂舉孝廉。」是占字本有視義。《廣韻》平聲鹽韻：「占，視也。」「覘，窺視也。」二字音義相通，毋煩改字。

不忘 「女怒曰：『王食魚辱我，不忘久生。』乃自殺。」

按：「不忘久生」，文義費解。忘，疑當作忍，字形相似而誤。「不忍」一語，在《吳越春秋》書中多次出現，例卷三《王僚使公子光傳》：「越虧禮義，妾不忍也。」卷七《勾踐入臣外傳》：「寡人心不忍見，而欲赦之。」又，「寡人不忍復聞。」卷九《勾踐陰謀外傳》：「親戮主以爲名，吾不忍也。」卷十《勾踐伐吳外傳》：「惟欲以窮夫差，定汝人我之國，吾心又不忍。」又，「勾踐不忍其言，將許之成。」又，「吾欲聽子言，不忍對其使者。」皆是也。「不忘」，四庫全書本作「不忍」。宋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卷下《冢墓·女墳湖》：「《吳越春秋》以謂吳王小女因王食蒸魚辱之，不忍久生，乃自殺。」則北宋時的《吳越春秋》本子正作「不忍」，可證。

奸喜 「樂師扈子非荆王信讒佞，殺伍奢、白州犁，而寇不絕於境，至乃掘平王墓戮尸、奸喜以辱楚君臣。」

按：「奸喜」義費解。盧文弨云「喜當作妻」，其說甚是。觀同卷上文云：「即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所述正是同一事，則「奸喜」當作

「奸妻」爲是，因涉文中「白喜」字而誤作「喜」。

助 「二子東奔適吳越，吳王哀痛助切怛。」

按：「助」字的本義是幫助、輔佐，也可指感情活動上的相助。切怛，悲痛義。這裏的「助」字，其引申義爲對別人的遭遇表示同情，引起共鳴。例《晏子春秋·外篇重而異者》：「至老尚哀死者，怯也；左右助哀者，諛也。」《史記·外戚世家》：「於是竇后持之而泣，泣涕交橫下。侍御左右皆伏地泣，助皇后悲哀。」《南史·王秀之傳》：「世人以僕妾直靈助哭。」《敦煌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啼樹晚鶯共助哭，語檐秋燕共添哀。」助字用法相同。

虛死 「嫗曰：『吾有女子……自投於瀨水。今聞伍君來，不得其償，自傷虛死，是故悲耳。』」

按：虛，表態副詞，空也，徒也。《說文》段注：「虛本謂大丘，大則空曠，故引伸之爲空虛。」《廣雅·釋詁》：「虛，空也。」例《漢書·匡衡傳》：「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而虛爲此紛紛也。」《晉書·傅咸傳》：「臣雖不能滅身以全禮教，義無覲然，虛忝隆寵。」《顏氏家訓·歸心》：「人生難得，無虛過也。」白居易《箭鏃》詩：「徒沾一點血，虛污箭頭腥。」虛、徒對文同義。虛死，即徒然喪生，吳語稱爲白死、白白地死，意謂死得不合算、不值得。例《文選》卷四一《李陵答蘇武書》：「誠以虛死不如立節，滅名不如報德也。」李善注：「《琴操》曰：『重耳將自殺，子曰：申生虛死，子復隨之。』」

治魚 「子胥歸吳，吳王聞三師將至，治魚爲鱠。」

按：治魚，即剖魚。例《晏子春秋·內篇諫下二》：「勇士不以衆強凌孤獨……此譬之猶自治魚鱉者也，去其腥臊而已。」蘇輿注：「治魚鱉，但去其害味之物，不全弃魚鱉。」意即剖魚腹，去內臟，刮魚鱗。《說文》刀部：「劔，楚人謂治魚也。从刀，从魚。讀若鏗。」胡文英《吳下方言考》卷三：「治，《華山畿》曲：「三刀治一魚。」案：治，剖魚也。吳中諺稱剖魚腹爲治魚。」

處 卷五《夫差內傳》：「子貢曰：「君處故來。」越王勾踐再拜稽首曰：「孤聞禍與福爲鄰，今大夫之吊，孤之福矣。孤敢不問其說？」徐天祐音注：「處」字不通，《越絕》作「吊君故來」，與下文「吊」字相應。」

按：似不必依《越絕書·內傳陳成恒》改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豫部：「鼠〔轉注〕《詩·雨無正》：「鼠思泣血。」鄭箋：「憂也。」按鼠晝伏夜動，多畏者也。《正月》：「瘋憂以瘥。」《爾雅·釋詁》：「病也。」《中山經》：「脫扈之山有草焉，名曰植楮，可以已瘋。」字亦作瘋。又，「處〔假借〕爲瘋，實爲鼠。《呂覽·愛士》：「陽城胥渠處。」注：「處，病也。」鼠、瘋《廣韻》上聲語韻「舒呂切」，古屬審母魚韻；處《廣韻》上聲語韻「昌與切」，古屬穿母魚韻。鼠瘋和處同韻，審穿旁紐雙聲，例得通借。《爾雅·釋詁》：「瘋，病也。」釋文引舍人云：「瘋，心憂憊之病也。」引孫炎云：「瘋者，畏之

病也。「君處故來」，意謂您有憂畏之病故來，則與下文「吊」字未嘗不應。

陵遲 「今齊陵遲千里之外，更歷楚趙之界，齊爲疾，其疥耳。」

按：陵遲是聯綿詞，通常的義訓謂山坡緩延貌。而在此，陵遲當訓遼闊、遼遠貌，才合上下文義。《荀子·宥坐》：「三尺之岸，而虛車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何則？陵遲故也。」楊倞注：「陵遲，言丘陵之勢漸慢也。王肅云：陵遲，陂池也。」王先謙集解引盧文弨曰：「案《淮南子·泰族篇》：『山以陵遲故能高』，陵遲猶迤邐陂陀之謂。」《孔子家語·始誅》：「百仞之山，重載陟焉，何哉？陵遲故也。」王肅注：「陵遲，猶陂池也。」陂池同陂陀。《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罷池陂陀，下屬江河。」李周翰注：「陂陀，寬廣貌。」然則陵遲亦可訓寬廣貌矣。從事理上說，同樣高度的山，山坡平緩的比起山坡陡削的來，山坡面積一定寬廣，從山頂到山腳的距離也一定更長。因此，陵遲一詞，從平緩義可引申出寬廣、遼遠義。「今齊陵遲千里之外」，是說齊國與吳國隔着遼闊的江淮平原，齊在遼遠的千里之外。

辟易 「員不忍稱疾辟易，乃見王之爲擒。」

按：《國語·吳語》「員不忍稱疾辟易」韋昭注：「辟易，狂疾。」韋注實誤。辟易，同屬上古音錫韻，是疊韻聯綿詞，義爲避退。「辟」與「避」爲古今詞，「易」爲「辟」字韻的衍聲。例《史記·項羽本

紀》：「項王瞋目而叱之，赤泉侯人馬俱驚，辟易數里。」張守節正義：「言人馬俱驚，開張易舊處，乃至數里。」《漢書·項籍傳》：「羽還叱之，喜人馬俱驚，辟易數里。」顏師古注：「辟易，謂開張而易其本處。」《史記》正義和《漢書》顏注把聯綿詞「辟易」拆成兩個詞，當作詞組來解釋，大謬。《三國志·魏志·華歆傳》注引《列異傳》：「有頃，兩吏詣門，便辟易却，相謂曰：『公在此。』」《世說新語·雅量》：「虎承間攀欄而吼，其聲震地，觀者無不辟易顛僕。」辟易分別與却（退却）、顛僕連文，其為避退義明甚。

蹶蹶

「不知黃雀盈綠林，徘徊枝陰，蹶蹶微進，欲啄螳螂。」

按：明楊慎《俗言》（《叢書集成》第0336號，不分卷）云：「按字書及《說文》無「蹶蹶」字。《玉篇》有「蹶」、「蹶」字。蹶，細行，兩足不相過。蹶，急行而輕也。於義亦合，當音聶越。」楊氏所言，足釋積滯矣。其中「蹶」字當作「蹶」，《正字通》云：「蹶，蹶字之訛。」宋本《玉篇》（張氏澤存堂刊本）卷七足部字正作「蹶」。

造

「夫差昏秣馬食士，服兵被甲，勒馬銜枚，出火於造，暗行而進。」

按：造為竈之借字。《周禮·春官·大祝》：「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鄭玄注：「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為造次之造，書亦或為造。」《史記·龜策列傳》：「卜先以造灼鑽。」

集解引徐廣曰：「音竈也。」司馬貞索隱：「造音竈。造爲燒荆之處。」造《廣韻》去聲号韵「七到切」，古屬清母宵部；竈《廣韻》去聲号韵「則到切」，古屬精母宵部。造竈二字同韵部，清精爲旁紐雙聲，例得通假。《國語·吳語》：「吳王昏乃戒，令秣馬食士。夜中，乃令服兵環甲，繫馬舌，出火竈，陳士卒百人，以爲徹行百行。」這一段文字正與《吳越春秋》文大同小異，一作「出火〔於〕竈」，一作「出火於造」，然則「造」即「竈」，可證。

愁毒

「其意有愁毒之憂，進退輕難，不可與戰。」

按：毒非惡毒義。《廣雅·釋詁》：「毒，痛也。」又，「毒，苦也。」又《釋言》：「毒，憎也。」例《列子·湯問》：「仙聖毒之，訴之於帝。」釋文：「毒，病也。」《後漢書·袁紹傳》：「每念靈帝，令人憤毒。」李賢注：「毒，恨也。」又《章帝紀》：「念其痛毒，怵然動心。」又《寇榮傳》：「伏於兩觀，陳訴毒痛。」毒痛連文同義，毒亦痛也。《太平御覽》卷三六一引《風俗通》：「汝南周霸字翁仲，爲太尉掾。婦於乳舍生女，自毒無男。」毒即恨義。本書卷七《勾踐人臣外傳》：「不滅瀝血之讎，不絕懷毒之怨。」毒亦恨義。痛、苦、病、恨義相成。愁毒，即愁痛、愁苦，意謂憂愁痛苦。例《後漢書·楊秉傳》：「上下忿患，四方愁毒。」

中原

「吾前君闔閭不忍其惡，帶劍挺鉞，與楚昭王相逐於中原。天舍其忠，楚師敗績。」

按：中原，在上古漢語中，義指戰場；與地名之中原異義。中原，即原中。上古車戰，只有在平原上才能展開，所以中原能指代戰場。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國語·吳語》：「以與楚昭王毒逐於中原柏舉。」韋昭注：「中原，原中也。」又《越語下》：「夫謀之廊廟，失之中原，其可乎？」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作戰》：「屈力中原，內虛於家。」《商君書·賞刑》：「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荀子·王制》：「兵革器械者，彼將日日暴露毀折之中原，我今將修飾之、拊循之、掩蓋之於府庫。」司馬相如《喻巴蜀檄》：「是以賢人君子，肝腦涂中原，膏液潤野草，而不辭也。」《史記·平津侯主父偃傳》：「七國謀爲大逆……然不能西攘尺寸之地而身爲禽於中原者，此其故何也？」

猖狂 「吳王率群臣遁去，晝馳夜走，三日三夕，達於秦餘杭山。胸中愁憂，目視茫茫，行步猖狂。」

按：猖狂，行步踉蹌貌，與通常的狂妄放肆義不同。例《莊子·山木》：「猖狂妄行，乃蹈乎大方。」成玄英疏：「猖狂，無心也。」又《在宥》：「浮游不知所求，猖狂不知所往。」成玄英疏：「無心妄行，無的當也。」又《庚桑楚》：「吾聞至人尸居環堵之室，而百姓猖狂，不知所如往。」《淮南子·俶真訓》：「萬民猖狂，不知東西。含哺而游，鼓腹而熙。」《春秋繁露·深察名號》：「以隕者言，弗

扶將，則顛陷猖狂。」上引例句中，猖狂均與行步有關，而且其中幾例，猖狂分別與妄行、不知所往、顛陷等連文，則猖狂的行步踉蹌貌詞義顯豁。「猖」字，《說文》無，爲「偃」字俗體。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壯部：「偃，狂也。从人，長聲。俗字作猖。按《離騷》『何桀紂之昌披兮』，以昌爲之。〔別義〕《說文》『一曰樸也』，未詳，疑借爲僵僕也。《說文》人部：「偃，狂也。从人，長聲。一曰僕也。」《廣韻》去聲映韻「萌」字下：「萌偃，失道貌。」僕即顛僕、跌倒，跌倒則失道。「偃，狂也」，則「猖狂」爲同義複詞，倒言之則爲「萌偃」，其義爲行步踉蹌貌。

我戎 「越王使軍士集於我戎之功，人一隰土以葬之。」

按：「我」字在此不是通常的第一人稱代詞，而是動詞，殺伐義。《說文》戈部：「我，施身自謂也。或說我，頃頓也。从戈从禾。禾，古文垂字。一曰古文殺字。」王筠句讀：「『一曰』下當有『我』字，非謂『禾』是古殺字。《泰誓》『我伐用張』，《孟子》引作『殺』。」王筠認爲「我」是古文殺字，甚有見地。《書·泰誓中》：「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孟子·滕文公下》：「《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孟子》引《泰誓》文，以「殺伐」代「我伐」，則殺、我異文同義。「我戎」連文同義。我，殺也；戎，伐也。《書·康誥》：「殪戎殷。」孔傳：「殺兵殷。」孔穎達正義：「殪，殺也；戎，兵也。用誅殺之道以兵患殷。」《書·大禹謨》：「惟

口出好興戎。」孔傳「戎，謂伐惡。」則「我戎」同「殪戎」，均爲同義複詞，殺伐義。以我爲殺，正可證趙曄書中猶存古字古義，誠可寶也。

歸還 卷六《越王無余外傳》：「禹周行天下，歸還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觀示中州諸侯。」

按：「歸還」，大德本、弘治本、萬歷本、四部備要本同。「歸還大越」當作「還歸大越」。「歸還」與「還歸」，都是同義複詞，同可訓作「返回」。作「歸還」，句義可通，然而與《吳越春秋》全書詞例不協。例卷五《夫差內傳》：「吳王還歸自黃池，息民散兵。」卷七《勾踐人臣外傳》：「孤蒙上天之命，還歸故鄉。」卷十《勾踐伐吳外傳》：「孤用夫子之策，免於天虐之誅，還歸於國。」句法相同，詞皆作「還歸」。一書自有一書之詞例。按之《吳越春秋》全書詞例，作「還歸」，則全書前後詞例一致。《史記·越王勾踐世家》張守節正義引《吳越春秋》，正作「還歸大越」，可證。

井 「調權衡，平斗斛，造井示民，以爲法度。」

按：井，古文借作刑。《初學記》卷七引《風俗通》：「井者，法也，節也，言法制居人，令節其飲食，無穿竭也。」《越絕書·記地傳》：「井者，法也。」《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引《易說》：「井爲刑法也。」《易·井》釋文引鄭玄注：「井，法也。」《廣雅·釋詁》：「井，法也。」王念孫疏證：「井者，《說

文：「刑，罰罪也。从刀井。《易》曰：井，法也。」《易》曰：井，法也。「勑，造法勑業也。从井，刃聲。」《越絕書·記地傳》：「井者，法也。」井訓爲法，故作事有法謂之井井，《荀子·儒效篇》：「井井兮其有理」是也。「以井爲刑法義，正可見《吳越春秋》書猶存古文古誼，洵足寶貴也。」

係獲 卷七《勾踐入臣外傳》：「今寡人冀得免於軍旅之憂，而復反係獲敵人之手，身爲傭隸，妻爲僕妾，往而不返，客死敵國。」徐天祐音注：「獲當作於。」

按：獲與於二繁體字，無論字形、字音均不近似，致誤之可能性均無。「係獲」爲一詞，意謂俘獲、俘虜。例《漢書·匈奴傳》：「及莽（王莽）撓亂匈奴，與之構難，邊民死亡係獲。」《鹽鐵論·本議》：「先帝哀邊人之久患，苦爲虜所係獲也，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後漢書·公孫述傳》：「今百姓無辜而婦子係獲，室屋燒燔，此寇賊，非義兵也。」既然「係獲」爲一詞，則可證「獲」字不誤。究其實，本句是省略了介詞「於」，補足當爲：「而復反係獲於敵人之手」。徐氏音注誤校。

身拘而名尊 「聖王賢主，皆遇困厄之難，蒙不赦之耻，身拘而名尊，軀辱而聲榮，處卑而不以爲惡，居危而不以爲薄。」

按：俞樾《諸子平議》云：「居字無義，疑當取蹲踞之意。凡人蹲踞則身心卑，故借作卑下之義。言身雖卑下而名則尊也。」俞氏所見明萬歷本作「身居而名尊」，而元大德本「居」作「拘」。按作

「拘」是，作「居」非。明萬歷本涉同節上文「居不幽，志不廣」，下文「居危而不以為薄」之「居」字，又因「居」與「拘」聲同而誤。俞氏以誤本立說，不足取也。拘可訓囚，例《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且西伯，伯也，拘於羑里。」李善注引《史記·周本紀》：「紂乃囚西伯於羑里。」《史記·留侯世家》：「武王入殿，表商容之間，釋箕子之拘，封比干之墓。」集解引徐廣曰：「拘，一作囚。」拘、囚异文同義。「身拘而名尊」，言身雖被拘囚而名則尊榮也。此為文種、范蠡諫越王之語，明言聖王賢主之事而曉諭越王，亦正貼合勾踐人臣於吳之實況。

爪牙 「大夫文種者，國之梁棟，君之爪牙。」

按：爪牙，本指鳥獸用於攻擊和防衛的腳爪和牙齒，以比喻得力的輔佐者，一般指武臣，為褒義詞，與現代漢語中用作貶義詞比喻壞人的幫凶，詞義剛好相反。例《詩·小雅·祈父》：「祈父，予王之爪牙。」《國語·越語上》：「夫雖無四方之憂，然謀臣與爪牙之士，不可不養而擇也。」《漢書·李廣傳》：「將軍者，國之爪牙也。」《後漢書·竇憲傳》：「憲既平匈奴，威名大盛，以耿夔、任尚等為爪牙，鄧疊、郭璜為心腹。」《三國志·吳志·陸遜傳》：「又此諸將或任腹心，或堪爪牙，或是功臣，皆國家所當與其克定大事者。」唐韓愈《與鳳翔邢尚書書》：「今閣下為王爪牙，為國藩垣。」五代南唐馮延巳《昆侖奴傳》：「如在桎梏，賢爪牙既有神術，何妨為脫狴牢？」「爪牙」一詞，

與「謀臣」、「心腹」、「功臣」、「藩垣」、「梁棟」等詞，或爲并列，或爲同稱，則其褒義不言自明。更富有啓發性的是，「爪牙」前加上敬辭「賢」，既耐人尋味，又合乎情理。

返顧 「遂登船徑去，終不返顧。」

按：《說文》頁部：「顧，還視也。从頁，雇聲。」《詩·檜風·匪風》：「顧瞻周道。」鄭玄箋：「回首曰顧。」顧字从頁，本義當是鄭玄所說「回首」，即回頭。《說文》辵部：「返，還也。」返與顧同義。返亦作反。「返顧」、「反顧」是同義複詞，亦倒言爲「顧返」、「顧反」，就是回頭的意思。例屈原《離騷》：「忽反顧以游目兮，將往觀乎四方。」既言游目、觀，則反顧不訓回頭看，當訓回頭。司馬相如《喻巴蜀檄》：「觸白刃，冒流矢，議不反顧，計不旋踵。」反顧與旋踵對文，義相近。班彪《北征賦》：「歷雲門而反顧，望通天之崇崇。」阮籍《咏懷詩》十七首之八：「驅馬復來歸，反顧望三河。」王嘉《拾遺記·前漢上》：「行至西關，鷄反顧，望漢宮而哀鳴。」上三例均既言反顧又言望，則反顧不宜釋爲回頭看，當釋爲回頭。王建《送人》詩：「我行無返顧，祝子勿回頭。」返顧與回頭，對文同義。

須臾 「誠蒙厚恩，得保須臾之命，不勝仰感俯愧。」

按：此「須臾」與訓作常義「片刻」者異義，當訓作從容、苟延。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第五》「須臾」條：「《淮陰侯列傳》：『足下所以得須臾至今者，以項王尚存也。』念孫案：此須臾，與《中

庸《道不可須臾離》異義。須臾，猶從容、延年之意也。言足下所以得從容至今不死者，以項王尚存也。《漢書·賈山傳》：「願少須臾毋死，思見德化之成也。」少須臾，即少從容，亦延年之意也。故《武五子傳》：「奉天期兮不得須臾」，張晏曰「不得復延年」也。從容、須臾，語之轉耳。「從聲音上看：

須《廣韻》平聲虞韻「相俞切」，古屬心母侯韻；

臾《廣韻》平聲虞韻「羊朱切」，古屬影母侯韻；

從《廣韻》平聲鍾韻「七恭切」，古屬從母東韻；

容《廣韻》平聲鍾韻「餘封切」，古屬影母東韻。

須臾、從容，都是疊韻聯綿詞。需從二字，聲部爲心從旁紐雙聲，韻部爲侯東對轉；臾容二字，聲部爲影母雙聲，韻部爲侯東對轉。須臾、從容，一聲之轉，故義相通。因此，得保須臾之命，意謂能保延年之命。又本書卷十《勾踐伐吳外傳》：「王之慚辱，蠡（范蠡）所以不死者，誠恐讒於太宰嚭，成伍子胥之事，故不敢前死，且須臾而生。」須臾而生，意謂苟延而生。《後漢書·第五種傳》：「此二臣以可死而不死者，非愛生於須臾，貪命於苟活，隱其智力，顧其權略，庶幸逢時有所爲耳。」須臾與苟活，對文同義。

爲壽 「其後，吳王如越王期日疾愈，心念其忠，臨政之後，大縱酒於文臺……於是范蠡與越

王俱起，爲吳王壽，其辭曰：「下臣勾踐從小臣范蠡，奉觴上千歲之壽。」

按：壽是古代飲酒之禮。字本作醕，或作酬。今通用酬。董仲舒《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壽，酬也。」壽與酬古同音（禪母幽韻）通用。《說文》酉部：「醕，獻醕，主人進客也。从酉，壽聲。酬，醕或从州。」段玉裁注：「《楚茨》箋曰：「始主人酌賓爲獻，賓既酌主人，主人又自飲酌賓曰酬，至旅而爵交錯以遍。」《彤弓》傳曰：「酬，報也。」謂報客之酢也。《瓠葉》傳曰：「酬，道飲也。」謂主人必自飲，如今俗之勸酒也。」《詩·小雅·彤弓》：「鐘鼓既設，一朝酬之。」鄭箋：「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又飲而酌賓謂之酬。酬猶厚也，勸也。」酬爲勸酒以示厚意。古代飲酒獻酬之禮，往往用酬幣。《儀禮·士冠禮》：「主人酬賓，束帛儷幣。」鄭注：「飲賓客而從之以財貨曰酬，所以申暢厚意也。」《詩·小雅·鹿鳴序》鄭箋：「飲之而有幣，酬幣也。」孔穎達疏：「言飲有酬賓送酒之幣。」例《戰國策·趙策三》：「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爲魯連壽。」又《韓策二》：「於是嚴遂乃置酒，觴聶政母前。仲子奉黃金百鎰，前，爲聶政母壽。」又《燕策三》：「燕王喜使栗腹以百金爲趙孝成王壽，酒三日，反報。」《史記·酈生陸賈列傳》：「陳平用其計，乃以五百金爲絳侯壽，厚具東飲。」《漢書·荆燕吳傳》：「澤（劉澤）大說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顏師古注：「進酒而獻壽也。」獻壽即獻酬。也有不用酬幣的，例《史記·項羽本紀》：「沛公奉卮酒爲壽，約爲婚姻。」

《漢書·高帝紀》：「羽（項羽）固留沛公飲……莊（項莊）人爲壽。」顏師古注：「凡言爲壽，謂進爵於尊者而獻無疆之壽。」上引二例獻酬，禮儀似已簡化，僅舉杯敬酒，而無酬幣，只是敬酒時說一些敬祝健康長壽之類的頌辭。而且爲壽不僅指主人獻酒於客人，亦可指客人敬酒於主人。例《呂氏春秋·直諫》：「桓公謂鮑叔曰：『何不起爲壽？』」《韓詩外傳》卷十：「齊桓公」與之飲，曰：「叟盍爲寡人壽也？」本條勾踐與范蠡俱起爲吳王壽，例同。爲壽即敬酒、祝酒，因此爲壽亦作「爲祝」。上引《呂氏春秋·直諫》例，劉向《新序·雜事四》、《太平御覽·方術部》引《尸子》，「爲壽」并作「爲祝」。本書卷七《勾踐入臣外傳》：「越王勾踐，五年五月，與大夫種、范蠡入臣於吳，群臣皆送至浙江之上，臨水祖道，軍陣固陵。大夫文種前爲祝，其詞曰（下略）。」文中「爲祝」，義同爲壽。考察戰國秦漢古籍，凡言爲壽者，均指飲酒時的獻酬，即勸酒、祝酒、敬酒，無一例外。壽字，非長壽、祝壽之壽，而是醕、酬之借字，義爲獻酬。

須臾 「今大王好聽須臾之說，不慮萬歲之患。」

按：此「須臾」與訓作常義「片刻」者異義，當訓作從容、從諛。王念孫《讀書雜誌·史記之六》「從容」條：「《儒林列傳》：『寬在三公位，以和良承意從容得久。』」念孫案：從容者，從諛也。言以承意從諛，故得久居其位也。《汲黯傳》「從諛承意」，是其證。（下文曰：「董仲舒以宏爲從諛。」《酷

吏傳贊曰：「杜周從諛。」諛容一聲之轉。從諛之爲從容，猶縱臾之爲從容，《漢書·衡山王傳》：「日夜縱臾王謀反事。」《史記》作「從容」。鬼臾區之爲鬼容區矣。（《漢書·郊祀志》：「問於鬼臾區。」師古曰：「《藝文志》云「鬼容區」，而此志作「臾區」，臾容聲相近，蓋一也。」）又《史記第五》「須臾」條云：「從容、須臾，語之轉耳。」須臾與從容、從諛，皆語之轉，故義相通。所謂「須臾之說」，即指越王勾踐與范蠡爲吳王祝酒之辭；而伍子胥在同一諫語中，反復指斥其爲「美詞之說」、「須臾之說」、「讒夫之語」，則須臾爲從諛義，可證。

崇吳 「大哉！越王之崇吳，吳將爲所擒也。」


按：據上下文義，「崇吳」不辭，「崇」當作「崇」，字形相似而誤。崇，禍也。《管子·權修》：「上恃龜筮，好用巫醫，則鬼神驟崇。」《莊子·天道》：「一心定而王天下，其鬼不崇，其魂不疲。」釋文引李軌注：「崇，禍也。」崇作動詞，禍害之義。「崇吳」，即禍害吳國。

晉竹 卷八《勾踐歸國外傳》：「越王乃使大夫種索葛布十萬、甘蜜九黨、文筍七枚、狐皮五雙、晉竹十廩，以復封禮。」

按：晉竹，即箭竹。《說文》竹部：「箭，矢竹也。」段玉裁注：「《周禮》故書箭爲晉，杜云「晉當爲箭」。按《吳越春秋》「晉竹十廩」，晉竹即箭竹，假借字也。」又日部：「晉，進也。」段注：「《禮》古

文、《周禮》故書，皆假晉爲箭。「楊樹達《增訂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一《釋晉》云：據《格伯段》、《晉邦尊》之銘文和《魏三體石經》之古文晉字，并象二矢插在器中之形，并非從日。據字形及字音合考之，晉即箭之初文。晉爲初字，箭其初義；箭爲後起之形聲字，占有晉字之初義，而晉皆用爲他義矣。楊說甚是。《儀禮·大射儀》：「幘用錫若絺，綴諸箭。」鄭玄注：「古文箭作晉。」《周禮·夏官·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鄭玄注：「故書箭爲晉。杜子春曰：晉當爲箭。書亦或爲箭。」此皆作晉字本義者。而杜子春已不知晉即箭字之古文。段玉裁《說文注》、王筠《說文句讀》、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俞樾《諸子平議》，雖然明知晉竹即箭竹，然而皆以晉爲箭之假借字，猶未達一間，其蔽與杜子春同。台灣省《中文大辭典》「晉竹」條，用《吳越春秋》文句爲書證，釋義作「晉地所產之竹」，望文生義，釀成謬誤。《吳越春秋》以「晉竹」爲箭竹，猶存古文古誼，良可寶也。

葛不 「葛不連蔓菜臺臺，我君心苦命更之。」

按：「葛不」之「不」字，并非通常的否定副詞，而是「柎」的古本字，訓作萼足，即花蒂。《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鄭箋：「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聲不、柎同。」《群書治要》本作「萼不焯焯」，注：「不，當作柎。柎，萼足也。」黃生《義府》卷上「鄂不」條云：「不，篆文作，象花蒂形，即古柎字。」《吳越春秋》以「葛不」爲葛柎，猶存古字古義，誠可寶也。

唱 「陰陽更唱，氣有盛衰。」徐天祐音注：「唱當作倡。」

按：唱與倡，古通用，不煩改字。《廣韻》平聲陽韻，「倡，又音唱。」去聲漾韻：「唱，亦作倡。」二字音義相通。《詩·鄭風·摯兮》：「叔兮伯兮，倡予和女。」釋文：「倡，昌亮反，又作唱。」《左傳·昭公十六年》：「子柳賦《摯兮》。」杜預注：「《摯兮》詩，取其「倡予和女」，言宣子倡，已將和從之。」釋文：「倡，昌亮切，本或作唱，同。」《文選·左思《魏都賦》》：「晷漏肅唱，明宵有程。」張載注：「《漢書》：『《房中歌》曰：肅倡和聲。』字書：倡亦唱字也。」可證。《後漢書·李通傳》：「通布衣唱義，助成大業。」唱義即倡義。《三國志·魏志·劉曄傳》：「欲強逼曄使唱導此謀。」唱導即倡導。曹植《求存問親戚疏》：「今之否隔，友于同憂，而臣獨倡言者，竊不願於聖世使有不蒙施之物。」而《文選·曹植《求通親親表》》作「唱言」。曹叅《六代論》：「吳楚唱謀，五國從風。」唱謀即倡謀。則唱倡通用，明矣。

驚 卷九《勾踐陰謀外傳》：「越王即鳴鐘驚檄而召群臣。」徐天祐音注：「驚，疑當作警。」

按：驚通作警，不煩改字。《說文通訓定聲》鼎部：「驚〔假借〕爲警。《易·震》『驚百里』鄭注：『驚之言警戒也。』《管子·參患》『三驚當一至』注：『謂耀武示威也。』可證。《墨子·號令》：『卒有驚事，中軍疾擊鼓者三。』孫詒讓問詁：「驚讀爲警。《文選·嘆逝賦》李注云：『警猶驚也。』蘇

（蘇時學）云：「言猝有警急之報。」《文選·陸機〈嘆逝賦〉》：「日望空以駿驅，節循虛而警立。」李善注：「警猶驚也。言日月望空，駿驅而去；時節循虛，驚動而至。」驚警二字互為通用。

以大國報讎 卷十《勾踐伐吳外傳》：「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以大國報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

按：以猶與也，詳見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三下、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一。報，當為執，字之誤也。查《國語·越語上》正作：「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之執讎……」韋昭注：「執，猶結也。」

政 「長子死，三年釋吾政；季子死，三月釋吾政。」

按：「釋吾政」之政，與上文「寡人不能為政」之政義別。政為征之借字，謂賦稅徭役。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四「無苛政」條云：「《禮記·檀弓》：『夫子曰：何為不去也？』曰：無苛政。夫子曰：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鄭注不釋政字，釋文亦不作音。引之謹案：政讀曰征，謂賦稅及徭役也。誅求無已則曰苛政。《荀子·富國篇》：「厚刀布之斂以奪之財，重田野之稅以奪之食，苛關市之征以難其事。」楊注曰：「苛，暴也。征，亦稅也。」是也。古字政與征通。「王說甚是。《禮記·樂記》：「庶民弛政。」鄭注：「弛政，去其紂時苛政也。」釋文：「本又作『苛役。』」《史記·樂書》集解

引此注正作「苛役」，可從。《孔子家語·辨樂》：「庶民弛政。」王肅注：「解其力役之事。」弛政之政當讀爲征，謂徭役也。《周禮·天官·小宰》：「聽政役以比居。」鄭注：「玄謂政猶賦也。凡其字或作政，或作正，或作征，以多言之宜從征。」政通作征，謂賦稅也。

赤米 「吳民既疲於軍，困於戰鬥，市無赤米之積，國廩空虛。」

按：赤米，謂儲久而色赤之米。《國語·吳語》：「今吳民既罷，而大荒薦饑，市無赤米，而困籠空虛。」韋昭注：「赤米，米之奸者。」《漢書·賈捐之傳》：「太倉之粟，紅腐而不可食。」顏師古注：「粟久腐壞，則色紅赤也。」《文選·左思〈吳都賦〉》：「觀海陵之倉，紅粟流衍。」李周翰注：「紅粟，謂儲久而色赤也。」《抱樸子·詰鮑》：「官倉之米，至腐赤不可勝計。」《北史·高謙之傳》：「腐紅粟於太倉，藏朽貫於天府。」《說文》米部：「紅，陳臭米。」段玉裁注：「《賈傳》『紅腐』，即紅之假借字。」《廣韻》平聲東韻：「紅，陳赤米也。」《集韻》平聲東韻：「紅，《說文》『陳臭米』，一曰赤米。」

道諛 「吳已殺子胥，道諛者衆。」徐天祐音注：「道當作導。」

按：道、導古今字，可通用，不煩改字。《說文》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達謂之道。道，古文道，从首寸。」從首從寸的古文道字，實即導字之異體字。《釋名·釋言語》：「道，導也，所以通導萬物也。」《管子·君臣》：「道者，上之所以導民也。」賈誼《道德說》：「物所導，始謂之道。」

《說文通訓定聲》孚部：「道〔假借〕爲導。」古書中「導諛」往往作「道諛」，例《莊子·天地》：「世俗之所謂然而然之，所謂善而善之，則不謂之道諛之人也。」釋文：「道音導。」《韓詩外傳》卷六：「君喜道諛而惡至言。」又：「君子崇人之德，揚人之美，非道諛也。」《漢書·賈山傳》：「是以道諛偷合苟容。」顏師古注：「道讀曰導。導引主意於邪也。」《鹽鐵論·相刺》：「夫人君莫不欲求賢以自輔，任能以治國，然牽於流說，惑於道諛，是以聖賢蔽掩，而讒佞用事，以此亡國破家。」又《論誹》：「塞士之途，壅人之口，道諛日進，而上不聞其過，此秦所以失天下而隕社稷也。」又《雜論》：「斗筲之人，道諛之徒，何足算哉！」

判死 「一士判死兮，而當百夫。」

按：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乾部：「判，字亦作拌。《集韻》判通作拌。《方言》卷十：「拌，弃也。楚凡揮弃物謂之拌。」引申爲舍弃義。判死謂舍弃性命而死。例《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子胥曰：臣聞一人判死，百人不敵。」元稹《采珠行》：「海波無底珠沉海，采珠之人判死采。」吳越俗語謂弃身爲判死或判命，語蓋由粵來。《說文》亏部：「粵，亟詞也。从亏，从由。或曰：粵，俠也。三輔謂輕財者爲粵。」普丁切。段玉裁注：「今人謂輕生曰粵命，即此粵字。」粵命，今俗語作拼命。《敦煌變文集·伍子胥變文》：「如有判命相隨，火急即須投募。」《宋史·章惇傳》：「蘇軾謂惇

曰：「君他日必能殺人。」惇曰：「何也？」軾曰：「能自判命者，能殺人也。」宋曾慥《高齋漫錄》記章惇事，「判命」作「拼命」。判死即拼死，義同拼命。

陸機 「軍伍難更兮，勢如貔羆。」徐天祐音注：「貔，猛獸。陸機曰：『似虎。或曰似熊。』」

按：「陸機」，大德本、萬曆本、四部備要本同。弘治本作「陸璣」，是。檢中華書局版新編《陸機集》，未見有上述引文。檢《中國叢書綜錄》第二冊「子目」《經部·詩經類·專著之屬》，有三國吳人陸璣撰《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第二冊第六二頁左欄），該書被收入多種叢書，直至清丁晏校本、民國羅振玉校本，撰者均署陸璣。《毛詩鳥獸草木蟲魚疏》，亦簡稱《草木蟲魚疏》（見《鹽邑志林》叢書）、《草木疏》（見陸德明《經典釋文》，又《清獻堂全編》叢書）、《草木鳥獸蟲魚疏》（見《寶顏堂秘笈》叢書）、《毛詩草木蟲魚疏》（見《隋書·經籍志》）、《毛詩草木疏》（見《史記正義》）、《毛詩蟲魚疏》（見《史記正義》）、《毛詩鳥獸疏》（見《史記索隱》）等。考《詩·大雅·韓奕》「獻其貔皮，赤豹黃熊」，陸德明釋文：「貔……《草木疏》云：『似虎，或曰似熊，遼東人謂之白熊。』」釋文所引《草木疏》，即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然而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孔穎達《毛詩正義》、徐堅《初學記》、《隋書·經籍志》等傳世本子，均以《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撰者為陸機，至唐李匡乂《資暇集》始考證當從玉旁作陸璣。宋王堯臣等撰《崇文總目》云：「世或以璣

爲機，非也。機本不治《詩》，今應以璣爲正。」嗣後，宋人著錄此書遂多作陸璣。元徐天祐音注引此書，亦當作「陸璣」爲是。《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詩類一》：「《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通行本吳陸璣撰。明北監本《詩正義》全部所引，皆作陸機。考《隋書·經籍志》，《毛詩草木蟲魚疏》二卷注云：烏程令吳郡陸璣撰。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二卷注云：字元恪，吳郡人，吳太子中庶子，烏程令。《資暇集》亦辯璣字從玉，則監本爲誤。」（中華書局影印本第一二〇頁中欄）據《四庫全書總目》著錄，當年采入四庫全書館的《隋書》八十五卷，爲「內府刊本」，很可能是今已佚失的足本宋刻本。采入的《經典釋文》三十卷，爲「內府藏本」，今藏北京圖書館，「係清宮所藏故籍，清代諸儒咸未得見」（見黃焯《經典釋文彙校·前言》，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內府本《隋書》、《經典釋文》，清儒難以得見，故今《隋書》標點本、《經典釋文》明末葉林宗影宋鈔本及其傳刻本，《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撰者陸璣，均誤作陸機，也就不足爲奇了。可見三國吳人陸璣（字元恪）與晉人陸機（字士衡），自唐以來長期相混，不能不辨。

匿行 「其淫心匿行，不當敵者，如斯矣。」徐天祐音注：「匿，疑當作慝。」

按：匿慝通用，不煩改字。《說文通訓定聲》頤部：「匿，《荀子·天論》：「匿則大惑。」注：「謂隱匿其情。」字亦變作慝作慝。《爾雅·釋訓》：「崇、讒，慝也。」釋文：「慝，言隱匿其情以飾非。」

從語音看，匿《廣韻》入聲職韻「女力切」，古屬泥母職韻；慝《廣韻》入聲德韻「他德切」，古屬透母職韻。匿慝同韻，泥透爲旁紐雙聲，例得通用。

自 「吾愛士也，雖吾子不能過也；及其犯誅，自吾子亦不能脫也。」

按：句中雖、自對文，自即雖義。清吳昌瑩《經詞衍釋》卷八：「自，猶雖也。」（此義《釋詞》不載。）自訓爲若，若與雖同義。（見雖字詁。）故《吳越春秋》勾踐二十一年：「吾愛士，雖吾子不能過也；及其犯誅，自吾子亦不能脫也。」自與雖對文，自實雖義也。「自訓雖義，在漢代典籍中習見常用。例《史記·禮書》：「自子夏門人之高弟也，猶云出見紛華盛麗而說，人聞夫子之道而樂，二者心戰未能自決，而況中庸以下，漸漬於失教，被服於成俗乎？」言雖然是子夏門人之高弟也。又《平準書》：「漢興，接秦之弊，丈夫從軍旅，老弱轉糧饟，作業劇而財匱；自天子不能具鈞駟，而將相或乘牛車。」言雖然爲天子亦不能具鈞駟也。《漢書·杜周傳》：「自京師不曉，況於遠方。」又《張禹傳》：「性與天道，自子贛之屬不得聞，何況淺見鄙儒之所言！」《鹽鐵論·非鞅》：「自天地不能兩盈，而況人事乎？」又《刑德》：「自吏明習者不知所處，而況愚民乎？」上引句中自字，均爲雖義。

定 「子胥乃與種、蠡夢，曰：『吾知越之必入吳矣，故求置吾頭於南門，以觀汝之破吳也，惟欲以窮夫差。定汝人我之國，吾心又不忍，故爲風雨以還汝軍。』」

按：「定汝人我之國」之「定」字，當訓「及」，相當於現代漢語的「等到」，為承接連詞，用於復句中，表示時間條件。例王粲《為劉荊州諫袁譚書》：「初聞此問，尚謂不然，定聞信來，乃知闕伯實沉之忿已成，弃親即仇之計已決。」《三國志·魏志·管輅傳》裴松之注引《輅別傳》：「基（王基）與輅共論《易》，數日中，大以為喜樂，語輅言：「俱相聞善卜，定共清論，君一時异才，當上竹帛也。」中華書局版校點本「定共清論」下用句號，因不明「定」字義而誤標。又，「輅於此為論八卦之道及爻象之精，大論開廓，衆化相連。邠（劉邠）所解者，皆以為妙，所不解者，皆以為神。自說：「欲注《易》八年，用思勤苦，歷載靡寧，定相得至論，此才不及《易》，不愛久勞，喜承雅言，如此相為高枕偃息矣。」《三國志·吳志·孫堅傳》：「卓（董卓）騎爭逐茂（祖茂），故堅（孫堅）從間道得免。茂困迫，下馬，以幘冠冢間燒柱，因伏草中。卓騎望見，圍繞數重，定近覺是柱，乃去。」又《朱桓傳》：「權（孫權）謂异（朱异）從父驃騎將軍據曰：「本知季文恡，定見之，復過所聞。」中華書局版校點本據盧弼《三國志集解》作：「本知季文膽定，見之復過所聞。」盧弼不明「定」字用法，誤以連詞為動詞，遂以「定」字屬上句；又因「恡定」費解，便臆改「恡」為「膽」字，致使全句誤校誤點。又《陸遜傳》：「桓（孫桓）後見遜曰：「前實怨不見救，定至今日，乃知調度自有方耳。」又《鍾離牧傳》裴注引《會稽典錄》：「始興太守羊銜與太常滕胤書曰：「鍾離子幹吾昔知之不熟，定見其在南海，威恩部伍，智勇

分明，加操行清純，有古人之風。」晉王叔和《脉經·病不可下證》：「雖不大便，但頭堅後溇，未定成其堅，攻之，必溇；當須小便利，定堅，乃可攻之。」《太平御覽》卷六九六《服章部一三》引《俗說》：「其婦果來，拔刀徑上床發，欲刃床上人。定看，乃是其兄，於是慚羞而退。」「定」均是「等到」義。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八年第三期）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